

#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3

#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CROSBY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473

獨家保薦人

 H.NESTUM

聯席全球協調人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CROSBY

聯席牽頭經辦人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CROSBY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因素。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gaea.com.hk刊登。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 預期時間表 (1)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開始，申請結果將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公佈，而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意投資者應知悉，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定價日與上市日期之間相距13日。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ngaea.com.hk](http://www.pangaea.com.hk) 登載。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渠道根據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1)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2) IPO App，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

「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pangaea.com.hk](http://www.pangaea.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

分配基準 .....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及僱員預留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

(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www.pangaea.com.hk](http://www.pangaea.com.hk)及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使用 **IPO App** 中的「分配結果」功能通過「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詢公開發售(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及

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起

就根據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的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6)(8)</sup>.....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的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或之前<sup>(7)</sup>至<sup>(12)</sup>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閣下不得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或 **IPO App** 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在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繳清申請股款。
3. 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公告。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預期時間表 (1)

5.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前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6. 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7. 全部或部分根據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8.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的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的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領取時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9. 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8)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10.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透過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的指定銀行賬戶。就已指示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而言,彼等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就已申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而言,彼等可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金額記存於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列明已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內查核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11.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就透過**網**

## 預期時間表 (1)

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12.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各節。

##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公開發售而刊發，除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其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v
概 要.....	1
釋 義.....	24
技術詞彙.....	34
前 瞻 性 陳 述.....	36
風 險 因 素.....	3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3
行 業 概 覽.....	65
監 管 概 覽.....	79
歷 史、發 展 及 重 組.....	95
業 務.....	103

#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8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94
主要股東 .....	212
股本 .....	213
財務資料 .....	21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58
包銷 .....	265
股份發售的架構 .....	27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28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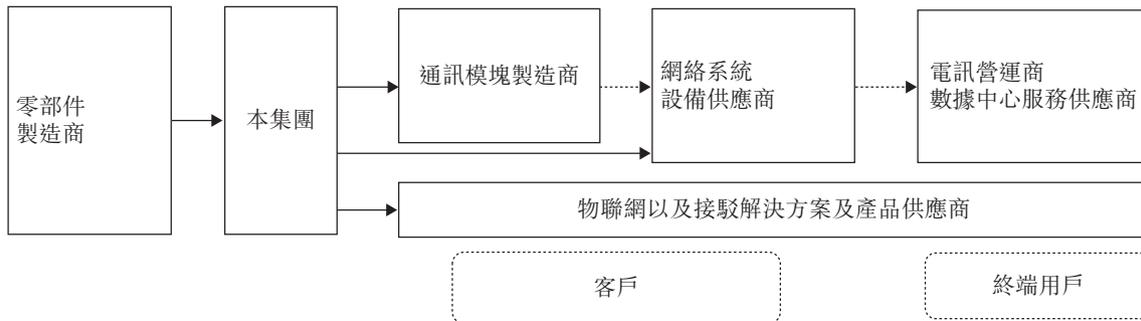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故並無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一切資料。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閣下先行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概 覽

我們於一九九零年成立，至今已有約30年的營運歷史，在此期間電訊網絡已從2G發展到4G且5G轉型正在展開。我們為接駁產品的非獨家經銷商。接駁產品乃用電子或光電、感應器及網絡接駁軟件構建而成的裝置，其使該等裝置能夠傳送及接收信號或數據。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通信模塊製造商、領先的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物聯網及接駁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商以及其他經銷商。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採購及分銷零部件，我們亦提供解決方案及應用支援(包括識別客戶規格、技術設計支援及多功能集成以及在整個設計及生產週期中為客戶提供技術分析及支援)。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通過將與我們的技術團隊設計及向我們採購的零部件合併，構建其通訊模塊及系統以及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電訊及數據中心接駁市場的品牌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七名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包括(i)五名位於美國或日本的品牌製造商，該等製造商為彼等所提供各產品類別的領先製造商；及(ii)兩名中國製造商(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委任本集團為其認可經銷商)。此外，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技術樞紐深圳擁有自有的無線及商用激光應用實驗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強大的內部設計及技術團隊由33名工程師組成。我們已委聘日本項目主管以監督5G項目的策略及發展，並領導我們的無線應用實驗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收益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中國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的服務供應商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約4.4%。

## 概 要

我們在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如下所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的多樣性及複雜性，將經銷商作為行業中間人為市場慣例。因此，零部件製造商主要向經銷商直接出售零部件，而於較少情況下向通訊模塊製造商及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直接出售。此外，具有設計及技術能力的經銷商（如本集團）透過技術支援及增值服務彌合上游零部件製造商與下游客戶間的職能差距。因此，經銷商在產業鏈中發揮重要作用。

產品的終端應用主要可分為：(i) 電訊基礎設施；(ii) 數據中心；(iii) 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及(iv) 商用激光。電訊基礎設施指利用有線及無線技術建設連接同城、城際、城鎮、高速公路的電訊網絡，甚至與海外國家建立聯繫。電訊基礎設施是一種物理媒介，所有互聯網流量均可通過電訊基礎設施傳輸。電訊基礎設施的終端用戶包括電訊營運商。電訊基礎設施為所有網絡接駁產品或設備的基礎，亦為數據中心及物聯網的支柱。數據中心是一個存儲庫，可容納伺服器、路由器、交換機及防火牆等計算設施，以及支持備份設備等零部件，其將一間機構的資訊科技運營及設備集於一身。同時，數據中心存儲、管理及傳播數據。數據中心容納對日常運營連續性至關重要的網絡中最關鍵的系統。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指已嵌入電子、軟件、傳感器及網絡接駁的設備，電子、軟件、傳感器及網絡接駁讓該等設備能夠收集及交換數據。

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與客戶合作以提供：(i) 零部件的特定採購及甄選；(ii) 解決方案開發及產品應用設計；(iii) 供應商與客戶之間技術接入的橋樑；(iv) 實驗室測試、設計及產品檢測；(v) 下一代產品開發的支援；(vi) 以優化的性能以及可靠性水平及滿意度實現客戶設計的技術知識和人才；及(vii) 售前及售後跟進。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視乎個別客戶的具體需求而定。

我們主要直接向製造商採購零部件及（於較少情況下）向其授權經銷商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概 要

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採購總額中，分別約88.4%、90.1%、89.5%及93.4%乃直接來自製造商。我們的製造商供應商主要是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市場的品牌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七名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包括(i)五名位於美國或日本的品牌製造商(即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C、供應商D及供應商E)，而該五名品牌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ii)兩名中國製造商(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委任本集團為其認可經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五名位於美國或日本的品牌製造商為其提供的各產品類別中領先的製造商，例如基站的氮化鎵功率裝置的全球領先企業之一、無線模擬半導體的全球領先企業之一、光學及光子產品的全球領先企業之一、用於長途及地鐵調製驅動器的領先企業之一、以及多層陶瓷電容器市場及用於射頻通訊的薄膜體聲諧振器及表面聲波裝置的全球領先企業之一。我們長期以來為若干製造商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業務關係保持穩固。我們獲五名位於美國或日本的品牌製造商委任為授權經銷商的平均年期為19年，當中最長年期為可追溯至我們自一九九四年起獲委任。為避免授權經銷商之間的競爭，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已制定分銷渠道管理措施，例如在經銷商之間分配客戶及要求經銷商在與新客戶開始業務關係前取得事先批准。我們獲主要供應商分配或批准的客戶一般會向我們採購我們獲授權分銷的產品線下的產品，而倘彼等需要採購該等產品，則不會向同一主要供應商委任的其他授權經銷商採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製造商的分銷渠道管理而言，此舉為電訊及數據中心接駁產品分銷行業的市場慣例，然而，由於我們並無與客戶簽訂任何協議規定其向我們獨家採購相關產品，故客戶並無任何法律責任遵守有關慣例。

鑒於我們可從各製造商供應商獲取的零部件產品組合，我們於客戶產品設計階段參與其中，讓客戶能夠獲取來自該等製造商的最新先進技術及零部件，以實現性能優化。鑒於我們於設計階段參與其中，我們於設計階段協助客戶選擇合適的零部件、參考設計、設計審查、進行原型測試、調試及優化性能，我們可為採購自我們為其授權分銷渠道的零部件製造商的零部件創造需求，這不僅讓我們可主動確保我們為客戶提供戰略批量生產計劃所需的供應量，同時亦讓我們的供應商受益。就此而言，我們將自身視為製造商供應商在營銷及分銷產品方面的渠道合作夥伴，以及支援客戶產品路線圖的服務供應商。

我們擁有卓越的設計及技術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團隊由33名工程師組成，其中所有成員均已完成電子、光電子或電氣工程或相關學科的高等教育。此外，當中的22名成員於業內擁有逾10年經驗，其中12人擁有15年以上的經驗。此外，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技術中心深圳擁有自有無線及商用激光應用實驗室，

## 概 要

我們運用該實驗室為客戶製造演示板、進行設備測試及故障排除。我們已聘請一名日籍項目主管監督5G項目的策略及開發並領導無線應用實驗室運作，其具備微波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於加盟我們之前曾受聘於一間日本複合半導體產品供應商並負責開發所有微波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得的大部分收益源自向客戶銷售貨品。我們亦自提供服務產生一小部分收益，而該項收益主要指透過向客戶提供行政管理及支援服務賺取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及終端應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銷售貨品</b>								
電訊基礎設施	548,473	65.1	577,213	66.2	667,475	68.8	584,004	77.0
數據中心	99,446	11.8	106,677	12.2	167,925	17.3	120,644	15.9
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	140,705	16.7	131,953	15.2	112,387	11.5	45,881	6.0
商用激光	51,121	6.0	52,613	6.1	22,548	2.3	7,679	1.0
小計	<u>839,745</u>	<u>99.6</u>	<u>868,456</u>	<u>99.7</u>	<u>970,335</u>	<u>99.9</u>	<u>758,208</u>	<u>99.9</u>
<b>提供服務</b>	<u>3,378</u>	<u>0.4</u>	<u>2,880</u>	<u>0.3</u>	<u>531</u>	<u>0.1</u>	<u>335</u>	<u>0.1</u>
總計	<u>843,123</u>	<u>100</u>	<u>871,336</u>	<u>100</u>	<u>970,866</u>	<u>100</u>	<u>758,543</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應用於電訊基礎設施，按收益總額計算當中約40.8%、43.3%、37.2%及47.0%產品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獲應用於基站及小蜂窩。

我們提供各種各樣的零部件，包括放大器、二極管、前端模塊、集成電路、工業激光、調制器／調節器、鎖相環路、接收器／變送器、可重構光分插複用器(ROADM)、半導體激光及交換機。客戶所需的零部件類型及組合各有不同，視乎客戶項目的終端應用及規格作個別考慮。

##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貨品平均單價、銷量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止四個月		
	平均單價 港元	銷量 千台/件	收益 千港元	平均單價 港元	銷量 千台/件	收益 千港元	平均單價 港元	銷量 千台/件	收益 千港元	平均單價 港元	銷量 千台/件	收益 千港元
放大器	7.9	10,476	83,192	11.2	8,306	92,942	11.8	7,431	87,729	13.6	2,220	30,262
二極管	3.3	20,504	67,813	4.5	20,177	91,575	6.8	15,103	103,256	8.3	6,433	53,310
前端模塊	3.4	32,380	110,240	3.4	29,424	100,008	3.4	28,920	98,386	2.6	16,517	43,159
集成電路	15.2	10,381	158,222	12.8	11,853	151,714	16.1	17,298	278,208	16.4	12,723	208,522
工業激光器	2,798.0	18	50,804	2,261.1	23	52,592	758.2	30	22,499	920.8	8	7,621
調制器/調解器	863.0	111	95,521	2,724.5	21	57,005	2,326.9	3	7,353	—	—	—
鎖相環路	11.4	1,735	19,721	11.5	739	8,503	11.9	440	5,212	12.5	29	368
接收器/發射器	19.0	352	6,677	69.0	80	5,495	482.8	7	3,142	6,255.2	35	218,976
可重構光分插複用器	29,297.8	0.5	16,055	34,276.1	3	99,984	31,337.5	7	223,844	57,257.8	3	156,142
半導體激光	13.1	12,324	161,301	19.7	8,113	159,521	20.4	4,285	87,292	20.2	1,386	27,973
交換機	1.2	49,136	58,110	1.1	33,090	35,157	1.1	26,972	28,530	0.8	9,819	8,321
其他	5.1	2,383	12,089	3.5	3,971	13,960	10.0	2,495	24,884	3.3	1,065	3,554
總計			<u>839,745</u>			<u>868,456</u>			<u>970,335</u>			<u>758,208</u>

售價依照多個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量、產品規格、所需資源以及按個別訂單基準影響產品定價的其他因素。此外，每個產品種類一般包括具有不同產品規格的各種產品。因此，同一產品種類下的產品售價可能會有很大差異。

### 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擁有分別由708名、743名、713名及472名客戶組成的多元化客戶基礎，我們自該等客戶確認收益。由於我們僅考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收益的客戶，而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確認收益的客戶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客戶數目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數目為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通訊模塊製造商、兩名領先的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物聯網及接駁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商，以及其他經銷商。倘其他經銷商的客戶需要我們獲授權而其自身並無獲授權分銷的零部件，或零部件製造商在供應方面出現臨時短缺或於彼等耗盡緩衝存貨而相關零部件製造商無法於短促備貨時間內交付訂單時，其他經銷商可能向我們採購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益僅佔收益總額分別約16.8%、19.4%、23.4%及14.5%。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客戶位置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737,075	87.4	703,909	80.8	780,106	80.4	672,728	88.7
香港	95,983	11.4	118,195	13.6	165,877	17.1	56,920	7.5
其他國家/地區	10,065	1.2	49,232	5.6	24,883	2.5	28,895	3.8
總計	<u>843,123</u>	<u>100</u>	<u>871,336</u>	<u>100</u>	<u>970,866</u>	<u>100</u>	<u>758,543</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總額約87.4%、80.8%、80.4%及88.7%。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五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收益總額約49.1%、40.3%、47.9%及64.4%。同期，向最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7.1%、10.6%、17.5%及41.5%。

有關客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一般向包括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市場的零部件製造商在內的供應商及在較少數情況下向彼等的授權經銷商採購零部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七名製造商(包括(i)五名位於美國或日本的品牌製造商)(即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C、供應商D及供應商E)，該五名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ii)兩名中國製造商(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委任本集團為其認可經銷商))的授權經銷商。除向製造商供應商直接採購外，我們亦偶爾於有關製造商沒有足夠存貨時向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向製造商進行大部分採購，該採購額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採購總額約88.4%、90.1%、89.5%及93.4%。

##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87.7%、88.2%、87.1%及91.7%。同期，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30.6%、36.3%、36.0%及33.3%。

有關供應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一節。

###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不會就增值服務另行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已計入出售的零部件售價內，作為一攬子定製服務的其中部分。我們一般(i)基於採購零部件的成本另加利潤率；或(ii)若有關供應商要求，則參考供應商(如有)提供的指示性售價設定價格。我們依照多個因素釐定售價，如同類產品市價、市場需求、採購量、客戶目標價格、以及我們提供的服務所需資源。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潛力有賴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擁有強大的設計及技術能力
- 我們與製造商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
- 我們努力不懈地與主要客戶建立長遠客戶關係
- 我們擁有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專注投入，具備豐富行業專業知識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 業務策略

我們擬執行以下策略：

- 加強我們的設計及技術能力
- 透過拓寬我們的銷售及技術支援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大客戶基礎
- 加強後勤辦公室營運支援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有數百家供應商，因此市場相當分散。於二零一九年，前五大服務供應商的收益總額佔中國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服務供應商收益總額約18.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收益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的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4.4%。

有關行業環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滋領(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鑒於上文所述，滋領及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概 要

###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討論一併閱讀。

### 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843,123	871,336	970,866	277,970	758,543
銷售成本	<u>(727,134)</u>	<u>(734,677)</u>	<u>(805,304)</u>	<u>(228,413)</u>	<u>(665,771)</u>
毛利	115,989	136,659	165,562	49,557	92,7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115	299	2,255	505	2,0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572)	(28,137)	(33,077)	(10,150)	(11,928)
行政開支	(45,760)	(58,802)	(77,860)	(29,382)	(26,813)
融資成本	<u>(10,114)</u>	<u>(15,397)</u>	<u>(13,685)</u>	<u>(4,489)</u>	<u>(4,055)</u>
除稅前溢利	40,658	34,622	43,195	6,041	51,994
所得稅開支	<u>(5,712)</u>	<u>(6,974)</u>	<u>(9,747)</u>	<u>(2,315)</u>	<u>(9,55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u>34,946</u>	<u>27,648</u>	<u>33,448</u>	<u>3,726</u>	<u>42,440</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34,946	27,648	33,448	3,726	42,440
不包括：					
上市開支	—	7,458	8,492	6,108	1,909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的收益	<u>(3,923)</u>	<u>—</u>	<u>—</u>	<u>—</u>	<u>—</u>
經修訂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 <sup>(附註)</sup>	<u>31,023</u>	<u>35,106</u>	<u>41,940</u>	<u>9,834</u>	<u>44,349</u>

## 概 要

附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出售持作出售物業的收益。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以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呈列經修訂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管理層使用有關方式，通過消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出售持作出售物業的收益(有關金額並非視為評估業務實際表現的指標)的影響，以評估財務表現。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提供有用的資料，有助於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843.1百萬港元、871.3百萬港元、970.9百萬港元及75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4%，乃主要由於若干現有客戶對模塊／系統的需求增加導致向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增加，從而致令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按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溢利約為34.9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33.4百萬港元及42.4百萬港元。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下跌約7.3百萬港元或20.9%，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並無出售持作出售物業的一次性收益約3.9百萬港元，且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升值導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貶值導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ii)行政開支增加約13.0百萬港元，主要由上市開支所致；及(iii)融資成本增加約5.3百萬港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v)毛利增加約20.7百萬港元，符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長。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21.0%，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28.9百萬港元，符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i)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薪金增加及花紅付款增加；及(iii)(a)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增加；(b)主要用於市場推廣用途的差旅及娛樂開支增加；及(c)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約19.1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 概 要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終端應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b>銷售貨物</b>								
電訊基礎設施	68,253	12.4	89,718	15.5	105,191	15.8	67,923	11.6
數據中心	17,202	17.3	17,233	16.2	42,081	25.1	17,898	14.8
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	16,593	11.8	15,176	11.5	12,438	11.1	5,219	11.4
商用激光	<u>12,030</u>	23.5	<u>12,653</u>	24.0	<u>5,517</u>	24.5	<u>1,450</u>	18.9
小計	<u>114,078</u>	13.6	<u>134,780</u>	15.5	<u>165,227</u>	17.0	<u>92,490</u>	12.2
<b>提供服務</b>	<u>1,911</u>	56.6	<u>1,879</u>	65.2	<u>335</u>	63.1	<u>282</u>	84.2
	<u>115,989</u>	13.8	<u>136,659</u>	15.7	<u>165,562</u>	17.1	<u>92,772</u>	12.2

###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75,706	424,944	434,915	675,546
流動負債	341,656	373,268	368,439	588,789
流動資產淨值	34,050	51,676	66,476	86,757
資產淨值	87,937	109,329	121,543	143,152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資產淨值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 概 要

### 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 流量	58,098	65,001	79,754	18,203	71,526
營運資金變動	(61,518)	(54,376)	(11,202)	15,854	(100,488)
已繳稅項	(1,872)	(889)	(14,822)	(8,342)	(2,48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292)	9,736	53,730	25,715	(31,44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9,141)	(13,463)	(2,116)	(45)	(7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7,399	19,609	(44,566)	(22,565)	45,21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0	10,622	26,238	26,238	33,13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96	(266)	(149)	(96)	(9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22	26,238	33,137	29,247	46,08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是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七年三月大幅增加約55.9百萬港元或98.3%，導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兩名主要客戶(客戶B及客戶E)銷售供應商C的調制器產品增加，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止年度，該兩名客戶對調制器的需求與去年相比增加。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其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的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有所增加，導致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管理層密切監察及定期評估我們的現金流量，並審閱營運資金預測，以確保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維持穩健。我們亦審慎管理借款。倘我們需要取得額外銀行借款撥支營運資金，我們將持續對其進行審閱。我們亦已採取政策管理每日開支及現金提取情況，以確保能夠有效動用營運資金。就簿記及監察而言，所有收支均記錄於每日現金流量記錄。我們亦實施具體的政策以密切監察我們的應收及應付款項。有關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已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於履行付款責任方面出現困難」一節。

##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止四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sup>1</sup>	1.1	1.1	1.2
速動比率 <sup>2</sup>	0.7	0.8	0.8	0.9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2.7	2.4	2.1	2.2
債務對權益比率 <sup>4</sup>	2.0	1.8	1.5	1.6
利息覆蓋率 <sup>5</sup>	5.0	3.2	4.2	13.8
總資產回報率 <sup>6</sup>	8.1%	5.7%	6.8%	不適用 <sup>9</sup>
股本回報率 <sup>7</sup>	39.7%	25.3%	27.5%	不適用 <sup>9</sup>
純利率 <sup>8</sup>	4.1%	3.2%	3.4%	5.6%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時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總債務(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負債淨額(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乃按相應年度／期間於扣除利息及所得稅前的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結束時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7)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結束時的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純利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9) 由於所錄得純利僅指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金額，因此總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不適用。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88.4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以下列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58.0百萬港元(或約65.6%)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設計及技術能力，當中(i)約47.7百萬港元或54.0%將用於購買新設備以升級無線應用實驗室及招聘額外員工以營運無線應用實驗室；(ii)約3.1百萬港元或3.5%將用於透過設立額外的激光測試平台升級商用激光應用實驗室；及(iii)約7.2百萬港元或8.1%將用於招募額外工程師以擴展設計及技術團隊；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4.4百萬港元(或約16.3%)將用於透過拓寬銷售及技術支援的地區覆蓋範圍擴大客戶基礎；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2百萬港元(或約8.2%)將用於加強後勤辦公室營運支援；及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8.8百萬港元(或約9.9%)將用於我們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0.52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0.58港元
股份市值 <sup>(1)</sup>	520.0百萬港元	580.0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0.247港元	0.260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有關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49.1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總額約35.7%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約22.3百萬港元直接與股份發售有關，預計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於權益扣除的款項。餘下金額約26.8百萬港元不可如此扣減，並將會於損益內扣除。就此而言，上市開支約7.5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已分別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損益內扣除，而餘下的上市開支約8.9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

## 股息

我們的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總額分別約為76.0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的股息，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的方式結付，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則以現金結付。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附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20.4百萬港元，當中約6.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以現金結付，餘下約14.1百萬港元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以現金結付。於上市後，我們擬採用一般股息政策，按年度基準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我們股東應佔可分配純利25%的股息，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充裕資金而定。此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亦將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所規限。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金額未必能反映過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金額，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若干風險。下文重點載列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風險：

- 中美貿易戰以及美國及其他國家施加的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概 要

-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的強大市場地位可能會限制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就定價及其他條款進行磋商時的議價能力；
-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穩定供應零部件。倘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被終止、中斷或遭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進行修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可獲委任為製造商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或潛在客戶的認可供應商；
- 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延遲及／或供應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通常不與客戶就所保證的採購額訂立任何長期或總採購協議，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中。因此，來自我們客戶業務的任何減少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處理的客戶採購訂單約為587.7百萬港元，其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接獲的採購訂單合共約296.8百萬港元。根據初步交付時間表及客戶提供的需求預測，我們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付採購訂單下超過50%的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交付予客戶，而餘下未結付採購訂單下大部分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交付。根據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的未完成採購訂單，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主要由於(i)向我們下達大量採購訂單的部分客戶獲提供優惠定價；及(ii)客戶對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的訂單增加。此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及溢利大幅增加約172.9%及1,039.0%，乃主要由於向客戶E銷售供應商H的接收器／發射器的金額約213.1百萬港元，有關銷售按客戶E所需的基準作出，而未必屬經常性。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及溢利的增長率不一定可作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的指引。

### 中美貿易戰及貿易限制

#### 中美貿易戰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仍然持續，目前尚未確定會否採取進一步措施。於二零一八年，美國徵收幾輪關稅，導致對價值2,5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2,500億美元清單**」）徵收25%關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美國宣佈對價值約3,000億美元的額外中國產品（「**3,000億美元清單**」）加徵10%額外關稅，包括清單4A（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清單4B（原定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較後時間，美國宣佈對價值約5,5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增加5%的額外關稅率。具體而言，就2,500億美元清單的關

## 概 要

稅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由25%增加至30%，而就3,000億美元清單的關稅率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視情況而定)起由10%增加至15%。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美國宣佈暫停計劃對2,500億美元清單進行的關稅上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美國進一步宣佈無限期暫停對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清單4B項下的中國產品徵收15%的額外關稅，且美國亦將發出通知，將對清單4A項下中國產品徵收的額外關稅由15%減少至7.5%。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美國與中國最終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美國的報廢關稅最初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生效，並重申其承諾將清單4A中的中國產品關稅由15%降至7.5%。然而，該協議仍將對2,5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清單徵收關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美國出口任何零部件。此外，就董事所悉，我們客戶的產品通常供應予彼等於中國的客戶。因此，董事相信，對中國產品徵收的美國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回應上述額外美國關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中國政府發佈有關對價值500億美元的美國原產入口商品(第一批)徵收25%額外關稅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中國政府進一步發佈有關對價值約600億美元的美國原產進口商品(第二批)徵收額外關稅的通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中國政府發佈通知，增加對價值600億美元的美國商品(第二批)徵收已實施的額外關稅，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具體而言，原先須徵收10%額外關稅的項目將須徵收25%或20%關稅，而原先面臨5%額外關稅的項目將徵收10%關稅或以相同稅率5%徵收關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中國政府發佈通知，增加對價值超過750億美元的若干美國原產進口商品(第三批)徵收5%或10%額外關稅，分別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實行。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十二月，中國政府頒佈有關第一次及第二次免除美國原產進口商品第一批額外關稅的通知，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中國政府進一步頒佈有關暫緩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對若干美國原產進口商品實施的額外關稅措施的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中國政府宣佈將對1,717項美國商品徵收減半關稅，將部分商品的關稅由10%降至5%，其他商品的關稅由5%降至2.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削減關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額外關稅清單，價值750億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中國關稅稅則委員會宣佈，由於中國政府尋求履行與美國的貿易協議中作出的承諾，696項美國商品將獲豁免繳納中國額外關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

## 概 要

日，中國關稅稅則委員會公佈兩份新清單，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豁免合共65種美國商品的額外中國關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中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毋須繳納關稅的79款美國產品的新清單。因此，我們採購的部分美國原產零部件(如二極管、晶體管及半導體激光)須被中國政府徵收介乎10%至25%的額外關稅。

儘管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美國供應商，但其產品可能並非美國原產。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美國原產的採購量僅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3.4%、10.3%、9.1%及6.4%。此外，我們通常會將產品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即於香港或中國。就運送至香港指定地點的產品而言，倘客戶需要將產品進口至中國，彼等須負責辦理清關及支付進口稅及關稅(如有)。就運送至中國指定地點的產品而言，我們一般與客戶個別地進行真誠磋商，協定有關將由客戶承擔的進口稅及關稅(如有)的條款，以向客戶轉嫁額外關稅(如有)。因此，董事相信，中國對美國加徵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貿易限制

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的唯一相關貿易限制為美國施加的貿易限制及英國及澳洲採納的針對華為的5G無線網絡項目禁令。

為促進實施貿易限制，美國已制定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當中載列若干外國人士(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法人)的名單(「**實體清單**」)。倘外國人士被列入實體清單，除非獲得特定許可證，否則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物品。根據出口管理條例，倘物品符合若干標準，例如其屬於外國製造物品，而該物品美國原產成分超過其價值的25%(「**最低限度規則**」)，則可獲豁免遵守出口管理條例。工業及安全局(「**工業及安全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頒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工業及安全局五月十五日規則**」)，對外國生產直接產品規則(Foreign-Produced Direct Product Rule)(「**直接產品規則**」)作出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工業及安全局發佈一項最終規則，擴大涉及實體清單訂約方交易的許可規定範圍，以進一步限制華為獲得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品(「**工業及安全局八月十七日規則**」)。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自實施工業及安全局八月十七日規則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對華為或電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的其他中國公司並無實施新的貿易限制，有關貿易限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出口管理條例」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為連同其聯屬實體、客戶B及客戶I(定義見下文)已被列入實體清單，因此，屬上述實體的物品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表面看來須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

### 華為

華為及其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被納入實體清單。於往績記錄期間，華為並非我們的客戶，而是我們若干五大客戶的最終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終售予華為的產品主要採購自我們的美國供應商(即供應商A及供應商B)。基於(i)我們對客戶所承接主要產品及主要項目的了解；(ii)向客戶作出的具體查詢；及(iii)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華為主要直接向製造商採購部件，我們估計我們的銷售(華為為最終客戶)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銷售總額約2%至6%的少量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以華為作為我們的客戶或最終客戶的銷售。自實施工業及安全局八月十七日規則之日起，我們不擬向華為(作為客戶或最終客戶)作出任何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來自客戶的未完成採購訂單與華為項目有關。

鑒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貿易限制」一節所載的基準，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產品(以於往績記錄期間轉售予華為者為限)獲豁免遵守最低限度規則，因此並不屬於實體清單或出口管理條例的許可規定範圍。無論如何，於往績記錄期間，華為相關業務雖然較為微薄，但並未佔我們整體業務的重大部分。考慮到自工業及安全局八月十七日規則以來，我們的客戶不再向華為供應／轉售產品，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對華為實施實體清單限制對我們的影響並不重大。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美國對華為的限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客戶B及客戶I

客戶B(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實體清單。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B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05.0百萬港元、92.1百萬港元、84.0百萬港元及59.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約12.5%、10.6%、8.7%及7.9%。此外，本集團另一名客戶(「客戶I」，為中國不同電子設備的開發及應用機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實體清單。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I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1.9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額約1.4%、0.8%、0.1%及0.1%。鑒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貿易限制」一節所載的基準，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客戶B及客戶I被列入實體清單對我們與客戶B及客戶I的業務或整體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貿易限制」一節。

## 概 要

為確定及監察與業務相關的貿易限制相關風險，我們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尤其是，我們將於開始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前對其進行篩選。我們將於接納客戶的新訂單前就產品終端用戶的身份向客戶作出查詢，並向供應商傳達有關事實。我們亦將向新業務夥伴及現有業務夥伴取得確認，確認其將遵守所有相關貿易限制，以及確認向其採購不會使我們違反貿易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風險管理 — 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有關與貿易限制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中美貿易戰以及美國及其他國家施加的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首次報道名為新型冠狀病毒的新型疾病爆發，並繼續於中國及全球蔓延。新型冠狀病毒被視為高傳染性，可能會對公眾健康造成嚴重威脅。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風險，中國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於武漢市實施封鎖，並宣佈延長中國新年假期及延遲恢復中國工作。中國不同地方政府已對旅客流量實施臨時限制或禁令，以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隨著中國對新型冠狀病毒的有效控制，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四月高峰期過後，新型冠狀病毒在中國的疫情逐漸平靜下來，中國內地的日常生活已基本恢復正常。董事確認，根據中國及海外國家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的措施，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預期亦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永久或重大干擾，理由如下：

#### (i) 對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大部分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87.7%、88.2%、87.1%及91.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位於美國及日本。彼等的產品主要由彼等於美國及東南亞國家的生產基地於香港製造及交付予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生產基地的營運並無受到重大影響。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國家並無就向香港出口接駁電腦通訊產品施加任何限制。我們亦從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了解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彼等向我們提供的產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未曾且預期不會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在向供應商採購產品方面遭遇任何重大中斷。

(ii) 對我們向客戶銷售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87.4%、80.8%、80.4%及88.7%。我們的兩名主要客戶(客戶B及客戶C)位於武漢市，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14.5%及9.9%。該兩名主要客戶已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暫停其於武漢市的業務。據我們了解，我們於中國(包括湖北省)的客戶已恢復生產。此外，由於營運暫停、旅遊限制及檢疫措施，我們已延遲向部分客戶交付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採購訂單約421.5百萬港元中，約29.1百萬港元的採購訂單交付時間表已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月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月前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僅約0.2百萬港元的少量金額採購訂單仍然延遲。董事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後收到的採購訂單的交付時間表並無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出現重大延誤。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調整(如需要)及更新交付時間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取消採購訂單的任何要求。此外，儘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我們的未完成採購訂單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約42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87.7百萬港元。因此，儘管我們延遲向部分客戶交付產品，但我們未曾遭遇且預期不會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遭受收益損失。此外，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並無對我們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於其後全數結清。

經考慮(i)預期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產品不會出現重大中斷；及(ii)儘管已暫停營運、旅遊限制及檢疫措施，我們已與客戶密切溝通以調整(如需要)及更新交付時間表，且我們預期根據經修訂交付時間表向客戶交付產品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確認，我們能夠履行客戶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項下的責任。

(iii) 對僱員的影響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我們已為前線銷售員工實施臨時彈性工作安排，允許彼等在家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僱員未能恢復工作。此外，我們已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保護僱員，避免於傳染病爆發，包括(i)於辦事處入口測量體溫；(ii)於辦事處為員工提供足夠的流行病預防物資(例如手術口罩及酒精搓

手液)；(iii)建議身體不適的員工回家並就醫，並須向我們提供醫療證明；及(iv)維持良好的室內通風及定期消毒工作場所。我們認為，我們的臨時彈性工作安排及預防措施有助防止在工作環境中傳播新型冠狀病毒，同時確保我們服務的連續性。

### *(iv) 我們的財務狀況*

即使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將進一步延長以致我們的業務須暫停的最壞情況，董事仍估計，經計及(i)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撥作營運資金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9%(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得)；及(iii)根據歷史結算模式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算費用所作的審慎估計，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我們將維持不少於12個月的財務可行：(i)我們將交付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所接獲客戶採購訂單的存貨，而相關客戶將相應結清採購訂單項下的付款；(ii)除根據第(i)項應收客戶的付款外，我們將不會因暫停業務而產生收益；(iii)我們將不會因暫停業務而產生採購成本；(iv)我們將產生固定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租金)，以維持我們最低水平的營運；(v)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已獲償還，而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償還銀行借款後獲解除；(v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已於到期時結清；及(vii)將不會有來自銀行或控股股東的任何內部或外部融資。上述最壞情況下的分析僅供說明用途，董事目前評估，發生該情況的可能性甚微。

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訊及數據接收通訊行業，而我們客戶的營運已於短期內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暫時受到影響，故長遠而言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不會受到影響，特別是鑒於5G部署正在進行，而不論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與否。例如，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採購訂單約為587.7百萬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外國家及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實施的措施，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向供應商採購產品並無重大中斷；(ii)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後收到的採購訂單的交付時間表並無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出現重大延誤；(iii)收益並無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遭受任何損失；(iv)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重大困難；(v)對我們的僱員及我們為保護僱員而採取的預防措施並無重大影響；(vi)上述最壞情況分析；及(v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客戶採購訂單，董事認為，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預期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帶來任何永久或重大影響。

###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經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足夠盡職調查工作及經審慎考慮之後，董事確認，除本節上文「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及除(a)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述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及(b)預期行政開支(包括上市後的專業費用及董事酬金)大幅增加外，(i)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環境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昌成」	指	昌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公開發售所使用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及就僱員優先發售使用的粉紅色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將予配發及發行749,900,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且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滋領及其實益擁有人馮先生
「新型冠狀病毒」	指	2019冠狀病毒疾病，一種由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且(a)年滿18歲；(b)擁有香港地址；(c)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處於試用期；(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並無因任何理由(裁員或退休除外)提出辭職或接獲終止僱用通知；(e)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f)並非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g)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不會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h)並非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僱員提呈發售僱員預留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僱員優先發售」一節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向合資格僱員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
「Esteem Brilliant」	指	Esteem Brillia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極端情況」	指	根據香港勞工處頒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於超強颱風後，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水災、重大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能宣佈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中引述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或曾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允許的範圍內亦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滋領」	指	滋領有限公司，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進行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或於 <b>IPO App</b>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或於 <b>IPO App</b> 列明獲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竑信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竑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釋 義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App">www.hkeipo.hk/IPOApp</a> 或 <a href="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a> 下載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本公司就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港利資本有限公司及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高誠證券有限公司、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港利資本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於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馮先生」	指	馮銳江先生，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僱員預留股份），連同（倘相關）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且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5%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Pangaea Consultants」	指	Pangaea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環聯香港」	指	環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環聯深圳」	指	環聯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僱員以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人士、機構及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預期根據配售初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就僱員優先發售發行的25,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數目90%，惟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被廢除及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替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 釋 義

「定價日」	指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的日期，於當日就股份發售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受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滋領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滋領將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37,5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顯示的合計數額未必等於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註有「\*」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譯名或其中文名稱的譯名，作僅供識別用途。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2G」	指	第二代無線通信技術
「3G」	指	第三代無線通信技術
「4G」	指	第四代無線通信技術
「5G」	指	第五代無線通信技術
「基站」	指	用於執行及管理無線通訊網絡與用戶之間的基站收發信台，其為無線通訊網絡中的基本單元
「基站收發信台」	指	基站收發信台，一種有助設備與網絡之間進行無線通訊的網絡設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數據通訊」	指	採用計算及通訊技術將數據從一個位置傳輸至另一個位置的過程，反之亦然，且不論地理位置、技術介質或數據內容如何，其可讓電子或數字數據在兩個或多個結點之間移動
「現場應用工程師」	指	現場應用工程師，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並與供應商及其銷售代表合作。現場應用工程師需具備相關範疇的技術知識以分析及解決問題以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且需具備溝通技巧以與供應商及客戶合作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一種由已製備的變送管、電阻器及電容器組成的小型半導體電子設備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嵌入電子、軟件、傳感器及使該等物件實現收集及交換數據的網絡連接的實體物件或事物的網絡
「IT」	指	資訊科技

## 技術詞彙

「多輸入多輸出」	指	多輸入多輸出，一種同時使用多個發射器及接收器傳輸更多數據的無線技術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連結不同電子零部件的電路板
「鎖相環路」	指	鎖相環路，一個產生輸出信號的相位與輸入信號的相位相關的控制系统
「可重構光分插複用器」	指	可重構光分插複用器，一個可於光纖網絡中添加、阻擋、通過或重定經調整不同波長的紅外線及可見光束的設備
「小蜂窩」	指	無線網絡基站的總稱，該等無線網絡基站具較低的射頻輸出功率、覆蓋面及範圍窄，可放置在燈柱、樓宇側面或電線桿等建築物之上。小蜂窩對宏觀網絡加以補充，以擴大覆蓋範圍，增加目標容量以及支持新服務及用戶體驗
「電訊」	指	透過有線或無線方法傳輸符號、訊號、訊息、文字、文章、圖片及聲音或任何性質的資訊
「波長分開的多路複用」	指	波長分開的多路複用，一種通過使用不同波長(即顏色)的激光將多個光學載波信號多路複用到一條單獨的光纖上的技術
「波長選擇開關」	指	波長選擇開關，其包括一個開關陣列，該開關陣列可對已分散波長的光進行操作而毋須在物理上將分散的光複用為獨立端口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其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其性質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測」、「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許」、「計劃」、「潛在」、「預計」、「規劃」、「擬定」、「尋求」、「應會」、「將會」、「會」、「考慮」、「估計」、「展望」及類似表達或陳述以及該等詞彙反義以表明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業務策略、經營計劃以及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資本開支及資金計劃；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未來發展及行業競爭環境；
- 財務狀況；
- 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提述的因素。

##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應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並受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規管。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美貿易戰以及美國及其他國家施加的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美貿易戰已開始。美國政府已向美國自中國進口的若干貨物(包括電子設備及科技產品)徵收關稅，而中國政府對自美國進口的一系列貨物徵收關稅作為應對措施。我們與中國客戶及美國供應商存在業務關係。貿易戰或貿易政策的改變或會增加自美國、中國及/或其他國家進口貨物或出口貨物到美國、中國及/或其他國家的成本。倘我們無法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溢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外，中國與其他國家的貿易關係惡化或會對中國技術產品出口行業的預期增長能否實現帶來不確定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及我們的客戶造成負面影響。

近年來，中國與美國的關係惡化，導致兩國在貿易、科技、金融及其他方面出現激烈潛在衝突。尤其是，美國政府已採取多項行動，引起對中國及中國科技公司可能面臨的監管挑戰增加或限制加強的擔憂。例如，美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實施禁令，其後於同年取消有關禁令，禁止客戶E(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於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採購美國零部件及使用美國公司的相關軟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E並無於實體清單上出現或受限於美國政府實施的任何類似禁令。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E的收益分別約為37.4百萬港元、84.3百萬港元、169.5百萬港元及314.9百萬港元。儘管對客戶E施加臨時禁令並無對我們向該客戶的銷售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美國日後對我們的客戶施加類似禁令，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美國政府公佈若干行政命令及法規，有效地禁止美國公司向中國科技公司(包括華為、客戶B(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及客戶I(本集團另一名客戶))銷售、出口、轉口或轉讓美國原產技術、零部件及軟件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美國工業及安全局擴大涉及實體清單訂約方交易的許可規定範圍，以進一步限制華為獲得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

## 風險因素

務一貿易限制」一節。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收益總額約87.4%、80.8%、80.4%及88.7%，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大部分採購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美國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約80.4%、80.9%、80.4%及91.7%。因此，上述限制及有可能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有可能對我們的中國客戶取得或使用對其產品、服務提供及業務營運而言屬關鍵的科技、系統、設備或零部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貿易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向出口管理條例實體清單上的實體銷售產品，進而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干其他國家傾向沿用美國的政策，而該等國家可能就與中國的關係或對中國公司採取類似政策，並限制其營運。

此外，在美國可能禁止所有美國供應商向中國供應產品的極端情況下，我們將須尋找非美國的替代供應商以向中國客戶提供產品。尋找替代供應商的過程漫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找到任何按可接受條款供應可與客戶產品兼容的產品的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因此，倘發生該等極端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的穩固市場地位可能限制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磋商定價及其他條款時的議價能力**

作為經銷商，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向品牌製造商供應商找尋及採購零部件以及其後按有利條款向客戶銷售部件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採購來自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7.7%、88.2%、87.1%及91.7%。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向主要客戶的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49.1%、40.3%、47.9%及64.4%。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採購價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售價一般按個別訂單基準釐定。由於我們的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為其各自所在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具有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與彼等磋商時的議價能力可能有限，並可能需要接受該等供應商及客戶提出的若干要求，以維持與彼等的良好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與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進行交易時可磋商有利的定價或條款。倘我們未能磋商對我們有利或可接受的條款，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穩定供應零部件。倘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被終止、中斷或遭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進行修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及持續業務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按優惠條款自品牌製造商供應商獲得及採購零部件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製造商及於較少情況下向其授權經銷商採購零部件，並將有關零部件供應給我們的客戶(較小程度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87.7%、88.2%、87.1%及91.7%。於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30.6%、36.3%、36.0%及33.3%。

儘管我們在一般情況下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經銷協議，惟我們據此獲授的分銷權乃按非獨家性基準授出，且我們僅按個別訂單基準採購零部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將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供應零部件，或該等供應商的供應不會出現任何短缺。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的供應量或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被終止、中斷或遭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進行修訂，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及時替換的替代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自該等替代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或自該等替代供應商所採購產品的數量將足以滿足我們的殷切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可獲委任為製造商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或潛在客戶的認可供應商

我們通常須滿足製造商設定的若干規定，方可成為其授權經銷商。於釐定是否批准經銷商作為授權分銷渠道時，製造商或會考慮經銷商的客戶覆蓋範圍、技術能力、地域覆蓋及財務能力以及經銷商採購自其他製造商的現有產品供應是否相互補充或構成競爭等因素。取得有關審批的期限視乎供應商而有所不同。我們的部分潛在客戶可能需要若干產品，而我們並非該等產品的授權經銷商。倘我們預計對製造商的產品需求龐大，我們或會考慮向相關製造商尋求取得成為該等產品的授權經銷商的認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獲該等製造商委任為授權經銷商。倘我們並未獲有關供應商委任為授權經銷商或審批流程的期限超過我們的預期，則我們或會失去商機。另一方面，我們的潛在客戶亦會執行供應商的審批流程，概不保證即使我們成為相關產品的授權經銷商，我們將獲認可為該等潛在客戶的供應商。

我們為多家品牌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及若干客戶的認可供應商。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繼續作為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及客戶的認可供應商。倘我們不再為授權經銷商，我

## 風險因素

們可能無法獲取若干品牌產品，這或會引致我們與現有及／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時失去競爭力，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延遲及／或供應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優質零部件。我們向客戶交付我們所採購的零部件所需的交付時間通常比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相同產品所需的交付時間更短。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準時或按我們要求的數量向我們交付其產品，且我們無法及時自替代供應商採購供應品，則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或無法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彼等提供充足數量的產品。倘我們未能履行客戶的採購訂單，或會導致我們向客戶賠償、聲譽受損，而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不與客戶就所保證的採購額訂立任何長期或總採購協議，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中。因此，來自我們客戶業務的任何減少或損失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以不時的個別採購訂單為基準。因此，我們通常根據客戶不時下達的採購訂單按訂單基準向客戶銷售零部件。我們的客戶並不受制於任何採購承諾。部分客戶可能向我們提供非承諾採購預測。在並無定期採購承諾的情況下，我們難以預測未來訂單數量及收益，以計劃有效及最佳資源分配。此外，儘管我們獲主要供應商分配或批准的客戶會向我們採購我們獲授權分銷的產品線下的產品，而非向同一主要供應商委任的其他授權經銷商採購產品乃屬一般慣例，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製造商的分銷渠道管理而言，此舉僅為電訊及數據中心接駁產品分銷行業的市場慣例，我們的客戶並無任何法律責任遵守有關慣例。因此，就數量、定價及時間間隔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持續定期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零部件市場需求受到終端應用市場、客戶對零部件需求、競爭激烈程度以及替代品的供應情況及新技術發展等因素所影響。因此，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有別，而按期間對財務表現進行比較可能意義不大，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於若干期間低於市場預期。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客戶銷售所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佔收益總額分別約49.1%、40.3%、47.9%及64.4%。該等主要客戶於日後可能持續佔我們收益當中類似或甚至較高的比例。因此，我們日後面對客戶集中相關的風險。概不保證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將一如目前繼續委聘我們，或從彼等所產生的收益可於日後保

## 風險因素

持或增加。倘基於任何原因該等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或終止，而我們未能獲得規模及條款相若的採購訂單將其取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所依賴的客戶業務關係未必可靠

我們主要為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客戶提供應用支援、採購及其他技術服務。我們的收益來自向客戶轉售零部件的利潤加成，並受我們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時產生的成本所影響。董事認為，提供應用支援及其他技術服務對我們的客戶而言實屬關鍵，可讓客戶減少用於識別及採購適用零部件的時間及投入，並減低彼等的研發成本。然而，一旦客戶對產品深入了解並具備設計實力及／或我們的供應商決定直接與我們的現有客戶合作，客戶可能不再需求我們的增值服務。倘我們未來不能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的客戶直接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零部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終端產品技術瓦解所帶來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客戶出售零部件。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採購的零部件整合用於其產品中，主要用於應付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的終端應用情況。終端應用情況主要可分類為：(i) 電訊基礎設施；(ii) 數據中心；(iii) 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及(iv) 商用激光。該等終端應用通常與最新技術相關，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整合或應用該等新技術。終端產品技術的任何瓦解，例如某項既有技術被替代，對若干終端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而倘我們無法有效及高效地執行該等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透過實施業務策略進一步加強競爭力，以把握快速增長及新興行業的商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然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乃以未來事件的假設為依據，可能涉及若干風險，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該等假設未必正確，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將按計劃成功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

具體而言，我們相信，強大的設計及技術能力有助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因此，我們日後的成功及潛在增長取決於我們維持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工程師以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的能力，以及我們日後招聘更多熟練工程師以配合業務增長的能力。於最後實際

## 風險因素

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團隊由33名工程師組成，所有成員均已完成電子、光電或電氣工程或相關學科的高等教育。此外，當中22名擁有逾10年行業經驗，其中12名擁有逾15年經驗。由於對合資格工程師的需求迅速增長，我們經營所在地區聘用熟練工程人員的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留聘或招聘合資格工程師，我們可能難以實施業務策略，如擴充設計及技術團隊及擴大銷售及技術支援覆蓋範圍，或甚至可能無法提供可靠及高效的技術支援服務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從而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業務、管理增長、利用市場機遇或保持行業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亦可能存在其他意料之外的事件或因素，妨礙我們取得理想及有利可圖的業績。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未能取得正面業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擴大客戶群以吸引新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發展或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外，我們業務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我們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根據不時的個別採購訂單進行。倘我們的客戶擁有深入的產品知識及設計能力及／或我們的供應商決定直接與現有客戶合作，現有客戶可能不再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倘現有客戶的採購訂單終止或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因任何原因終止，而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受到阻礙，且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通過擴大現有中國市場以及東南亞目標市場的銷售及技術支援覆蓋範圍的地域覆蓋範圍來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面臨與擴展至東南亞目標市場有關的若干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中國客戶產生大部分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87.4%、80.8%、80.4%及88.7%。為有效進軍東南亞市場，我們擬於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設立辦事處，並為該等地區的新辦事處招聘現場應用工程師及銷售經理。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有七名現有客戶位於新加坡，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十名新客戶位於台灣及東南亞國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台灣及東南亞擁有十名潛在客戶。然而，我們未必熟悉東南亞目標市場及我們日後可能拓展的任何新市場的當地業務及監管環境，且由於在相關市場的知名度有限而未能吸引足夠客戶。因此，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我們擬擴展的地區吸引新客戶。此外，新市場的

## 風險因素

競爭狀況可能有別於我們現有市場的競爭狀況，並可能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在該等新市場獲利經營。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挑戰及我們地域擴展的其他困難，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於履行付款責任方面出現困難**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預期進行的業務活動及／或超出控制範圍的其他事項(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化)不會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面臨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情況，我們可能缺乏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付經營成本，並可能須透過取得銀行貸款撥付經營成本。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取得銀行借款，且我們可能因任何該等銀行借款產生重大融資成本。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無法履行付款責任，如貿易應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的信貸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客戶信貸風險，特別是我們五大客戶面對的風險可能產生的信貸風險尤其集中。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190.3百萬港元、225.9百萬港元、215.9百萬港元及447.7百萬港元。此外，我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58.7%、56.5%、51.5%及75.0%以及分別佔約11.9%、11.3%、12.5%及41.4%。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向我們付款，且彼等將能夠履行付款責任。倘我們的客戶在付款時出現不可預期的違約或延誤或未能自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擴張業務及貿易應收款項可能較當前水平大幅增加，故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進一步惡化。

**倘我們對需求的預測不準確，我們可能面臨存貨不足或過剩的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約為136.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56.8%已於其後出售。

我們實施存貨控制管理，以避免存貨不足或過剩。我們旨在參考實際及預測銷量維持理想的存貨水平，並避免出現存貨過剩。我們會考慮自供應商採購與向客戶銷售各自所需的交付時間之間的差異。我們的供應商一般需要約一至四個月的交付時間向

## 風險因素

我們交付零部件，而我們向客戶交付所需的交付時間通常約為一至兩個月。我們通常維持約兩至三個月的存貨水平作為緩衝，以滿足客戶對零部件更殷切的需求，並將供應短缺或延遲的風險降至最低。

為管理存貨及方便我們向供應商下訂單，我們一般會根據需求進行預測。我們通常根據歷史銷售趨勢、需求預測、市況及相關零部件的供應情況等多個因素調整實際採購額。預測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倘我們對需求的預測有別於我們接獲的實際採購訂單，我們可能面臨存貨不足或過剩的風險，而倘發生此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累積的存貨過剩，我們亦可能面臨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跌以及存貨大幅撇減或撇銷的風險。我們亦可能需要降低售價以減少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下降。較高的存貨水平亦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並且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本資源。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部分溢利乃來自出售持作銷售物業的收益，而該等收益屬非經常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出售持作銷售物業的收益約為3.9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及收益」一節。

鑑於出售持作銷售物業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而由於上述的出售收益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增加或減少而言屬重大，因此我們不能保證其他收入及收益將不會受到影響，因此，倘並無出售持作銷售物業的收益，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應付的企業所得稅金額可能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受中國主管機關予以調整，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環聯香港向其附屬公司環聯深圳銷售貨物，藉以向其客戶轉售有關貨物。此外，環聯深圳向環聯香港提供技術服務，藉以換取服務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轉讓定價安排」一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有關存在股權關係的企業間或由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間的產品銷售及購買的交易被視為聯屬方交易，並應遵守公平交易原則。倘未能遵守該原則而減少企業或其聯屬方收入金額或應課稅收入，稅務部門有權通過合理方法進

## 風險因素

行調整。此外，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稅務部門有權於進行有關交易的課稅年度後十年內重新評估關聯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D.中國稅項」及「監管概覽—香港監管概覽—《稅務條例》」各節。因此，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可能會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遭到相關政府部門審查及提出質疑。倘本集團被視為未遵守轉讓定價規則，稅務部門有權命令其支付所有未付稅項及法定利息（如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受到任何稅務機關質疑。然而，概不保證稅務機關不會於上述時間範圍內對我們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應付稅項金額作出調整，或有關規則概不會修訂。倘我們須支付額外企業所得稅，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匯率的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以美元計值，而我們收益中約2.4%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美元兌人民幣出現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增加成本並降低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4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收益淨額約2.8百萬港元。不同貨幣的匯率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相關政府經濟及貨幣政策變化所導致匯率波動的影響。外匯匯率的任何潛在重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採取任何措施對沖與我們的採購及銷售有關的任何潛在外匯波動。

### 我們面臨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變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我們於要員保單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約14.7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金融資產價值取決於根據保險公司投購的要員保單所報現金退保金額及相關金融工具的投資表現，我們的投資須承受與保險及相關金融工具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該等產品發行人違約或破產的可能性。我們投資的金融資產價值變動導致我們未來投資的任何潛在已變現或未變現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需要作出判斷及假設。估計所用基準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公平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及假設，而該等判斷及假設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履行我們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我們的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原因為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服務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應商供應產品。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則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益，而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取決於主要供應商的產品質量，而倘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就其產品維持其品牌名稱、質量監控或市場聲譽，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自製造商供應商及於較少情況下其授權經銷商採購零部件。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以及市場對其產品可靠性及質量的信心。此外，我們挽留現有客戶或獲得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作為可靠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及聲譽。然而，我們無法控制主要供應商產品的品牌名稱、質量及市場聲譽。

零部件供應的任何延誤、與所供應零部件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及客戶對供應商的產品或其產品的信任及接受度出現任何下降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客戶對我們或供應商提出任何有關質量問題的投訴，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影響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可能導致客戶流失。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供應商經歷任何形式的公司重組，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應商經歷任何形式的任何公司重組(例如併購)，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會發生變化，例如，我們的業務關係可能被終止或我們的議價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保證維持按我們可接受條款的供應來源，或供應商根本不能供應。

通常，不同的供應商傾向於專門供應不同類型的通訊零部件。概不保證該等供應商將於公司重組後繼續專注於相同產品市場以及能夠維持或提升其於業內的地位。因此，我們可能在採購若干零部件或具有類似功能及／或規格的零部件時面臨困難。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被終止、中斷或遭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進行修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有關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及其他災難的風險

我們業務受限於中國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中國客戶。倘中國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自然災害、經濟衰退、爆發傳染病及任何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二零一九年底首次報道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並於中國及全球範圍內導致大量確診病例及死亡人數。倘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或感染傳染病，我們及客戶的業務亦可能遭到干擾，因為此情況或要求我們或客戶強制隔離部分或全部僱員並對經營設施進行消毒。此外，政府可能會實施監管或行政措施，強制隔離受影響地區或採取其他措施控制或穩定傳染病的爆發情況，例如暫停進出特定城市或地區，此情況可能嚴重干擾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提供服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影響。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辦事處及於深圳的應用實驗室或我們製造供應商的生產設施及客戶將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電力中斷、電訊故障、盜竊、戰爭、動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可能對我們(作為製造供應商的渠道合作夥伴)於營銷及分銷其產品時取得及分銷零部件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資產、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繼續面臨有關風險，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自然災害及疫情等原因而受損。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零部件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發展而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主要向我們採購自供應商的零部件，以應付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市場上的終端應用情況，當中包括電訊基礎設施、數據中心以及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該等終端應用市況或會出現波動並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終端市場日後衰退可能會對我們採購相關零部件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表現。

此外，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伴隨著新技術發展而不斷革新。我們需要適應變革並迅速對有關技術發展作出回應。倘我們未能緊貼有關變革的步伐及／或無法通過及時滿足客戶項目需要及要求迅速對有關變革作出回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業務運營可能受日後中國政府的經濟及政治政策所影響

中國的經濟發展基於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結構、政府干涉程度、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資本投資。經濟及政治策略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的任何相關變動或會對中國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的整體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中國市場對我們而言屬重要市場，惟我們無法確保中國政府將不會出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經濟、政治及／或監管控制。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可能波動，並受(其中包括)未來經濟政策及狀況以及政治環境等因素影響。基於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於國際市場的幣值乃參考一籃子貨幣釐定，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日後的波幅。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此舉可能導致人民幣兌外幣的幣值出現更大幅重估。

我們部分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外幣出現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經營開支的價值增加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購買力降低。另一方面，倘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導致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收益的價值減少。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減低外匯風險的工具亦甚少。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減低與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外匯風險。

##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對外幣匯出中國實施管控。若干情況下，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轉出中國，則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確定因素規限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受中國法律監管。中國法律為包括成文法、法規、通知、行政指令及內部指引的法典體系。其中部分及其詮釋、實行及執行仍處於試行階段，因此須受政策變動規限。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違反任何上述法律及法規，不論是否出於疏忽，我們將遭致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處罰。由於法律體系與經濟體系成長步伐並不一致，於若干情況下是否須應用或應如何應用現有法律及法規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過往的法院判決可能被引用作為參考，故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先例對判決的價值有限。因此，爭議的解決結果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後，其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乃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故發售價或會與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會形成一個活躍、高流通性的公開交投市場，即使形成，亦不保證該市場於股份發售後將會維持，或於股份發售後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並可能使在股份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下列因素或會影響買賣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

- 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措施；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變動；
- 業界宣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事宜或戰略聯盟；
- 財經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建議有變；

## 風險因素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影響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
- 影響我們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 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或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解除已發行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銷售或預期銷售額外股份。

閣下應注意，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成交量的大幅波動。該等市場起伏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其中包括)業務擴展或就我們現有營運的新發展或新收購所需。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被削減，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覺察或推測可能發生有關出售)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股份的市價或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覺察或推測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發售)或覺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亦可能會對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訂有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我們不能作出任何保證彼等將不會於有關期間出售任何股份。倘彼等的任何承諾獲豁免或遭違反，或於限制失效後，日後任何大量出售股份或覺察或推測可能發生有關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有異

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有異。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的業務尋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則 閣下

## 風險因素

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尋求的行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可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其他事項(如合併、收購及出售我們全部資產、董事的選舉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上擁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並無義務考慮本公司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 每股盈利可能會對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每股股份盈利受到攤薄影響並對日後盈利產生影響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日後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會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且可能攤薄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 開始公開發售與股份買賣之間將出現時間差距

我們的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開始，而申請結果將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公佈，上市日期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申請人於繳付申請股款日期至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日期止期間將不會享有任何權益。此外，我們的股份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與上市日期之間相距十三日。故此，成功申請須承受股份價格風險，因股份一旦開始買賣，於上述期間內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價格低於發售價。

###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來自多個政府官方刊物，概不能假設或確定有關刊物的可靠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該等資料來自各種公開可得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從其他途徑獲得。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據或事實的來源屬恰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節錄及刪減有關統計數據或事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其中包括)案頭研究、客戶諮詢以及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會面取得，當中包括並非公開可得的資料。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

## 風險因素

###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使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料」、「或會」、「應該」、「應可」或「將會」或類似表達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任何部份或全部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為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股份發售的新聞稿及／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本招股章程中並無披露而關於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或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提供或授權，故該等人士並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新聞稿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表達關於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無法保證及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含誤導成分。

###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發佈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就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悉數包銷，而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作出全面包銷，並受限於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及「股份發售的架構」兩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定，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購買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下，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除非向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該等機關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得批准，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甚或不可進行。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不久將來內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尋求批准上市。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意見，原因為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內，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在聯交所買賣。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支票形式寄送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匯率轉換

除非另有說明，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美元計值金額按匯率7.8美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而按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則按匯率人民幣0.886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甚至可予兌換。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是前述數字的算數總和。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馮銳江先生	香港 貝沙灣道68號 南區 貝沙灣南灣 3座16樓B室	中國
-------	---	----

黃偉桃博士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敬路33號 盈翠半島1期 6座21樓A室	中國
-------	---	----

梁筠倩女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9號 Grand Austin 2A座5樓C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	香港 灣仔 柯布連道7C號5樓	中國
-------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曉峰先生	香港 九龍 佐敦 覺士道3號 東景台10B室	中國
凌國輝先生	香港 白建時道39號 松峰園 2樓B室	中國
施永進先生	香港 將軍澳 維景灣畔 11座21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5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聯席全球協調人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5樓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1室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 聯席賬簿管理人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5樓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1室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及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9樓908-11室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5樓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37樓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1室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及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9樓908-11室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3室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國際制裁法律：  
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  
Friary Court  
65 Crutched Friars  
London EC3N 2AE  
United Kingdom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國貴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4樓402室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1706室

### 合規顧問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5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9樓902-6室
公司網站	<b>www.pangaea.com.hk</b>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乙江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廣場 金星閣 21樓A2室
授權代表	黃偉桃博士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敬路33號 盈翠半島1期 6座21樓A室  梁筠倩女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9號 Grand Austin 2A座5樓C室
審核委員會	施永進先生(主席) 凌國輝先生 甘承倬先生
薪酬委員會	凌國輝先生(主席) 梁筠倩女士 施永進先生

## 公司資料

### 提名委員會

陳曉峰先生(主席)  
馮銳江先生  
凌國輝先生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Hutchins Driv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32樓

##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章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及官方刊物、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所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的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其於中國涉足的行業包括化工產品、物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產品、環境及建造技術、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技術、媒體及電訊。我們以總費用898,000港元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認為支付該等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得出結論的公平性。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於董事相信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相關市場，故本公司已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研究過程透過詳細的初步研究進行，當中涉及與業內龍頭公司及行業專家對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市場狀況的討論。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以外的獨立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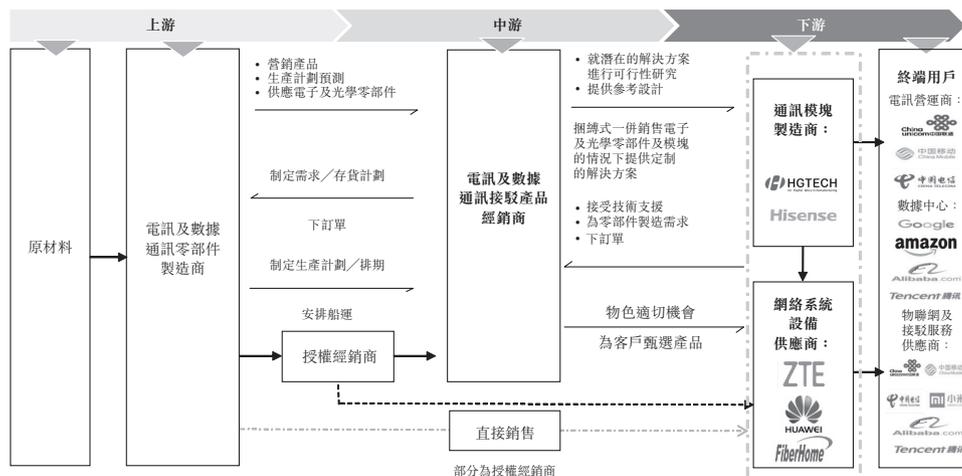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節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來源亦可參考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不利變動而可能對本節資料產生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造成影響。

## 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分析及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於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可能維持穩定增長；及(ii)於預測期間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維持穩定。

### 中國的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行業概覽

#### 價值鏈分析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訊和數據通訊零部件製造商直接或通過授權經銷商向電訊和數據通訊接駁產品經銷商提供零部件。其次，電訊和數據通訊零部件製造商直接銷售予下游通訊模塊製造商和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上游製造商在於市場推出新技術和逐步淘汰舊產品具有重要作用。電訊和數據通訊接駁產品經銷商主要銷售零部件製造商的產品。此外，彼等為通訊模塊製造商和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提供配套服務，例如定制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市場上有兩種類型的經銷商，一種具有設計和技術能力，另一種沒有。通訊模塊製造商和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向電訊和數據通訊接駁行業中的終端用戶提供各種模塊和設備。中國市場有3家頂級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包括華為、中興通訊及烽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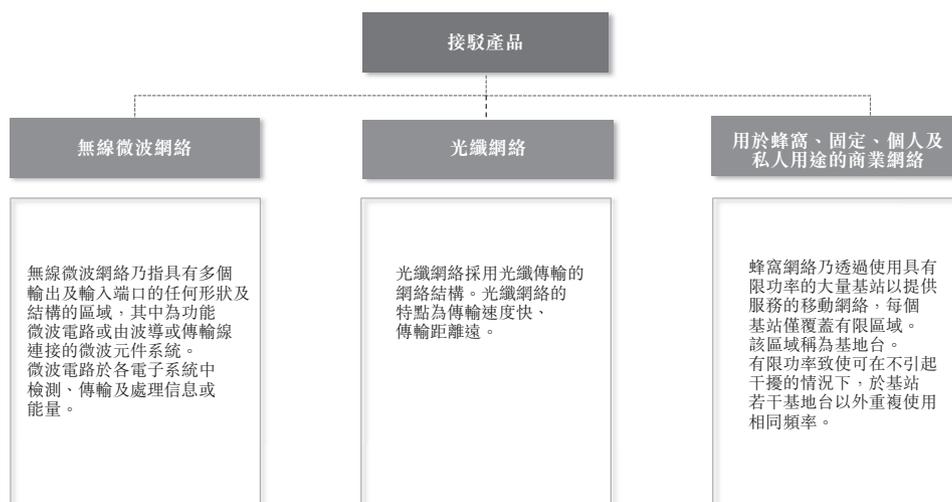
#### 接駁產品的需求及其於中國的終端應用

接駁產品通常指嵌有電子或光電子設備、傳感器、軟件及網絡接駁的裝置，令裝置能夠發送及接收信號或數據。接駁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訊基礎設施、數據中心、物聯網及其他不論地理位置及技術媒介如何而需要以電氣及電子方式傳輸/接收信號或數據的領域。電訊和數據通訊接駁產品經銷商致力於識別、採購、銷售和分銷由上游零部件製造商(如SEMTECH及MACOM等)生產的電訊和數據通訊零部件予下游客戶，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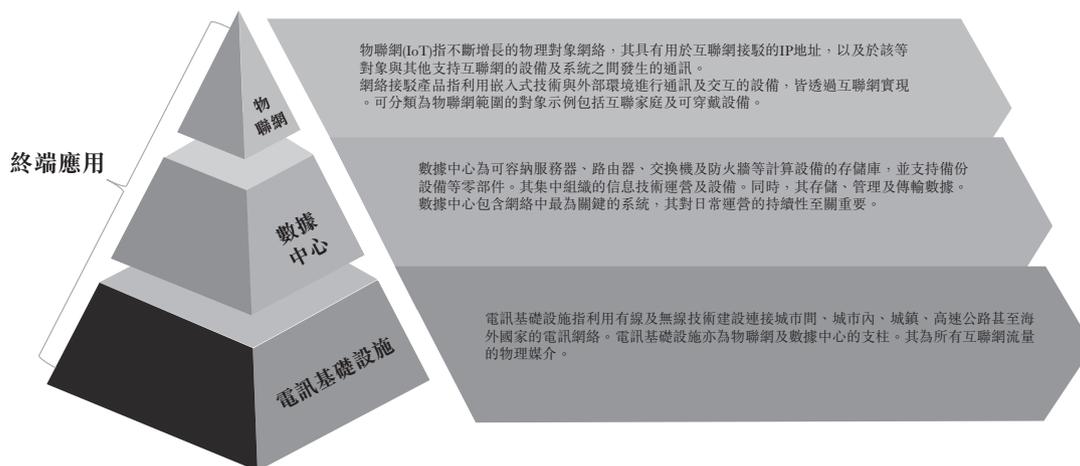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海信、烽火、旭創等。電訊和數據通訊接駁產品經銷商主要彌合上游零部件製造商與下游客戶間的功能差距，以及為下游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和增值服務。

接駁產品涵蓋(i)無線微波網絡；(ii)接駁地鐵以至區域及長途的光纖網絡；及(iii)用於蜂窩、固定、個人及私人用途的商業網絡。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電訊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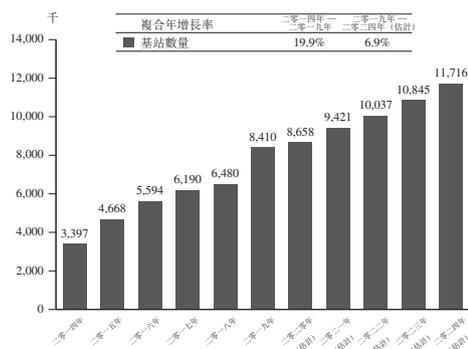
電訊基礎設施包括建築結構、通訊設備、傳輸電纜等。就功能而言，電訊網絡主要由核心網絡、傳輸網絡及接入網絡組成。電訊基礎設施為所有網絡接駁產品或設備的基礎。基站用於執行及管理無線通訊網絡與用戶之間通訊的基站收發信台，其為無線通訊網絡中的基本單元。基站為接入網絡的核心部分，可將用戶設備連接至電訊運營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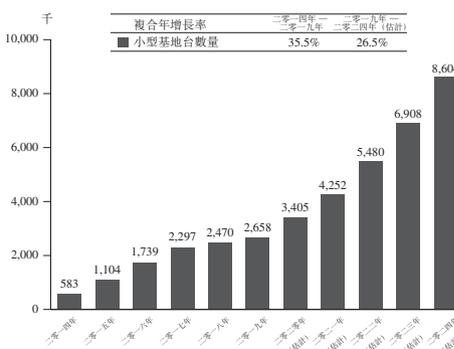
商的網絡。基站主要包括天饋系統、基站設備以及支援結構及系統，如電訊塔、機櫃、發電機組、傳輸設備、基站主設備及天饋系統等。電訊運營商主要向主要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購買網絡系統，其後租賃電訊塔公司擁有的電訊塔、機櫃、發電機組及其他支援系統。全球領先的前五大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包括華為、中興通訊、愛立信、諾基亞及三星，而中國領先的三大網絡系統設備包括華為、中興通訊及烽火。

光學模塊為網絡設備的關鍵零部件。目前，4G基站主要使用10G光學模塊。於5G網絡中，預計25G /100G的光學模塊將成為光學前傳網絡的首選解決方案。對高速光學模塊的需求將顯著增加，因為5G網絡需要更高的基站及低密度基地台。自二零一八年起，分佈於電訊基礎設施的光學模塊銷售額預計將快速增長，自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92億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即將推出的5G網絡亦將推動光學模塊(如接收器及發射器)中零部件的開發。

**基站數量(中國)，  
二零一四年—二零二四年(估計)**



**小型基地台數量(中國)，  
二零一四年—二零二四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電訊行業的快速發展，中國的基站數量亦從二零一四年的339.7萬大增至二零一九年的841萬，遍及中國各地，確保幾乎所有居民都可於中國接收移動訊號。4G基站數量迅速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底，4G正式投入使用。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的4G基站數量達到84.3萬，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佔據基站總數超過一半，達到544萬。由於部署5G基站，中國移動通訊基站總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達到1,171.6萬。

小型基地台為室外結構或空間，可容納發射功率小於10瓦、覆蓋半徑小於100米、天線高度不超過20米的基站設備(包括微基地台、毫微微基地台及微型基地台)。鑒於規模較小且易於安裝，小型基地台為蜂窩網絡的重要輔助，尤其對於即將到來的5G蜂窩網絡而言，其需要更高密度的小型基地台。於二零二零年，電訊運營商將開始構建5G小型基地台以優化其服務覆蓋範圍。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期小型基地台數量將由265.8萬增至860.4萬，複合年增長率為26.5%。

## 市場推動因素及未來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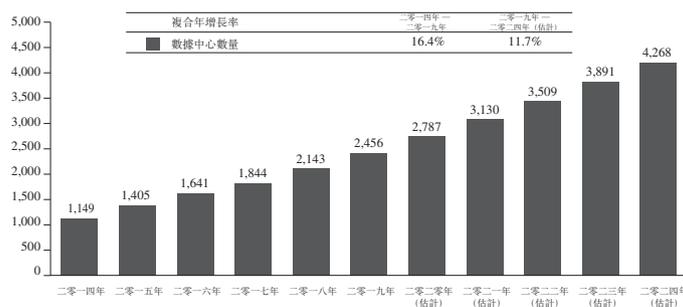
**電訊行業固定資產投資增長：**作為最大的發展中國家，中國於電訊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額位列第三，於二零一九年約為553億美元，僅次於美國及歐洲。不斷增長的電訊行業固定資產投資透過建設基站及電訊站、應用經升級技術以及於中國農村地區不斷擴大網絡建設，促進電訊基建市場的發展。

**利用市政基礎設施部署小型基地台：**電訊運營商正逐步增加使用市政基礎設施作為小型基地台的載體，以減少對新站點建設的投資並提高網絡部署效率。然而，運營商與多個市政部門進行磋商較為耗時。隨著電訊塔企業與市政部門進行協商，優化小型基地台部署，預期小型基地台的建設過程將加速。

## 數據中心

數據中心指聯網計算機服務器的大型組合，通常由組織用於遠程存儲、處理或傳輸大量數據。遠程用戶依賴於數據中心託管的信息技術設備及雲端基礎設施的連接，而電訊方面則為數據中心設計的一個集成部分。

**數據中心數量(中國)，二零一四年—二零二四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數據中心的數量由1,149增至2,456，複合年增長率為16.4%。於二零二四年，數據中心的數量預期將達到4,268，由二零一九年到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數據中心的廣泛應用刺激雲端服務、大數據及物聯網的增長，並推動電訊行業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的發展。

隨著數據中心數量的不斷增加以及對其性能及速度的更高要求，光學模塊的需求不斷增加。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數據中心部署的光學模塊銷售額快速增長，自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5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9%。未來，數據中心的優化佈局可能會刺激40G及100G光學模塊的需求，預期二零二四年於數據中心部署的光學模塊銷售額將達人民幣171億元，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6%。

### 市場推動因素及未來機遇

**雲計算、大數據及物聯網日益增長的需求：**雲計算、大數據及物聯網的需求不斷增長，推動數據中心市場的發展。例如，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八年發佈《推動企業上雲實施指南(2018–2020年)》，提出截至二零二零年，雲計算將廣泛應用於企業的生產、經營和管理。雲計算的普及促進基於雲計算平台的數據中心的加速構建。同時，應用雲計算技術的企業越來越多，將提升數據中心對專業及安全數據服務的需求。

**有利政策：**中國政府出台一系列有關數據中心建設標準及規劃的政策，以促進數據中心市場的健康快速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布《關於組織申報2017年度國家新型工業化產業示範基地的通知》，並宣布將數據中心納入建立國家新型工業化產業示範基地，並支持數據中心市場的發展。

**優化的數據中心部署：**隨著大型及超大型數據中心向中國西部轉移，以及位於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一線城市的數據中心已遷至周邊地區，中國數據中心的部署正逐步改善。數據中心的優化部署有利於資源的合理利用，有效避免自然災害並利用不同地區的優勢。於未來，數據中心的優化部署仍將為數據中心市場發展的趨勢。

**更高性能及速度：**由於不斷增長的數據存儲要求進行實時數據處理，更高性能及速度已成為數據中心信息技術設備技術的發展趨勢。例如，作為廣泛應用於人工智能行業的加速計算解決方案，GPU伺服器已呈現快速增長趨勢，且由於其顯著提高的計算速度而逐漸於數據中心市場中普及。

### 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

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中部署的通訊模塊主要指2G模塊、3G模塊、4G模塊及NB-IoT模塊。物聯網的出現有望為通訊模塊帶來新一輪的增長點。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部署於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中的通訊模塊的銷售額預期將快速增長，自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2%。於未來，物聯網的加速可能會刺激對4G及NB-IoT模塊的需求，預期二零二四年部署於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中的通訊模塊的銷售價值將達人民幣3,321億元，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7%。

### 市場推動因素及未來機遇

**技術進步：**中國已於21世紀初開始探索及研究傳感器網絡、射頻識別技術(RFID)等領域。隨後，傳感器技術、雲計算、大數據及移動互聯網共同發展，該等行業不斷擴

大，大眾生活領域的產品不斷湧現，智能城市已成為物聯網的重要載體。所有技術進步都奠定基礎，促進中國物聯網市場的跨越式發展。

**政策支持：**自「物聯網」概念於一九九九年前後首次提出後，中國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如二零一二年的《「十二五」物聯網發展規劃》及二零一三年的《物聯網發展專項行動(2013–2015)》，以支持物聯網的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工信部發布《全面推進移動物聯網(NB-IoT)建設發展通知》，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NB-IoT網絡將覆蓋全國，基站數量將達150萬。

**加速部署：**「十二五」期間，中國初步形成物聯網產業，並繼續發展相關政策環境。隨著智能設備的推廣，超過一萬台設備將透過大量數據交換進入互聯網，中國正逐步進入名為「萬物互聯」的新時期。近年來，電訊運營商也加速互聯網基礎設施的部署。與此同時，互聯網公司亦積極開發物聯網相關應用及服務。物聯網基站的快速發展亦將加速中國物聯網行業的部署。

**與垂直行業整合：**隨著物聯網接駁的快速增長及物聯網網絡的不斷優化，物聯網將進一步擴展與智能城市、智能可穿戴設備、車聯網及智能製造等垂直行業的整合，加速應用範疇的擴展，力爭延伸至產業鏈的高價值領域。同時，物聯網的廣泛應用將促進相關綜合產業服務範圍的進一步擴大。

### 部署5G

5G為速度、延遲及可靠的組合，可提升及豐富終端用戶體驗。5G將成為數據中心及物聯網(IoT)生態系統的關鍵接駁推動因素，具顯著降低的延遲及更高的傳輸速度。其將提供行業定制接駁，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推動創新商業模式發展。5G將解決更為廣泛的頻段、用例及服務問題，並將為運營商開闢其他收益來源。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政策，以促進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的發展。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發布《擴大和升級信息消費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加快5G標準的研發試驗，推動5G規模網絡及應用示範項目的建設。工業和信息化部最近宣佈，向中國運營商，即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廣播電視台授予5G商業許可。與此同時，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業鏈的主要參與者亦努力開發新零部件或設備以適應新5G技術。

## 行業概覽

**電訊基礎設施：**隨著互聯網使用的增加以及從塔到塔的快速切換及數據上行鏈路／下行鏈路(UL／DL)的網絡需求，中國小型基地台及基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提供一個高效且廉價的解決方案，為構建5G未來的基礎。5G具有較4G更為複雜，且存儲容量更大，需要更多芯片且對母板的部署要求更高。

**數據中心：**5G的部署將推動數據中心及雲計算的發展，此乃由於其帶來更快更密集的數據流，從而推動對更大數據中心容量的需求，以傳輸或存儲數據。數據中心數量將增加而設施規模將更為緊湊，以容納更多位置並適應網速加快、容量增加及連接性增強。

**物聯網：**物聯網將受益於5G技術的更高速度及更低延遲。5G承諾建立對物聯網更友好的生態系統，並對4G當前的功能進行大幅改進。其不僅可實現更快的數據速度，亦可降低延遲。與4G相比，其可容納每單位面積多達100倍的接駁設備。由於物聯網為關於多個連接設備於特定時段內實時收集數據，因此連續數據交換會給網絡及設備的電池壽命帶來壓力。然而，新5G無線網絡將使網絡能耗降低90%。

### 中國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的市場分佈概述

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經銷商將上游零部件製造商與下游客戶之間的功能差距縮小，在產業鏈中發揮重要作用。就傳統意義而言，電訊及數據通訊零部件製造商會將產品銷售予經銷商或指定授權經銷商。由於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的多樣性及複雜性，將經銷商作為行業中間人為市場慣例，惟華為等巨頭客戶擁有直接從製造商處購買的議價能力除外。該等經銷商主要僅進行「買賣」及物流功能。該等經銷商進行大量交易，毋須任何增值設計的能力。

此外，若干經銷商具有設計及技術能力，即服務供應商。與僅分銷電訊及數據通訊零部件的經銷商不同，具有設計及技術能力的服務供應商主要透過技術支持、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以彌合上游零部件製造商與下游客戶之間的職能差距。

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高度依賴供應商驅動。由於產品升級、產品創新或涉及新技術，任何上游零部件製造商的行為都會影響接駁行業的發展。上游零部件製造商的產品升級將鼓勵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經銷商向其下游客戶提供升級版本。同時，由於產品創新或上游供應商涉及新技術，服務供應商可能需要開發新平台或集成服務包。

## 行業概覽

可提供配套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對零部件製造商、通訊模塊製造商及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而言非常重要，此乃由於彼等可提供先進的網絡接駁產品及全面的解決方案，從而提高效率、增強運營並降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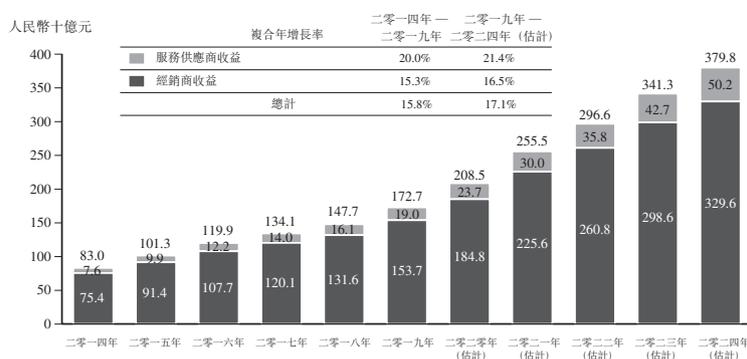
**經銷商對上游製造商的重要性：**除直接向下游通訊模塊製造商及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銷售外，上游製造商通常透過經銷商於中國銷售。原因包括：中國擁有許多下游客戶，業務規模各不相同。因此，上游製造商很難透過彼等自己的分銷渠道接觸每名客戶。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經銷商利用其於物流、大宗採購及銷售方面的優勢，為供應商和客戶帶來裨益。更重要的是，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經銷商及其工程團隊提供技術支援和現場應用支持，以於不同製造商生產的零部件之間實現兼容，以便下游客戶可將來自不同渠道的零部件投入其產品的製造及組裝過程中。此外，經銷商還提供許多其他增值服務，該等服務對於上游製造商而言難以實現或成本效益較低，例如，設計、採購前諮詢、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維護等。

**經銷商嚴重依賴主要上游製造商：**上游市場集中度非常高，且經銷商僅向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產品。經銷商天然嚴重依賴主要上游製造商。為於競爭日益激烈的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中存活並取得成功，並及時滿足下游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經銷商須維護與生產優質及先進零部件的上游製造商的關係。有關上游製造商通常有嚴格的標準，以在中國甄選授權經銷商。例如，技術能力及客戶覆蓋率尤為關鍵，因為與供應商的聲譽息息相關。其他甄選標準包括經銷商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過往成功分銷類似產品的經驗以及於該市場的營運表現等。上游製造商通常不會向特定經銷商授出獨家分銷權，以控制風險及接觸更多客戶。更換供應商的成本對於經銷商而言亦屬重大，因為彼等需要接受培訓，以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並於新供應商及現有客戶之間建立關係及實現兼容。

## 行業概覽

### 市場規模

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中國)的收益總額，二零一四年—二零二四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過去數年，在電訊及數據通訊行業發展的推動下，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不斷發展。於二零一九年，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的收益總額達人民幣1,727億元，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8%。於二零二四年，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的經銷商(包括服務供應商)的收益總額預計將達人民幣3,798億元，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1%。隨著4G用戶及即將推出的5G網絡的普及，下游客戶對服務質量需求及預期的增長，預期將對具有能力提供增值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的收益帶來積極影響，並創造更多增長機會。服務供應商的收益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預計將達人民幣502億元，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4%。

### 競爭格局

於中國提供增值服務的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相當分散。中國的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擁有數百間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前五大服務供應商的收益總額佔中國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服務供應商收益總額約18.7%。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收益達到人民幣835.4百萬元，按收益計排名第三，於中國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的服務供應商中約佔4.4%的市場份額。此外，按收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在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佔約0.5%的市場份額。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九年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中國)的服務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	背景	市場份額(%)
1	公司A	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其為集成電路產品的經銷商，主要專注於(i)無線通訊芯片及模塊，該等芯片及模塊一般用於無線數據傳輸、識別及連接；(ii)射頻零部件；(iii)網絡處理芯片；及(iv)傳感器。	4.5%
2	公司B	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其為一名專注於中國的光纖通信、工業激光器及光學領域的經銷商。	4.5%
3	本集團	成立於一九九零年，其為一家經銷商，主要從事零部件的採購及分銷，並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應用支援。其主要側重於接駁產品。	4.4%
4	公司C	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其為專業的電子零部件經銷商，為設計工程師提供技術專業知識。其業務涵蓋射頻、無線通訊、物聯網及能源科技。	3.2%
5	公司D	成立於一九八六年，其致力成為全球領先射頻/中國微波元件供應商。彼為中國的無線基礎設施、基站、衛星通信、有線電視及無線模塊提供北美高品質的零部件。	2.1%
<b>前五名</b>			18.7%
<b>其他</b>			81.3%
<b>總計</b>			100.0%

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就二零一九年收益而言，本集團的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其他競爭對手的財政年度恰逢歷年。

### 進入壁壘

**良好往績記錄及信譽：**上游電訊及數據通訊零部件製造商謹慎選擇其授權經銷商。大多數大型製造商選擇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且可以取得特定資格(如技術能力、銷售能力及良好的財務狀況)的經銷商。此外，授權經銷商與製造商已建立穩定合作關係，並建立極高的可靠度。對新入行的業者而言，在短時間內取得認可並與製造商建立穩定關係相當困難。另一方面，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的下游客戶(尤其是部分

## 行業概覽

較大型的客戶)亦會非常留意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經銷商的良好往績記錄。可靠的經銷商可完全了解客戶的需要，並提供優質產品以及深入的技術支援。缺乏項目經驗的新入行業者很可能在與下游客戶建立相互信任的合作關係方面遇到一定困難。

**技術要求極高：**經銷商擁有具備技術知識(涵蓋零部件層面至網絡層面)的專業研發團隊，向彼等下游客戶提供全面且先進的解決方案服務。該等專業人員熟悉產品與表現，且彼等一般擁有建立良久的實驗室，用作測試及應用產品。該等優點歸功於該等技術專業人員，彼等因其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應對客戶的設計窗口及瞬息萬變的技術要求的能力而被視為中國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中至為重要的參與者。因此，新入行業者難以獲得雄厚的技術優勢及競爭力且未能在短時間內聘用足夠經驗豐富的勞動力，原因是彼等缺乏培訓該等新聘員工的時間及項目以及難以穩定地挽留技術專業人員團隊。

**客戶基礎及聯繫：**部分大型經銷商致力維持龐大忠誠的客戶基礎。透過傾聽及回應客戶的需求，經銷商可快速應對並快速適應市場條件。同時，向上游製造商提供反饋意見，上游零部件製造商亦願意與該等已與下游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在市場上享有良好聲譽的經銷商進行合作並建立聯繫。因此，新進入者難以於短期內與電訊及數據通訊零部件製造商建立互信夥伴關係。

**全面的服務套餐：**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銷商不再僅僅提供先進的解決方案，而亦會提供綜合模塊以迎合時下客戶的要求。全面的服務套餐在市場週期方面所需的時間較短，且一般會建立強大的服務系統，以定期因應客戶的需要更新解決方案，並在並無延誤的情況下解決問題。然而，市場內的新入行業者難以提供該等全面的服務套餐，主要由於彼等缺乏豐富的經驗、卓越的研發能力及充足的營運資金。

### 市場推動因素

**上游零部件製造商的先進科技：**經銷商的發展與上游零部件製造商的技術進步息息相關。技術進步可使經銷商在提升效率、改善營運及節省成本的同時走在行業創新的前端。憑藉工程專業知識以及與行內擁有領先技術的上游製造商建立的良好關係，經銷商已把握機會汲取新科技發展資訊，從而具備競爭優勢於為下游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過程中處於有利地位。

**接駁產品及增值服務需求上升：**聯網汽車、智能製造、聯網家居等持續獲得廣泛應用。接駁產品的需求上升為經銷商創造機會，為下游客戶提供專業物聯網應用發展服務以及交付創新增值服務及點對點解決方案。因此，綜合解決方案服務，用以協助下游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解決問題以及助力研發，透過節省下游客戶的時間及勞動成

## 行業概覽

本，藉以達致雙贏結果。由於綜合服務高效率、專業及便捷，中國大多下游客戶偏好選擇綜合服務。因此，接駁產品及增值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推動中國的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進一步發展。

*具備設計及技術能力的經銷商的日趨流行*：愈來愈多通訊模塊製造商及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傾向於使用具備設計及技術能力的經銷商的技術支援服務，原因為與該等經銷商合作可加快產品研發週期及縮短新產品面市的時間，且在該等經銷商的專業支援下，亦有助於降低產品開發成本。具備設計及技術能力的經銷商日趨流行有助縮短新產品週期及推動科技進步。

*中國政府政策支持*：中國政府已宣佈多項政策，藉以規管及支持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發展，有關政策包括「中國製造2025」、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的「電子信息製造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以及工信部頒佈的「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在中國政府支持下，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市場預期在不久未來將快速發展。

### 未來機遇

*擴展下游應用*：下游應用的發展已為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提供大量機會，尤其是該等能夠提供增值服務的大型企業。近年來，由於智能城市、智能穿戴設備、聯網車輛及智能製造等新興產業的需求強勁，5G通訊、物聯網及垂直產業的廣泛應用等新興技術的蓬勃發展已推動接駁產品分銷市場的快速發展。與此同時，部分規模較大提供增值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的企業正在通過擴展新興領域的解決方案服務獲得更多機會。需求增長的前景表明接駁產品分銷市場有大好前景。

*資源整合及產業集中程度提升*：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經銷商專注於整合價值鏈、擴展產業應用及同時保持規模及優勢。目前，由於上游零部件製造商的併購，行業正對經銷商進行整合。此外，領先的接駁產品經銷商正積極推動價值鏈整合，從而導致行業集中程度更高。

*客戶的各種要求*：由於各種類別的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以及來自不同下游客戶的產品定制要求，接駁產品經銷商需要提供多樣化的定制零部件。隨著新垂直行業

的興起，接駁產品及技術解決方案將不斷向接駁產品經銷商提出新要求或升級要求。未來，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的能力將成為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經銷商的重要競爭力。

### 挑戰

**中美貿易戰：**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中美兩國已開始貿易戰。美國政府對若干商品徵收關稅，包括從中國進口的電子設備及技術產品，中國政府以透過對自美國進口的一系列貨物徵收關稅的方式作出回應。面對貿易戰，倚賴從美國進口產品或科技的公司將深受其害。例如，美國恢復禁令，禁止中興通訊及華為採購美國電訊業的零部件，並禁止使用美國公司的相關軟件，導致中興通訊的發展嚴重受阻。中美貿易戰亦可能為電訊業及數據通訊業的其他公司帶來負面影響。然而，貿易戰亦可促進中國產業整合及高科技水平國家品牌的出現。

**人才短缺及勞工成本上升：**人才是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的關鍵競爭力。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研發技術團隊的接駁產品經銷商通常為下游客戶提供高質素的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以及綜合的解決方案。除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才儲備不足外，勞工成本不斷上升亦是一個主要挑戰，其增加接駁產品經銷商的成本壓力。因此，人才的培訓及儲備可能成為中國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經銷商的重要策略。

### 中國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覽。

#### A. 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個類別，即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除非受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否則未被列入目錄的產業均為允許產業。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目錄」)，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鼓勵目錄列舉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列舉外商投資的限制類及禁止類產業，有關產業須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要求及高級管理人員要求。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勞工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須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根據暫行辦法，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以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而不涉及實施國家訂明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須於主管當局妥善備案。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辦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同時廢除暫行辦法。根據辦法，倘外國投資

## 監管概覽

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投資，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辦法，透過企業登記系統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主管商務當局提交投資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務院進一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五年保持其原有組織方式。

### B. 進出口相關的配套業務營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收貨人以及報關企業應與中國海關當局進行正式登記，以辦理報關手續。未與中國海關當局進行登記的企業禁止辦理報關。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中國海關當局如實申報，並提供進出口許可證、憑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驗。有關當局將徵收相應關稅。除非根據法律及法規獲另行免稅或減稅，否則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進出境物品的擁有人均為關稅的納稅義務人。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凡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商務部或其授權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程序，惟法律、行政法規及商務部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能完成上述備案登記程序，則海關將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已解散，出入境檢驗及檢疫的行政工作已指派予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頒佈、最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管理辦法》，辦理出入境檢驗及檢疫申報事務的進出口貨物發貨人及收貨人應向主管海關機構報告以作記錄。

### C. 外匯管制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監管向中國境外匯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有關外匯的一切事務，包括實施中國外匯管制條例。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經修訂）以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根據現有的中國外匯管制條例，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均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境內機構的經常項目外幣付款（包括進出口貨物及服務的付款以及匯入與匯出中國的收入及經常轉移付款）應當憑有效文件以自有的外幣支付或向金融機構購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外幣收入可保留或售予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幣支出包括跨境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且應當憑有效文件以境內機構自有的外幣支付或向任何金融機構購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付款可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項目付款受嚴格的外匯管制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登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資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資企業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下列用途：

- (i) 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ii)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金融計劃，除非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
- (iii) 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非其業務範圍另有許可；及
- (iv) 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 監管概覽

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跨境資金流動對我們而言屬慣常，故與外匯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的業務乃至關重要。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文**」），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惟第8條第2段則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擴大資本項目境內支付便利化試點及放寬資本項目外匯資金結匯使用限制等。

### D. 中國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且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且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i)就彼等於中國設立的營運機構或場所產生的收入及其於中國境外產生的收入（實際與其於中國設立的營運機構或場所有關連）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收入（但與其於中國設立的營運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設立營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即以公平價格及按照業務慣例完成交易），稅務機關可以符合合理方法（包括可資比較非受控價格法、公佈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調整應課稅收益或收入。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獨立交易原則而導致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自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作出特別調整。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應當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42號文**」），訂有關聯

方交易的企業須於各稅務年度編製其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並(如需)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交。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各自適用於中國公司關聯方交易的不同情況。此外，42號文規定構成關聯方的條件及列舉關聯方交易的類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6號文**」)，企業為其境外關聯方從事來料加工或者進料加工等單一生產業務，或者從事分銷、合約研發業務，原則上應當保持合理的利潤水平。上述企業如出現虧損，無論是否達到42號文項下關聯方交易同期資料編製標準，均應當就虧損期間編製同期資料本地文檔。稅務機關會重點審核上述企業的本地文檔，加強監控管理。如企業已承擔關聯方由於決策失誤、開工不足、產品滯銷、研發失敗等原因造成風險和損失，稅務機關可能會調整稅款及徵收利息及/或處予逾期罰款。

### 扣繳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的股息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外商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中國與該等外商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達成的稅收條約另有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條約**」)，倘股東為持有至少25%註冊資本權益的香港居民，中國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的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或倘股東為持有少於25%註冊資本權益的香港居民，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最後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任何符合享有公約待遇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理扣繳申報時可享有公約待遇，惟其後須受稅務機關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5號**」)，於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廢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5號，享受稅收待遇優惠的非居民納稅人應採取「自行評估、申報及保留相關資料備查」的方法。倘非居民納稅人透過自行評估認為符合享受稅收待遇優惠，可於申報納稅或通過扣繳代理人作出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待遇優惠，同時將相關資料整理及保留備查，並須接受稅務當局的後續管理。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載列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則為0%，惟另有訂明者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就增值稅納稅人的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現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6%及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其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據此，適用於從事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納稅人的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 E. 勞動保障

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有關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與我們的業務相關聯。

### 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通過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規定僱員有權獲得平等僱傭機會、選擇職業、收取勞動報酬、享有休假及假日、獲得職業安全及醫療保障、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等。僱主必須建立和完善職業安全及醫療制度，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及醫療培訓，遵守國家及／或地方有關職業安全及醫療的法規，並向僱員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須簽立勞動合同以建立僱主與僱員的勞動關係。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應當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僱員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僱主與僱員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條款，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此外，僱主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條款，向僱員及時全數支付勞動報酬。勞動合同法亦規定解除和終止勞動合同的情景，除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明確規定毋須經濟補償外，否則僱主應就解除和終止勞動合同向有關僱員支付經濟補償。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僱主應當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倘僱主未有按時全數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或會責令僱主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或者補足未繳社會保險費，及(1)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產生的未繳社會保險費而言，倘僱主無法於限期內支付有關付款，則自付款限期到期當日起，收取每日0.2%的未繳社會保險費滯納金；(2)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監管概覽

後產生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則自欠繳之日起徵收每日0.05%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滯納金，並須繳付全額費用，倘於屆滿當日尚未悉數結清有關款項，則有關監管部門可以對有關僱主進一步徵收欠繳數額的一至三倍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最近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倘僱主未能及時及悉數繳納住房公積金，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於若干限期內繳存。倘僱主仍未能如此行事，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 F.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商標法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及促使生產商及經營者保證商品和服務質量，維護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生產商和經營者的利益。中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日期起計十年。倘註冊人擬於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則須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重續手續。倘並無於上述期間提交申請，將獲准六個月的寬限期。各註冊登記續新的有效期自上一期限屆滿日期翌日起計為期十年。倘並無於寬限期屆滿前提交申請，註冊商標將註銷登記。根據商標法，下述任何行為均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

- (i)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
- (ii)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而容易導致混淆；
- (iii)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iv) 偽造或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或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 (v) 未經註冊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

## 監管概覽

- (vi)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或
- (vii)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如有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將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被侵權方作出賠償。同時，根據商標法，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 G. 產品責任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製造商及銷售者均須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倘出現任何下列情形，銷售者應當負責產品修理、更換或退貨；倘產品對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任何損害，銷售者應當賠償相關損失：(i) 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銷售者事先未作說明；(ii) 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iii) 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修理、更換、退貨或賠償後，倘責任屬於生產商或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銷售者有權就其損失向生產商或供應商追償。

倘有缺陷的產品對其他人士及／或財產造成損害，受害方可就該等損害向生產商或銷售者追討賠償。倘產品缺陷源於生產商，銷售者於支付賠償後可向生產商索償同等金額。倘產品缺陷源於銷售者，生產商於支付賠償後可向銷售者索償同等金額。此外，倘銷售者未能指明該等有缺陷的產品的生產商或供應商，銷售者則應承擔賠償責任。

### 香港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概覽。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覽。

####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規定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非獲豁免物品除外)，須於該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

##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或忽略在入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在未有或忽略呈交該報關單仍持續的情況下，於存續日期翌日起每日罰款100港元。再者，任何人士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此外，任何人士未有於入口或出口該物品後14天內呈交報關單，則須繳付罰款。倘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總值不超過20,000港元，須按以下準則繳付罰款：(i)在輸入或輸出該物品後14天之後(惟於一個月又14天之內)呈交報關單，須繳付20港元；(ii)在輸入或輸出該物品後一個月又14天之後(惟於兩個月又14天之內)呈交報關單，須繳付40港元；及(iii)在輸入或輸出該物品後兩個月又14日之後呈交報關單，須繳付100港元。倘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總值超過20,000港元，上述罰款將增加一倍，分別為40港元、80港元及200港元。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僱員於其工作地點內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於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的進出工作地點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且對僱員健康並無風險的工作環境。

凡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僱主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監管概覽

此外，勞工處處長可就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酌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或針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之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且無合理解釋即屬犯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患上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所列明的職業病以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倘僱員因職業病而殘疾或身故，其有權收取與應付予於職業事故中受傷僱員相同的賠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須投購保險以涵蓋由於其僱員在僱用期間受傷而自《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產生的責任。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倘僱員因職業病而殘疾或身故，其有權收取與應付予於職業事故中受傷僱員相同的賠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須在該意外發生後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報告其僱員工傷。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涵蓋其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的工傷責任。倘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訂明與僱傭有關的各種僱員福利及權益。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都享有《僱傭條例》下的基本保障，包括(其中包括)支付工資(定義見《僱傭條例》，包括(其中包括)薪酬及加班費用)、限制扣薪及授予法定假期。倘僱員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則有權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假、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由於他人佔用或控制處所，以致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物業造成傷害或損害的責任，加以規管。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根據《僱傭條例》受僱的每名僱員的法定每小時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37.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僱員(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的5%的供款，惟僅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所有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均須於開展業務之日起計一個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使用註冊商標及相關事宜訂立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之商標並不會自動於香港享有保障權利。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9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

## 監管概覽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正式註冊而取得之財產權利。註冊商標擁有人具有《商標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本集團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所載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所有人。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之專有權利。註冊商標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之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之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註冊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之行為於《商標條例》第18條內詳細說明。根據《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一旦發生任何商標侵權事件，將會進行侵權法律程序，而註冊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之補償。

未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之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之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之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對擁有人造成損害之證明。

###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根據《稅務條例》第52(2)條，當由《稅務條例》委任的評稅主任發出的書面通知對任何僱主作出要求時，該僱主須提交所有由其僱用而支取的薪酬超過評稅主任所定的最低數目的人士或任何其他由其僱用而被評稅主任指名的人士的報稅表。

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任何僱主於香港開始僱用一名根據《稅務條例》第3部分應課稅款或可能應課稅款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在該項僱用開始日期後不遲於三個月，向稅務局局長發出書面通知。根據《稅務條例》第52(5)條，任何僱主於香港停止或即將停止僱用一名根據《稅務條例》第3部分應課稅款或可能應課稅款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不遲於該名人士在香港停止受僱前一個月，向稅務局局長發出書面通知。

《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身為居民的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非居民人士進行交易，而其交易方式致使於香港產生的溢利少於通常預期產生的溢利，則該名非居民人士依據其與該名身為居民的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當作是在香港進行，而該名非居民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溢利，須以該名身為居民的人士的名義予以評稅及課稅。《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收取非居民人士的應繳稅項。

## 監管概覽

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頒佈的《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及轉讓定價條例》」)將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發出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所反映的公平原則編入《稅務條例》。有關條例賦予稅務局就可能產生香港稅務利益的關聯人士之間非公平交易的收入或開支施加調整的權力。

然而，根據《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及轉讓定價條例》第35條，於《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及轉讓定價條例》生效日期前訂立或生效的交易將不受新法例所規限，惟該等關聯方交易可能仍會受到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其他條文而提出的質疑。

新加入的《稅務條例》第58C條(經《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及轉讓定價條例》第17條所修訂)亦規定，訂立公司間交易的香港實體須編製及保存本地文檔及主體文檔，惟須受限於若干最低門檻。《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及轉讓定價條例》基於(i)業務規模及(ii)不同類別的關聯方交易款額規定兩種獲豁免的情況：

就以規模為基礎的豁免情況而言，倘香港納稅實體符合下文三項獲豁免門檻的其中兩項，則獲豁免編製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a. 全年收益總額不超過400百萬港元；
- b. 資產總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或
- c. 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100名

就以數量為基礎的關聯方交易的豁免情況而言，以下每個會計期間的門檻適用於各類別作豁免用途的關聯方交易：

- a. 轉讓財產(撇除金融資產／無形物) — 220百萬港元
- b. 關於金融資產的交易 — 110百萬港元
- c. 轉讓無形物 — 110百萬港元
- d. 任何其他交易 — 44百萬港元。

倘香港納稅實體毋須就上述任何關聯方交易類別編製本地文檔，該實體亦毋須編製主體文檔。

根據《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及轉讓定價條例》編纂公平原則以及編製主體文檔及本地文檔的規定已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評稅年度。

### 出口管理條例

出口管理條例由美國商務部產業及安全局(「**產業及安全局**」)管理，規管「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項目的出口及再出口。一般而言，「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項目」包括幾乎所有美國原產的商品、軟件及科技。於有限的情況下，亦包括服務。具體而言，「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項目包括(i)於美國的所有項目(公開可用技術及軟件除外)；(ii)所有位於美國境外的美國原產項目；(iii)若干外國製造項目，包括超過最低金額的受控制美國內容；及(iv)為美國原產國家安全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外國製造國家安全項目。

產業及安全局透過出口管理條例存置(其中包括)若干外國人士(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法人)的名單(「**實體清單**」)。實體清單最初於一九九七年出現，清單列出已知涉及大殺傷力武器或導彈的擴散活動或研發以運送該等武器的外國人士。自首次刊發以來，納入實體清單的理由已擴展至美國國務院制裁的活動及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其他外國政策利益的活動。任何出口、再出口或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品須取得許可證，此限制亦包括從事出口商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將予出口(或轉口或再轉讓)的被指定為被禁止最終用途的產品的出口交易。

此外，產業及安全局設有許可證審核政策，確立任何就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出口、轉口或轉讓的許可證申請均會被拒絕的推定，因此，產業及安全局僅於其能夠確立授出許可證將不會傷害或損害美國國家安全的例外情況時，方會批出許可證。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倘物品符合若干標準，例如其屬於外國製造物品，而該物品美國原產成分超過其價值的25%(「**最低限度規則**」)，則可獲豁免遵守出口管理條例。25%的美國原產成分(按價值計)一般指(a)將美國原產地的零部件併入製成品，而倘該等零部件單獨出口，則該等零部件本身需要特定許可；及(b)該等零部件的公平市值佔製成品總價值的百分比超過25%的外國製造產品。為使實體可利用最低限度規則，根據出口管理條例§ 734.4(d)(3)及第734分部第2補充案，實體必須就各項產品提交一次性報告，令美國政府評估是否已正確計算美國成分。該報告必須包含對外國技術的範圍及性質的描述、其公平市值的描述以及估值的理據及基準。倘工業及安全局於該報告提交後30天內並無聯絡有關實體，則該實體有權依賴有關計算，除非及直至工業及安全局另行聯絡其為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出口管理條例」一節。

工業及安全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頒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工業及安全局五月十五日規則**」)，對外國生產直接產品規則(Foreign-Produced Direct Product Rule)(「**直接產品規則**」)作出修訂。直接產品規則概述外國生產的物品如何受出口管理條例所限，而根據工業及安全局五月十五日規則，為使外國生產的物品受出口管理條例所限，其須屬華為根據華為所得直接輸入而投入或製造的直接產品。就此而言，根據直接輸入投入及製造直接的產品指使用華為設計(受限於出口管理條例的直接技術或軟件產品)

## 監管概覽

的外國製造物品，或為華為生產或開發的外國製造物品或使用受限於出口管理條例的生產或測試設備按華為規格而生產或開發的外國製造物品。因此，外國生產但以「現成」產品形式出售予華為的物品（為無需就某一特定目的而特別製造的現成產品）並無受限於工業及安全局五月十五日規則，故仍可出售予華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工業及安全局發佈一項最終規則，擴大涉及實體清單訂約方交易的許可規定範圍，以進一步限制華為獲得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品（「工業及安全局八月十七日規則」）。工業及安全局八月十七日規則進一步擴大直接產品規則的範圍，屬於受限於出口管理條例的特定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或由任何工廠生產或任何工廠生產重要部件（其本身為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外國製造物品，以致倘知悉外國製造物品將加入或用於華為所生產、購買或訂購的任何「部件」、「組件」或「設備」的「生產」或「開發」，或華為為涉及外國製造物品的任何交易訂約方，包括作為「買方」、「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終端用戶」，則外國製造物品將受限於出口管理條例。換而言之，儘管並非華為設計或生產的外國製造物品，倘華為以任何身份為交易訂約方或所供應產品在知悉該產品將加入直接或間接供應予華為或用於華為所生產、購買或訂購的任何「部件」、「組件」或「設備」的「生產」或「開發」中的情況下供應，有關物品仍可受限於出口管理條例。根據出口管理條例，「知悉」的定義包括存在或大致確定將發生的情況的實際知悉以及意識很可能存在或未來發生。此外，工業及安全局八月十七日規則剔除允許涉及華為的部分交易的大部分暫時性一般許可，包括支持現有網絡及設備的活動及於實體清單增加38間華為的非美國聯屬公司。我們的供應商及我們均須遵守上述規則；儘管如此，工業及安全局五月十五日規則及工業及安全局八月十七日規則並不影響最低限度規則應用。根據工業及安全局就華為最低限度規則發出的常見問題(FAQ)，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品毋須遵守實體清單制度下的相關規定，而由於符合最低限度規則的物品毋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故該等物品毋須遵守實體清單制度下的相關規定。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自實施工業及安全局八月十七日規則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對華為或電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的其他中國公司並無實施新的貿易限制，有關貿易限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 概覽

我們成立於一九九零年，擁有約30年的運營歷史，在此期間，電訊網絡已自2G發展至4G，而5G轉型正在進行。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環聯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時，環聯香港主要專注於電子零件買賣業務。我們憑藉於運營初期累積的半導體產品交易經驗，將業務策略性集中於電訊市場，隨後於二零零八年涉足數據通訊市場。多年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我們與主要製造商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約13至26年。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得以發展分別由708名、743名、713名及472名客戶組成的多元化客戶基礎，我們自該等客戶確認收益。由於我們僅考慮於四個月期間確認收益的客戶，而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確認收益的客戶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客戶數目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數目為少。

## 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業務里程碑
一九九零年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環聯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九四年	我們成為與另一間公司合併成立供應商B的公司的授權經銷商
一九九九年	我們成為某公司附屬公司(曾成立合營企業，其後該合營企業由供應商E全資擁有)授權代理的授權經銷商
二零零一年	我們成為若干業務獲分拆以成立供應商C的公司的授權經銷商
二零零三年	我們成為某公司附屬公司(其通訊設備業務曾獲分拆以成立一間其後由供應商D的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實體)的授權經銷商
二零零七年	我們成為供應商A集團公司的授權經銷商
二零零九年	我們成立附屬公司環聯深圳，並就商用激光應用在深圳建立應用實驗室
二零一零年	我們就管理及提供物流和倉儲服務取得ISO9001:2008認證
	同年，我們在北京、南京及上海設立分公司
二零一二年	我們在西安設立分公司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業務里程碑
二零一三年	<p>我們與一間業務網絡覆蓋中國全部省份及全球超過50個國家的電訊設備公司合作獲得4G長期演進技術(LTE)基站項目設計獎</p> <p>同年，我們成為一間中國領先專業移動無線電(PMR)製造商的供應商(其亦為我們現有客戶)</p>
二零一四年	<p>我們與供應商B簽訂協議，以向其中一名全球五大領先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提供支援服務</p>
二零一五年	<p>我們於深圳設立應用實驗室，以涵蓋用於設計及測試多種無線應用的無線應用</p> <p>同年，我們成為供應商A集團公司的授權經銷商，所涉及的产品範圍得以擴大</p> <p>同年，我們與一間物聯網及家居自動化產品的全球技術及製造公司合作獲得設計獎</p> <p>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3G向4G演進而錄得收益大幅增長</p>
二零一七年	<p>我們成為客戶B的供應商，而客戶B為中國資訊及通訊網絡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p>
二零一八年	<p>我們與供應商B簽訂協議，以向另一名全球五大領先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提供支援服務</p> <p>同年，我們與一名從事EMS(電子製造服務)及DMS(多樣化製造服務)的跨國公司合作獲得醫療保健解決方案設計獎</p> <p>同年，我們在武漢及青島設立分公司</p> <p>同年，我們就管理及提供物流和倉儲服務取得ISO9001:2015認證</p>

### 公司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的重組已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Esteem Brilliant、環聯香港、環聯深圳及Pangaea Consultants，該等公司全部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滋領將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

滋領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馮先生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 Esteem Brilliant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steem Brilliant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馮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其被本公司收購為止，Esteem Brillia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繼續由馮先生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段。

### 環聯香港

環聯香港為我們的香港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環聯香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兩股認購人股份為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其後該等股份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轉讓予馮先生及美萊有限公司。自此以後，已進行多次轉讓以及配發及發行環聯香港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馮先生成為環聯香港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馮先生就重組目的以現金代價624,000港元(相當於環聯香港股本當時的價值)將其於環聯香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昌成。昌成為馮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該轉讓後，環聯香港於重組前持續由馮先生透過昌成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環聯香港向馮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股全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新股份，代價為馮先生將Pangaea Consultants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環聯香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昌成及馮先生向Esteem Brilliant轉讓其各自於環聯香港已發行股本中的實益權益，其總代價254,955,000港元由Esteem Brilliant分別向昌成及馮先生發行承兌票據結付。同日，昌成以零代價向馮先生轉讓其承兌票據，而承兌票據項下的全部到期金額乃由Esteem Brilliant以向馮先生配發及發行99股全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新股份的方式即時予以資本化。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環聯香港已成為Esteem Brilliant的全資附屬公司。

### 環聯深圳

環聯深圳為我們的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後，環聯深圳的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環聯深圳的全部注資乃由環聯香港出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環聯深圳的註冊資本增加至500,000美元，有關註冊資本由環聯香港全數繳足。環聯深圳的全部股權持續由環聯香港全資擁有。環聯深圳從事採購及分銷零件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應用支援。

### Pangaea Consultants

Pangaea Consultants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100股股份已向馮先生配發及發行。於重組前，Pangaea Consulta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持續由馮先生全資擁有。Pangaea Consultants除作為與供應商B訂立存續合約的訂約方外，並無任何實質性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馮先生將Pangaea Consulta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環聯香港，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由環聯香港向馮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股全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股份結付。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Pangaea Consultants已成為環聯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Prime Kingdom

Prime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Prime Kingdom」)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馮先生。Prime Kingdom註冊成立為一間控股公司且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於完成重組後，Prime Kingdom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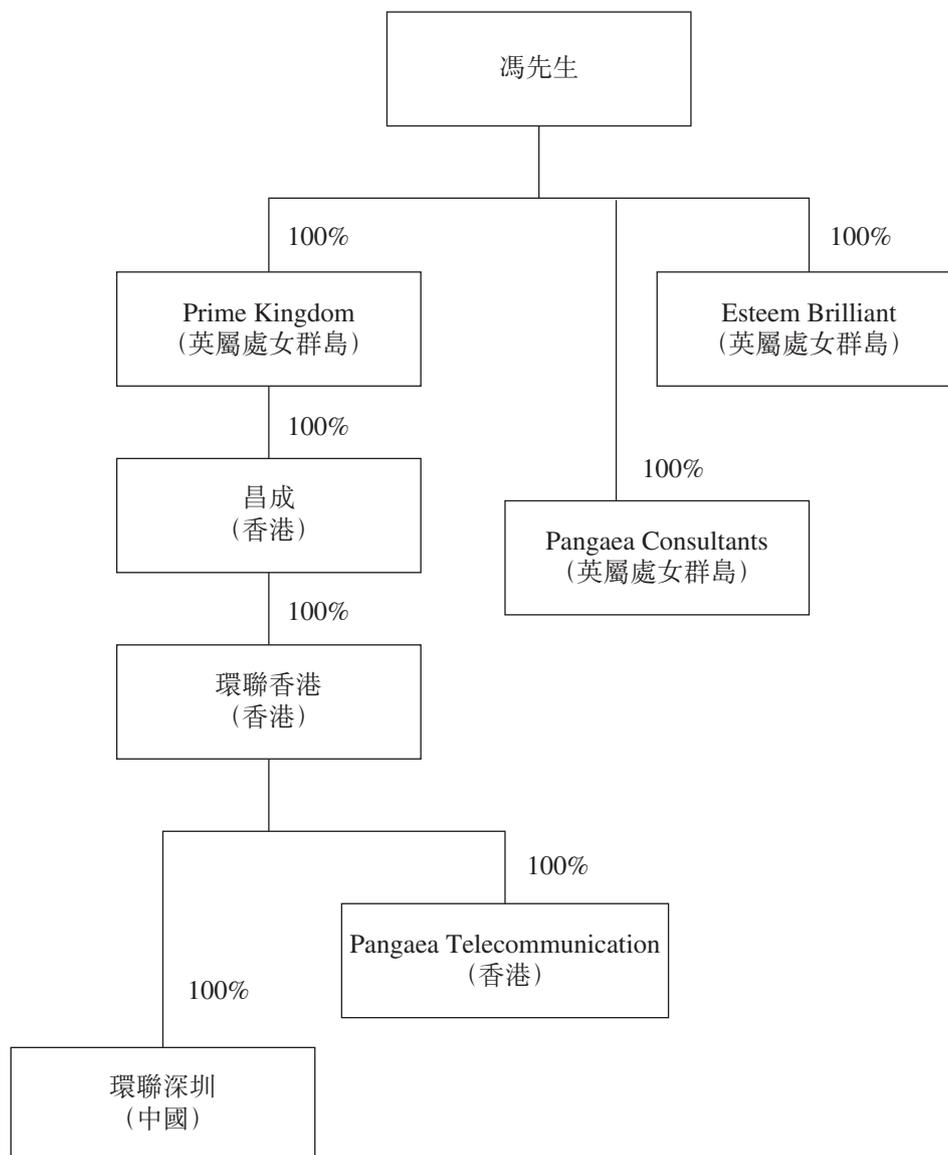
昌成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Prime Kingdom。昌成註冊成立為一間控股公司且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於完成重組後，昌成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Pangaea Telecommunication

Pangaea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Pangaea Telecommunication」)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1,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環聯香港。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Pangaea Telecommunication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於完成重組後，Pangaea Telecommunication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上市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重大步驟：

####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所述股份於同日無償轉讓予宏領。

#### (ii) 環聯香港向馮先生收購Pangaea Consultants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馮先生向環聯香港轉讓Pangaea Consulta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Pangaea Consultants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代價由環聯香港向馮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股全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股份結付。於完成以上股份轉讓後，Pangaea Consultants已成為環聯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環聯香港向馮先生出售Pangaea Telecommunication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環聯香港向馮先生轉讓Pangaea Telecommunic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Pangaea Telecommunication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以現金結付。

#### (iv) Esteem Brilliant向昌成及馮先生收購環聯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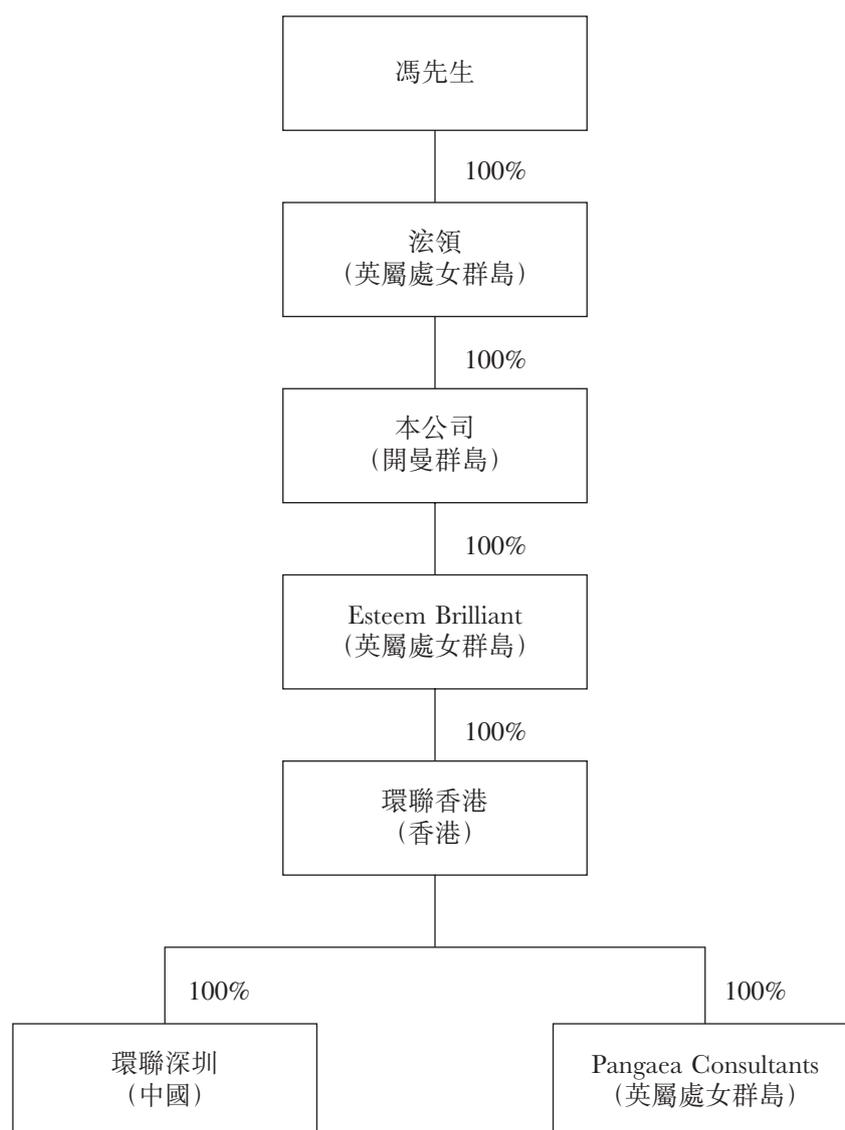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昌成及馮先生向Esteem Brilliant轉讓彼等各自於環聯香港已發行股本中的實益權益，總代價為254,955,000港元，該代價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用市場法計算的估值釐定。有關代價由Esteem Brilliant向昌成及馮先生分別發行金額為254,547,072港元及407,928港元的承兌票據結付。緊隨發行承兌票據後，昌成以零代價向馮先生轉讓其承兌票據，而承兌票據項下的全部到期金額乃由Esteem Brilliant以向馮先生配發及發行99股全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新股份的方式即時予以資本化。於完成以上股份轉讓後，環聯香港已成為Esteem Brilliant的全資附屬公司。

(v) 本公司向馮先生收購 Esteem Brilliant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馮先生向本公司轉讓 Esteem Brillian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以(i)將溢領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按馮先生的指示向溢領配發及發行99,999股全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股份的方式結付。於完成以上股份轉讓後，Esteem Brilliant 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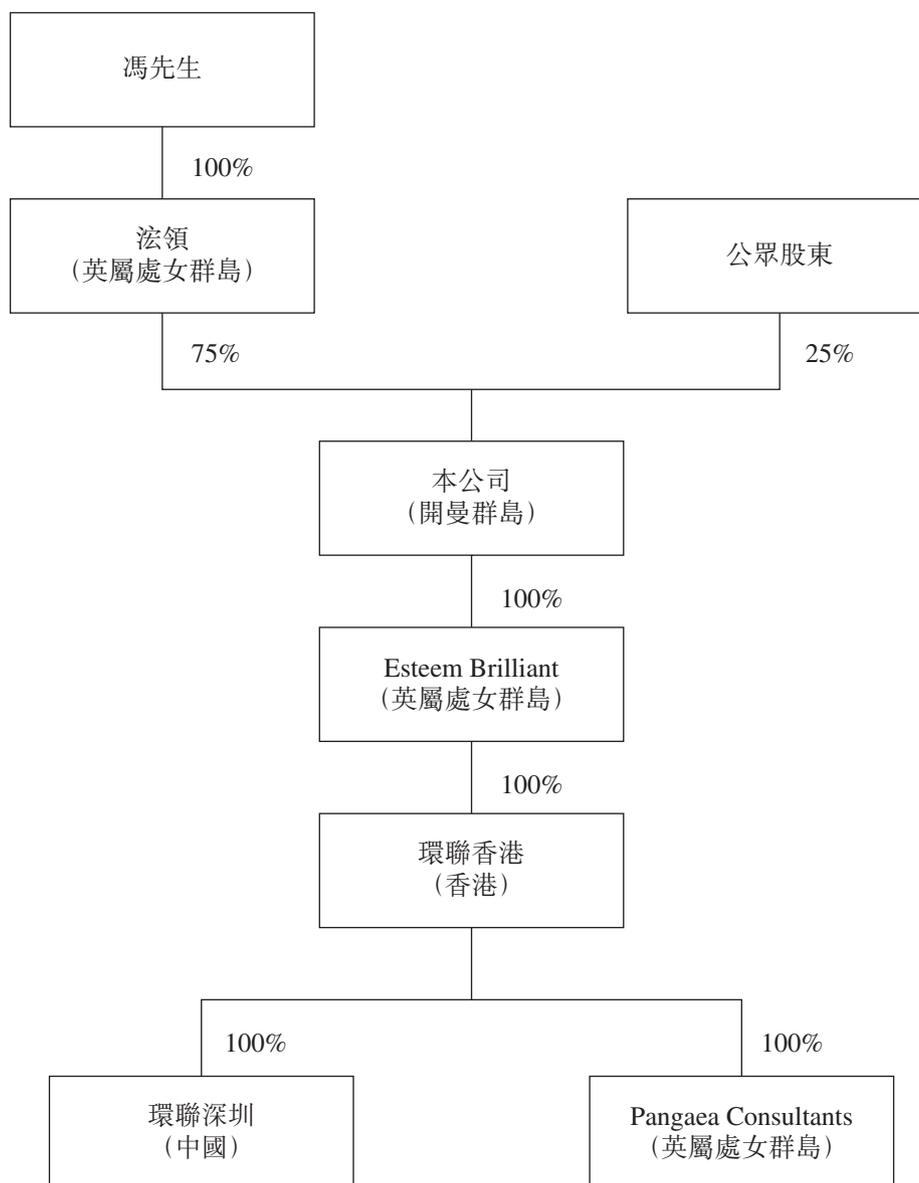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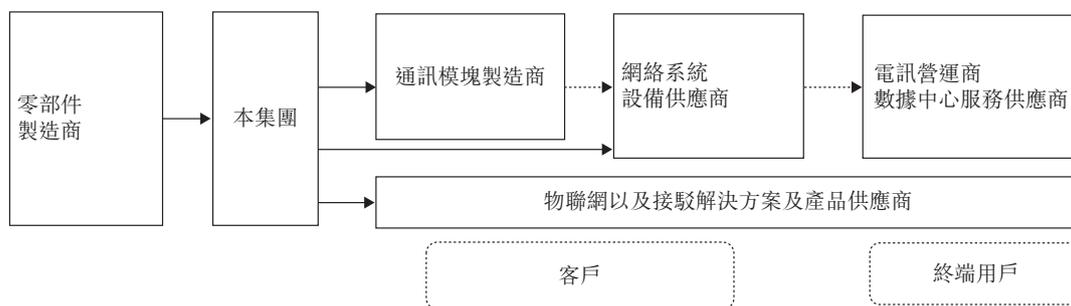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惟並未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概 覽

我們於一九九零年成立，至今已有約30年的營運歷史，在此期間電訊網絡已從2G發展到4G且5G轉型正在展開。我們為接駁產品的非獨家經銷商。接駁產品乃用電子或光電、感應器及網絡接駁軟件構建而成的裝置，使該等裝置能夠傳送及接收信號或數據。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通信模塊製造商、領先的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物聯網及接駁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商以及其他經銷商。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採購及分銷零部件。我們亦提供解決方案及應用支援(包括識別客戶規格、技術設計支援及多功能集成以及在整個設計及生產週期中為客戶提供技術分析及支援)。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通過將與我們的技術團隊設計及向我們採購的零部件合併，構建其通訊模塊及系統以及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電訊及數據中心接駁市場的品牌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七名製造商，包括(i)五名位於美國或日本的品牌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該等製造商為彼等所提供各產品類別的領先製造商；及(ii)兩名中國製造商(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委任本集團為其認可經銷商)。此外，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技術樞紐深圳擁有自有的無線及商業激光應用實驗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強大的內部設計及技術團隊由33名工程師組成。我們已委聘日本項目總監以監督5G項目的策略及發展，並領導我們的無線應用實驗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收益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中國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的服務供應商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約4.4%。

我們在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如下所示：



產品的終端應用主要可分為：(i)電訊基礎設施；(ii)數據中心；(iii)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及(iv)商用激光。電訊基礎設施指利用有線及無線技術建設接駁同城、城際、城鎮、高速公路的電訊網絡，甚至與海外國家建立聯繫。電訊基礎設施是一種物理媒介，所有互聯網流量均可通過電訊基礎設施傳輸。電訊基礎設施的終端用戶包括電訊營運商。電訊基礎設施為所有網絡接駁產品或設備的基礎，亦為數據中心及物聯網的支柱。數據中心是一個存儲庫，可容納伺服器、路由器、交換機及防火牆等計算設施，以及支持備份設備等零部件，其將一間機構的資訊科技運營及設備集於一身。同時，數據

## 業 務

中心存儲、管理及傳播數據。數據中心容納對日常運營連續性至關重要的網絡中最關鍵的系統。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指已嵌入電子、軟件、傳感器及網絡接駁的設備，讓該等設備能夠收集及交換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及終端應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銷售貨品</b>								
電訊基礎設施	548,473	65.1	577,213	66.2	667,475	68.8	584,004	77.0
數據中心	99,446	11.8	106,677	12.2	167,925	17.3	120,644	15.9
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	140,705	16.7	131,953	15.2	112,387	11.5	45,881	6.0
商用激光	51,121	6.0	52,613	6.1	22,548	2.3	7,679	1.0
小計	<u>839,745</u>	<u>99.6</u>	<u>868,456</u>	<u>99.7</u>	<u>970,335</u>	<u>99.9</u>	<u>758,208</u>	<u>99.9</u>
<b>提供服務</b>	<u>3,378</u>	<u>0.4</u>	<u>2,880</u>	<u>0.3</u>	<u>531</u>	<u>0.1</u>	<u>335</u>	<u>0.1</u>
<b>總計</b>	<u>843,123</u>	<u>100</u>	<u>871,336</u>	<u>100</u>	<u>970,866</u>	<u>100</u>	<u>758,543</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應用於電訊基礎設施，按收益總額計算當中約40.8%、43.3%、37.2%及47.0%產品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獲應用於基站及小蜂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通訊模塊製造商、兩名領先的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物聯網以及接駁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商，以及行內其他經銷商。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益僅佔收益總額約16.8%、19.4%、23.4%及14.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總額約87.4%、80.8%、80.4%及88.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國內運營商一般會聘請領先的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例如(i)透過先進系統取代已淘汰的系統，維持或提高網絡效率(包括由4G升級至5G)及穩定性；及(ii)設計、開發及安裝電訊設備及當中的任何部分，例

如基站以及系統。鑒於電訊設備及所涉及之技術精密及複雜，且電訊設備一般包括具不同功能之多個系統、模塊及零部件，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可能並無涵蓋所有方面之專業知識，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可從如本集團一樣具備特定方面專業知識之模塊製造商或服務供應商獲得相關之技術服務及產品。憑藉我們取得來自多名全球知名零部件製造商提供之零部件產品組合以及卓越之設計及技術能力，我們之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客戶E）為全球五大領先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之一，亦為中國三大領先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之一，而我們之另一名主要客戶（客戶B）亦為中國三大領先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之一。我們向該兩名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進行銷售產生之收益為約142.4百萬港元、176.4百萬港元、253.5百萬港元及374.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總額約16.9%、20.3%、26.2%及49.4%。此外，根據與供應商B簽訂之銷售代表協議，我們已獲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B）委聘，為另外兩名全球五大領先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提供支援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尚未就根據銷售代表協議向該兩名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提供服務產生任何收益，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開始自向其中一名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分別產生少量收益約70,000港元及0.2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服務—提供服務」一節。

我們主要直接向製造商採購零部件及（於較少情況下）向其授權經銷商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採購總額中，分別約88.4%、90.1%、89.5%及93.4%乃直接來自製造商。我們提供各種各樣之零部件，包括放大器、二極管、前端模塊、集成電路、工業激光、調制器／調節器、鎖相環路、接收器／變送器、可重構光分插複用器、半導體激光及交換機等。我們的製造商供應商主要為電訊及數據通信接駁市場之品牌製造商。我們的製造商供應商主要是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市場之品牌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七名製造商（包括美國或日本之五名品牌製造商）之授權經銷商（即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C、供應商D及供應商E），而該五名品牌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五名品牌製造商為其提供之各產品類別中領先之製造商，例如基站之氮化鎵功率裝置之全球領先企業之一、無線模擬半導體之全球領先企業之一、光學及光子產品之全球領先企業之一、用於長途及地鐵調製驅動器之領先企業之一，以及多層陶瓷電容器市場及用於射頻通訊之薄膜體聲諧振器及表面聲波裝置之全球領先企業之一。因此，該五名製造商提供之產品通常需求量很大。符合資格成為該等知名供應商之授權經銷商之標準相當高，且有必要具備良好之往績記錄。我們長期以來為若干製造商供應商之授權經銷商，業務關係保持穩固。我們獲該五名品牌製造商委任為授權經銷商之平均年期為19年，當中最長年期為可追溯至我們自一九九四年起獲委任。

鑒於我們可從各品牌製造商獲取的零部件產品組合，我們於客戶產品設計階段參與其中，讓客戶能夠獲取來自該等製造商的最新先進技術及零部件，以實現性能優化。鑒於我們於設計階段參與其中，我們於設計階段協助客戶選擇合適的零部件、參考設計、設計審查、進行原型測試、調試及優化性能，我們可為採購自我們為其授權分銷渠道的零部件製造商的零部件創造需求，這不僅讓我們可主動確保我們為客戶提供戰略批量生產計劃所需的供應量，同時亦讓我們的供應商受益。鑒於不同零部件所構成模塊的性能參數需要大量測試及微調，故客戶則不太可能於開始大量生產後更換模塊或當中的任何重要零部件。就此而言，我們將自身視為製造商供應商在營銷及分銷產品方面的渠道合作夥伴，以及支援客戶產品路線圖的服務供應商。

我們擁有卓越的設計及技術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團隊由33名工程師組成，其中所有成員均已完成電子、光電子或電氣工程或相關學科的高等教育。此外，當中的22名成員於業內擁有逾10年經驗，其中12人擁有15年以上的經驗。此外，我們在深圳(中國的主要技術中心)擁有自有的無線及商用激光應用實驗室，我們運用該實驗室為客戶提供參考設計、製造演示板、進行設備測試及故障排除。我們已聘請一名日籍項目主管監督5G項目的策略及開發，同時領導無線應用實驗室運作，其具備微波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於加盟我們之前曾受聘於一間日本知名的複合半導體產品供應商，負責開發所有微波設備。

憑藉我們的設計及技術能力以及我們對供應商產品的深入了解，我們主要位於美國和日本的製造商供應商可要求我們為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提供現場應用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例如就客戶滿意度及產品缺陷提供反饋意見，而該等反饋意見可能對其產品升級及／或新產品開發頗有幫助。此外，憑著對客戶產品路線圖的了解，我們可向製造商供應商提供資料，以促進其產品開發計劃。鑒於我們卓越的設計及技術能力，我們已獲我們的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供應商B)聘請，以為五大領先的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的其中兩名供應商提供支援服務。另一方面，客戶可要求我們在整個項目週期內為其提供應用支援及其他技術服務。

5G轉型順利進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工業和信息化部已宣布向中國主要營運商授予5G商業牌照。同時，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業鏈的主要參與者亦致力開發新的零部件或設備以適應5G新技術。此外，與4G相比，5G網絡提供網絡延遲更低、速度更快及容量更大的網絡接駁，推出5G網絡有望將大幅加快物聯網產品採用的步伐及增加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因此，5G技術的部署為本集團創造大量機遇以向模塊製造商及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提供零部件及服務，而該等供應商需要擁有支持5G網絡的全新／升級系統及設備以及新興的物聯網部門及數據中心。過往，我們得益於2G至3G

以及3G至4G的演進，收益錄得大幅增長。憑藉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以及與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市場上雄踞行內技術領先地位的龍頭品牌製造商之間的良好關係，我們獲得了解及緊貼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最新產品及技術資訊的機遇，而我們相信有關機遇讓我們於向客戶提供涉及該等新科技的產品及服務時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潛力有賴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擁有卓越的設計及技術能力

我們擁有卓越的內部設計及技術團隊，能夠為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市場無線及光通訊分部的客戶提供應用支援及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團隊由33名工程師組成，其中所有成員已完成電子、光電子學或電機工程或相關學科的高等教育。此外，當中22名成員於行內擁有逾10年經驗，其中12人擁有15年以上的經驗。此外，我們在深圳(中國的主要技術中心)擁有自有的無線及商用激光應用實驗室，我們可於該實驗室為客戶提供參考設計、製造演示板、進行設備測試及故障排除。我們已聘請一名日籍項目主管監督5G項目的策略及開發，同時領導無線應用實驗室運作。我們的項目主管具備微波技術的專業知識，於加盟我們之前曾受聘於一間日本知名的複合半導體產品供應商，負責開發所有微波設備。

憑藉我們的工程專業知識以及對供應鏈的深入知識，我們能夠理解客戶的需要及要求，並為滿足客戶的嚴謹要求而提供可靠高效的採購及增值服務，包括應用支援以及甄選及採購各種兼容的零部件，以及於售前、銷售及售後的各階段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因此，我們得以發展多元化客戶基礎，包括部分中國的主要通訊模塊製造商、兩名領先的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物聯網以及接駁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將繼續推動業務增長。

基於我們對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的深入知識以及憑藉我們於中國市場的經驗及往績記錄，供應商亦依賴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為該等使用其零部件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援。董事認為，我們的專業知識，加上我們對供應商的產品及其兼容性的深入知識及對客戶產品路線圖的了解，讓我們得以向製造商供應商提供客戶對產品缺陷的反饋意見以及客戶產品路線圖的相關資料，而有關意見可能有助產品升級及／或新產品開發。我們相信，技術專業知識有助我們為供應商增值，從而加強彼等的競爭優勢。

### 我們與製造商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行業上游的零部件製造商在向市場發布新技術及於需求開始下降時逐步淘汰較舊產品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高度依賴供應商帶動。我們營銷及分銷零部件製造商的產品，同時提供配套服務，例如就客戶滿意程度及產品缺陷提供反饋意見、透過售前及售後支援向行業下游客戶提供客戶關係管理以及為客戶的其他服務要求提供解決方案，而我們相信此等服務可提升我們的服務及製造商供應商產品的客戶滿意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七名製造商(包括美國或日本的五名品牌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而我們將該等製造商視為其製造的相關產品類別中的頂級品牌供應商(即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C、供應商D及供應商E)。我們獲五名製造商委任為授權經銷商的平均年期為19年，當中最長年期為可追溯至我們自一九九四年起獲委任。因此，我們已與主要製造商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與製造商之間的良好業務關係有助我們確保供應來源以及取得產品及技術的最新資料，增強我們對彼等產品的熟悉程度及了解，從而提升我們為客戶提供合適產品的能力。此外，製造商供應商或會向我們轉介或分配客戶。我們來自獲製造商供應商轉介或分配客戶的收益為約236.4百萬港元、197.5百萬港元、262.2百萬港元及155.2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總額約28.0%、22.7%、27.0%及20.5%。我們相信，頂級品牌製造商僅向其認為適當的授權經銷商轉介／分配客戶屬市場慣例。就此而言，我們相信，獲製造商轉介／分配客戶可提升我們的信譽並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我們的技術及工程能力讓我們贏得供應商頒發的設計大獎的殊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 我們努力不懈地與主要客戶建立長遠客戶關係

憑藉我們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以及不時為客戶提供應用支援及其他技術服務的技術能力，我們與中國部分主要通訊模塊製造商及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合作。例如，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客戶E)為全球五大領先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之一，亦為中國三大領先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之一，而我們的另一名主要客戶(客戶B)亦為中國三大領先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之一。客戶重視我們的供應鏈優勢及工程專業知識，因而產生牢固的客戶忠誠度。正因為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平均逾十年的關係。我們與客戶合作支持彼等的產品路線圖，且被視為增值服務供應商而非僅為產品經銷商。我們與部分客戶的銷售委聘始於新項目的設計階段。我們與客戶在開發新產品時進行技術合作。該等關係讓我們得以憑藉工程專業知識及與製造商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提供以客為本的產品。我們相信，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業產品的技術與複雜性質需要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持續關係的非凡承諾。我們相信，與客戶頻繁互動地

保持聯繫對我們不斷努力提供可靠有效的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至關重要。我們對客戶的貢獻透過客戶頒發的傑出支援及供應商獎項贏得認可。我們相信，努力不懈地遵循這策略讓我們於把握日後愈來愈多的發展機遇過程中處於有利地位。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專注投入，並具備豐富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於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積累了大量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擁有平均逾10年的相關行業經驗。特別是，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馮先生擁有逾25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深厚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與業務合作夥伴的良好關係，讓彼等得以引領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提升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及有效地制定及實施發展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業務策略

5G轉型正在進行。5G技術的部署為本集團創造大量機遇以向通信模塊製造商及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該等供應商需要擁有支持5G網絡的全新／升級系統及設備以及新興的物聯網部門及數據中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有助落實業務策略以及時抓住5G發展浪潮帶來的機會」一段。憑藉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以及我們與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市場上雄踞行內技術領先地位的龍頭品牌製造商之間的良好關係，我們獲得瞭解及緊貼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最新產品及技術資訊的機遇，而我們相信有關機遇讓我們於向客戶提供涉及該等新科技的產品及服務時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

為抓住新興行業快速增長的商機，我們的願景是在競爭對手中保持領先水平及為涉及該等新技術的應用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擬執行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 加強我們的設計及技術能力

我們於整個設計及生產週期內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應用支持，以補充我們的產品供應項目。就此而言，設計及技術能力於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鑒於5G技術開發、數據中心服務需求增加及物聯網應用市場加速發展，我們計劃加強設計及技術能力以於新興行業的快速增長中捉住商機。董事認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

文報告，在中國的主要技術中心深圳建立全面的應用實驗室具有戰略優勢。為提高我們的設計及技術能力，我們擬升級我們位於深圳的應用實驗室(尤其是無線應用實驗室)設施以應對業務增長。

目前，我們的無線應用實驗室設有兩個測試台。測試台配備一套測試設備，以供按照客戶規格在具有若干參數的情況下對模塊的設計及性能進行分析、評估及優化。測試台的主要設備包括電源供應器、數位萬用電表、可變衰減器、固定衰減器、信號產生器、功率傳感器、放大器、網絡分析器、頻譜分析儀及信號分析器。測試台所需設備的種類及規格一般各有不同，視乎測試台的功能及測試性能而定。

我們的兩個測試台可按不同頻率進行的測試如下：

現有測試台	測試性能	需具備以下測試性能的模塊的終端應用
L及S頻段測試台	涵蓋範圍為1吉赫至4吉赫的頻率，及7.5厘米至30厘米的波長	電訊基礎設施 — 基站 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 — 醫療、工業及WiFi
C、X及Ku頻段測試台	涵蓋範圍為4吉赫至18吉赫的頻率，及1.67厘米至7.5厘米的波長	電訊基礎設施 — 基站、衛星通信 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 — 醫療、氣象、導航

現有測試台的目前測試性能涵蓋L、S、C、X及Ku頻段，可使我們能對在4G、5G及衛星通訊動用而頻帶最高為18吉赫的模塊進行測試。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L及S頻段測試台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0.9%、86.3%、80.1%及78.3%；而自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運作的C、X及Ku頻段測試台的利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56.0%、82.7%及83.2%。<sup>1</su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日籍項目主管外，我們有兩名實驗室工程師負責運營深圳無線應用實驗室。設計及技術團隊的工程師，特別是駐紮在深圳以外的分公司工程

## 業 務

師，按需要不時向實驗室工程師提出測試要求。此外，兩名現場應用經理及五名駐中國深圳總部的工程師亦按需要使用無線應用實驗室的測試設備。

1. 利用率乃基於每個測試台於每個工作日運作八小時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每年有250個工作日及125個工作日的假設進行計算。

為配合5G發展路線圖，我們計劃設置五個新測試台及一個測試室，以增強我們的測試性能，詳情如下：

新測試台/ 測試室	測試性能	需具備以下測試性能的 模塊的終端應用	預計費用 (百萬港元)	預期安裝 時間範圍
Ku頻段測試台	涵蓋範圍為12吉赫至18吉赫的高頻率，及1.67厘米至2.5厘米的波長	電訊基礎設施 — 5G基站、5G小蜂窩、衛星通信	4.7	二零二一年
Ka頻段測試台	涵蓋範圍為27吉赫至40吉赫的高頻率，及0.75厘米至1.11厘米的波長	電訊基礎設施 — 5G基站、5G小蜂窩、衛星通信	5.5	二零二一年
小蜂窩測試台	測試窄帶物聯網，窄帶物聯網為一種基於標準的低功耗廣域網技術，用以開發多種新的物聯網設備及服務	電訊基礎設施 — 5G基站、5G小蜂窩、衛星通信	1.2	二零二一年
封包追蹤測試台	測試封包追蹤設備，封包追蹤設備用於優化5G基站設備的效率及使用情況	電訊基礎設施 — 5G基站、5G小蜂窩、衛星通信	1.7	二零二一年
空中下載測試室	空中下載測量，一種評估無線系統中無線電性能的標準測試方法，適用於6吉赫以下及24至44吉赫	電訊基礎設施 — 5G小蜂窩、WiFi、物聯網相關產品	9.3	二零二二年
V頻段測試台	涵蓋範圍為40吉赫至75吉赫的高頻率，及0.4厘米至0.75厘米的波長	電訊基礎設施 — 5G基站、5G小蜂窩	20.7	二零二二年

為支援更高的頻寬，5G需要高頻範圍及毫米波。因此，預期終端應用及使用更高頻率的客戶產品將會急劇增加。就此，我們需設置適用於5G應用測試廣泛頻率範圍的新型測試台(即Ku頻段測試台、Ka頻段測試台及V頻段測試台)。此外，由於窄帶物聯

## 業 務

網及封包追蹤技術廣泛應用於基站及物聯網相關產品，而光束表徵與檢查光束採集及光束跟蹤性能需要空中下載測試室，故我們擬設置新的測試台及測試室以補足此等測試性能。我們將設置五個新測試台及設立一個測試室，此舉將令我們可對5G終端應用範圍內(包括基站、小蜂窩、物聯網等)動用的模塊進行各種測試。下表載列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的5G項目將使用新測試平台及測試室的部分例子：

5G 項目	項目 主要功能	新測試台/ 測試室	我們 可提供的零件	終端應用
回傳射頻	接駁基帶單元及核心 網絡	Ku頻段測試台 Ka頻段測試台	放大器、二極 管、前端模塊、 集成電路、電力 管理、交換機、 接收器/發射器	電訊基礎設施 — 5G基站、衛星 通訊、點對點通 訊系統  物聯網及網絡接 駁產品
大規模的多 輸入多輸出	5G多輸入多輸出基站 收發站包括基帶單元 及射頻拉遠單元。射頻 拉遠單元可被配置以 透過光纖通訊鏈路與 基帶單元通訊，並可透 過空中接口與無線移 動設備通訊	封包追蹤 測試台 空中下載 測試室	放大器、二極 管、前端模塊、 集成電路、電力 管理、交換機、 接收器/發射器	電訊基礎設施 — 5G基站

## 業 務

5G 項目	項目 主要功能	新測試台/ 測試室	我們 可提供的零件	終端應用
小蜂窩基站 收發站	小蜂窩是低功率射頻接入節點，其在許可及非許可頻譜中操作，其範圍為10米至1或2公里。小蜂窩可用於提供室內及室外無線服務。移動營運商使用小蜂窩擴展其服務覆蓋範圍及/或增加網絡容量	小蜂窩測試台 封包追蹤 測試台 空中下載 測試室	放大器、二極管、交換機、接收器/發射器	電訊基礎設施 — 5G基站、5G小蜂窩、衛星通訊
物聯網接駁 解決方案	無線通訊及接駁	小蜂窩測試台 空中下載 測試室	放大器、二極管、前端模塊、集成電路、電力管理、交換機、接收器/發射器	公用事業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汽車、醫療、蜂窩基礎設施、網絡存取、智能電錶及服裝
前傳射頻	接駁射頻拉遠單元及基帶單元	V頻段測試台	放大器、二極管、前端模塊、集成電路、電力管理、交換機、接收器/發射器	電訊基礎設施 — 5G基站、5G小蜂窩

我們的無線應用實驗室主要就客戶的無線產品(主要用於電訊基礎設施及物聯網網絡接駁產品)進行測試。我們測試平台的當前測試性能僅適用於最高18吉赫的頻段，而5G則需要更高頻率範圍。因此，倘我們不設置新的測試平台以擴展我們的測試性能，我們的測試覆蓋範圍將僅限於最高18吉赫的頻段，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5G項目的技術要求。

5G頻譜分為低頻段、中頻段及高頻段(毫米波)。各頻譜頻段於容量、覆蓋範圍及延遲方面均有不同的物理屬性，因此使用場景亦不盡相同：

- 高頻段(毫米波)：此高頻段可以極低的等待時間將速度提高到數十吉(Gbps)的範圍。然而，高波段的覆蓋區域有限，對建築物的穿透性亦非常差。因此，高波段適用於火車站、機場及其他需要接駁大量設備且不需要良好建築物穿透性的地方。
- 中頻段：中頻段的部署最為廣泛。1吉赫至6吉赫之間的頻段比低頻段提供更快的吞吐量及更低的網絡延遲。中頻傳輸不太適合有良好的室內穿透力但最高速度可高達1吉的場景。
- 低頻段：低頻段可被描述為1吉赫以下的頻譜，過去一直供2G、3G及4G網絡用作提供語音及移動寬帶服務以及廣播電視。此低頻譜為消費者提供廣大的覆蓋範圍，具有良好的建築物穿透性，但峰值數據速度最高只可達100兆(Mbps)。

5G需要以上三個關鍵頻率範圍內的頻譜以提供廣泛的覆蓋範圍並支援所有使用情況。儘管中頻段為5G的主要頻帶，但要充分發揮5G的潛力，5G服務供應商將需要足夠的頻譜頻寬。使用毫米波頻率可以增加頻譜頻寬，從而大大提高傳輸速度。5G服務(例如超高速移動寬帶)需要6吉赫以上的頻譜。在缺乏該等頻段的情況下，5G不能提供最高數據服務。透過使用毫米波，5G網絡不僅能為智能手機用戶提供服務，亦將在自動駕駛汽車、虛擬實景、IoT及其他領域發揮關鍵作用。有見及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零一九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World Radio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2019)已確定在24.25–27.5吉赫、37–43.5吉赫、45.5–47吉赫、47.2–48.2吉赫及66–71吉赫頻段內的超高頻段(毫米波)，促進5G移動網絡的發展。隨著該等頻段獲確定，未來V頻段(40吉赫至75吉赫的頻譜)上的傳輸量預期將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已發佈「工業互聯網專項工作組2019年工作計劃」，顯示中國將提出5G毫米波頻率的使用計劃，該計劃可以極高的速度及較短的時滯傳輸大量數據，使其成為5G用戶數據需求大量增加的理想選擇。因此，儘管低頻段適合5G的初期階段發展，但高頻段將在未來逐步分配予營運商。憑藉新的測試台，我們將能夠進行低頻段至高頻段的5G頻譜測試，從而滿足設想的5G使用場景的多樣化需求。具體而言，由於V頻段測試台需要大量投資的高級別測試設施，故許多客戶可能並無V頻段的資源及測試能力。因此，擁有V頻段測試台將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增值支援。此外，零部件製造商在經銷商之間分配客戶及／或產品線時可能會考慮經銷商的內部測試能力。因此，我們認為提升測試能力將提高我們向主要供應商取得新客戶及／或產品線的機會及能力。

具體而言，憑藉新測試台及測試室，我們將具備測試5G項目的能力，範圍覆蓋回傳射頻、前傳射頻、大規模的多輸入多輸出、小蜂窩基站收發站及物聯網接駁解決方案，且鑒於5G部署，我們認為該等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 **前傳及回傳**：前傳及回傳是5G基站及小蜂窩不可或缺的零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即將建設的5G蜂窩網絡需要更高密度的小蜂窩，因此預期將導致小型蜂窩的數目顯著增加。由於預期未來將建造更多的基站及小蜂窩，預期對5G前傳及回傳設備的需求亦將迅速增長。
- **大規模的多輸入多輸出**：此外，在5G時代，大規模的多輸入多輸出是提高頻段效率及系統容量的核心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從一端到另一端的數據傳輸以及智能手機的使用量增加，對大規模的多輸入多輸出的需求正在增長。在智能手機及智能設備中上載及下載視頻、相片及其他資料需要大量數據才能進行高速傳輸，因此大規模的多輸入多輸出在增加5G時代的數據傳輸速率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該因素正在推動採用大規模的多輸入多輸出及推動大規模的多輸入多輸出的市場在未來幾年內擴大。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技術的迅速發展以及智能手機及智能設備的用戶數量增加，亦同時為對大規模的多輸入多輸出正在增長的需求作出巨大貢獻。
- **小蜂窩基站收發站**：5G網絡的傳輸距離更短，故需要更高密度的小蜂窩。因此，小蜂窩是即將建設的5G蜂窩網絡的重要輔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小蜂窩數目將由二零一九年約2.7百萬個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8.6百萬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5%。
- **物聯網接駁解決方案**：推出5G網絡亦有望進一步加快物聯網產品在中國採用的步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佈局於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的通訊模塊的銷售價值預期將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4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3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7%。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設立新測試台及測試室以覆蓋回傳射頻、前傳射頻、大規模的多輸入多輸出、小蜂窩基站收發站及物聯網接駁解決方案的5G項目對於我們抓住5G部署的巨大機遇至關重要。

電訊及數據通訊零件部製造商在市場推出新技術發揮重要作用。因此，該行業屬高度供應商主導。根據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路線圖，彼等將推出涵蓋Ku頻段、Ka頻段及V頻段頻率的5G應用零件。供應商的高頻段產品處於不同的開發階段，甚至仍處於生產階段。因此，擴展我們的測試性能以涵蓋更高頻率，與供應商的產品開發步調一致。新的測試台促使我們能(i)在供應商的測試條件下測試供應商的高頻產品，並根據客戶

的要求修改測試條件；(ii)在本地複製供應商的評估板，並在評估板生產時測試其性能；(iii)使用供應商的產品以提供參考設計；及(iv)測試及調整設計。因此，擁有緊貼5G行業趨勢、覆蓋更高頻率的新測試台、供應商路線圖以及客戶的技術及產品計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

憑藉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以及與雄踞行內技術領先地位的主要供應商之間的良好關係，我們獲得了解及緊貼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最新產品及技術資訊的機遇，從而讓我們就5G的部署於向客戶提供5G產品時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目前，我們已根據銷售代表協議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B)合作，為兩間全球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提供5G項目的支援服務。該等項目處於設計階段，並需要進行不同類型的測試。由於我們現有的測試設備在5G項目上的覆蓋範圍有限，該等5G項目的部分測試於客戶的物業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由於兩名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的項目處於設計階段，我們根據與供應商B訂立的銷售代表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僅產生少量收益約70,000港元及0.2百萬港元，惟於完成該等項目後，在生產階段，我們有權按供應商B向該等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的銷售向供應商B收取介乎2%至4.5%的佣金。儘管供應商B委聘我們為該兩名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提供支援服務，但供應商B將於生產階段直接向彼等出售產品。因此，我們僅有權收取上述佣金，而非進行產品銷售。此外，我們已獲供應商B授權以分銷兩種應用於5G產品的新項目類別。

由於正在進行5G轉型，約67名客戶開始就其5G項目向我們採購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客戶的5G項目產品銷售額為約371.9百萬港元，當中銷售額約119.5百萬港元及247.1百萬港元乃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來自客戶的未完成5G項目採購訂單約257.3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未完成採購訂單、客戶指示的估計需求、客戶的產品路線圖以及對5G項目產品的估計市場需求，我們估計5G項目產品應佔收益將不低於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40%。鑒於5G部署以及我們已獲接洽為5G項目提供產品及支援服務，預期我們在5G相關應用中部署的產品將逐步增加，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5G將自二零二一年起廣泛部署於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的終端應用。儘管我們可能具有為客戶提供5G初期覆蓋中頻段的5G項目技術支援服務的測試能力，但長遠而言，預期使用更高頻的客戶項目將會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有需要設立新的測試平台及測試室。倘5G產品缺乏更廣泛的內部測試性能以覆蓋5G的三個關鍵頻率範圍，則我們僅可向現有或潛在客戶提供有限度的支援服務，而與較我們擁有更廣泛測試性能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優勢。另一方面，擁有可覆蓋低頻至高頻的5G頻段的內部測試能力，將促使我們

能提供可靠高效的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對不同5G使用場景的多樣化要求，從而為客戶加快推向市場的時間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擴展內部測試性能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實現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此外，我們擬招聘一名實驗室經理、三名實驗室工程師及四名軟件工程師，以營運無線應用實驗室。實驗室經理、實驗室工程師及軟件工程師每月的估計薪金分別約為30,000港元、15,000港元及25,000港元。我們相信，增強我們的測試性能將使我們能爭取更多市場份額，憑藉應用5G技術亦可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目前，我們的商用激光應用實驗室配備了用於處理樣本的皮秒激光平台及用於修理商用激光的修理平台。我們擬透過就綠色激光及高能激光設置額外激光測試平台來擴展我們的激光產品。

為配合先進技術及客戶終端應用的預期持續增長，我們計劃透過招聘三名現場應用經理及增聘九名現場應用工程師擴大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團隊，以增強我們的設計及技術能力。現場應用經理及現場應用工程師的估計月薪分別約為30,000港元及25,000港元。

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58.0百萬港元或65.6%，藉以加強設計及技術能力，當中約47.7百萬港元或54.0%將用作升級我們的無線應用實驗室、約3.1百萬港元或3.5%將用作升級商用激光應用實驗室及約7.2百萬港元或8.1%將用作擴大設計及技術團隊。

### 透過拓寬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技術支援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擬透過拓寬在現有中國市場的銷售及技術支援地域覆蓋範圍擴大客戶基礎，並將銷售及技術支援地域覆蓋範圍擴展至東南亞目標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推動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發展的政策。例如，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發布《擴大和升級信息消費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加快5G標準的研發試驗，推動5G規模網絡及應用示範項目的建設。得到中國政府的支持，中國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的服務供應商的收益總額預期將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9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02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4%。因此，我們擬透過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技術支援地域覆蓋範圍，在中國爭取更多市場份額。目前，除位於深圳的中國總部外，我們在南京、上海、北京、西安、青島及武漢設立六間分公司。我們擬透過在中國成都、蘇州、廈門及廣州增設分公司，在中國爭取更多市場份額，當中我們部分的現有客戶已準備擴展業務至上述城市及/或在上述城市，我們已物色或供應商已調配部分潛在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

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在成都、蘇州、廈門及廣州以及周邊區域擁有合共約64名、87名、82名及53名現有客戶，我們自該等客戶確認收益。來自四個城市及周邊區域現有客戶的收益約為23.7百萬港元、42.1百萬港元、89.3百萬港元及8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總額約2.8%、4.8%、9.2%及11.0%。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來自中國四個城市及周邊區域約26名客戶的未處理採購訂單約為66.6百萬港元。我們計劃為各間新建分公司招聘一名銷售經理及一名銷售工程師。我們相信，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將使我們能從具有增長潛力的現有客戶中發掘更多商機，並與潛在新客戶締造新商機，從而提高我們的銷售額。

此外，我們擬將我們的市場拓展至東南亞。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供應商A)同意我們將其產品的分銷範圍擴展至東南亞市場。因此，我們擬把握此次機會進軍東南亞市場，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有七名現有客戶位於新加坡，惟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台灣及東南亞國家共有十名新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台灣及東南亞擁有十名潛在客戶，此等潛在客戶包括處理電訊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終端應用的模塊製造商。為有效進軍東南亞市場，我們擬在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我們的潛在客戶位處的主要地方設立辦事處。為支持此目標市場，我們計劃為台灣的新建辦事處招聘兩名現場應用工程師及兩名銷售經理，為馬來西亞的新建辦事處招聘一名現場應用工程師及一名銷售經理，以及為新加坡的新建辦事處招聘兩名現場應用工程師及一名銷售經理。

根據我們為評估該等地區的需求而透過與供應商及客戶討論進行的可行性評估，同時已考慮(i)我們在中國成都、蘇州、廈門及廣州逐步建立的客戶群；(ii)供應商A對其產品及我們在東南亞市場已確認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所允許分銷範圍的擴展；(iii)鑒於客戶產品所涉及的技術日趨複雜，使我們向客戶提供現場應用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這令我們需要在客戶鄰近地區設立辦事處，藉此以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現場應用服務；及(iv)潛在的行業增長，特別是考慮到5G發展，我們認為建立新辦事處有助拓寬我們的銷售及技術支援的地域覆蓋範圍，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4百萬港元或16.3%，藉以透過拓寬銷售及技術支援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大客戶基礎，當中：

- 約6.3百萬港元或7.1%將用作擴大我們在現有中國市場的銷售及技術支援地域覆蓋範圍，當中約1.5百萬港元或1.7%將用於設立新辦事處，約4.8百萬港元或5.4%將用於新辦事處招聘員工；及
- 約8.1百萬港元或9.2%將用於擴大銷售及技術支持覆蓋範圍至東南亞目標市場，當中約1.0百萬港元或1.1%將用於設立新辦事處及約7.1百萬港元或8.1%將用於新辦事處招聘員工。

### 加強我們的後勤辦事處的營運支援

為配合業務擴展，我們將透過優化資訊科技管理系統加強我們的後勤辦事處的營運支援，以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計劃在以下方面優化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 將主要資源規劃系統升級至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升級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
- 為我們的香港及中國辦事處購買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 為我們的香港及中國辦事處升級人力資源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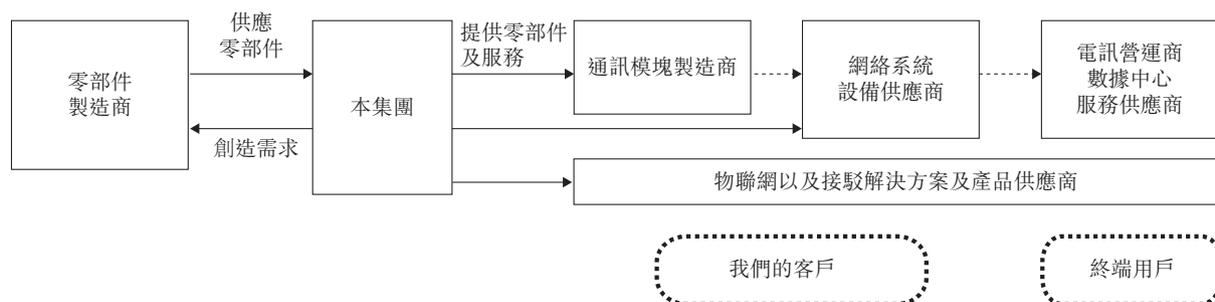
我們現有的主要資源規劃系統經已過時。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擬將其升級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此舉使我們能透過集成系統管理物流、訂單處理、倉庫管理及會計事務。隨著業務擴展導致存貨預期增長，我們擬升級倉庫管理系統，以實現更妥善的倉庫管理。升級後的倉庫管理系統將與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相連，因此該兩個系統可相互協調，以確保有效監管及管理層存貨。此舉令我們能密切監控存貨水平及採購訂單狀況，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促進管理決策過程。我們亦打算購買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升級人力資源系統。隨著系統升級計劃的實施，我們擬招聘一名資訊科技經理及一名資訊科技工程師，以監管及維護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我們相信，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將使我們能最大限度地降低人為錯誤的風險並提高績效，從而使我們能透過自動化及更快捷了解業務表現實現員工生產力提高所帶來的裨益。

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2百萬港元或8.2%，藉以加強後勤辦公室營運支援。

##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零部件。我們在整個設計及生產週期中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應用支援(包括識別客戶規格、技術設計支援及多功能集成)和技術分析及支援。鑒於我們於設計階段參與其中，我們於設計階段協助客戶選擇合適的零部件、參考設計、設計審查、進行原型測試、調試及優化性能，我們可為採購自我們為其授權分銷渠道的品牌零部件製造商的零部件創造需求。就此而言，我們將自身視為製造商供應商在營銷及分銷產品方面的渠道合作夥伴，以及支援客戶產品路線圖的服務供應商。

下圖闡述我們在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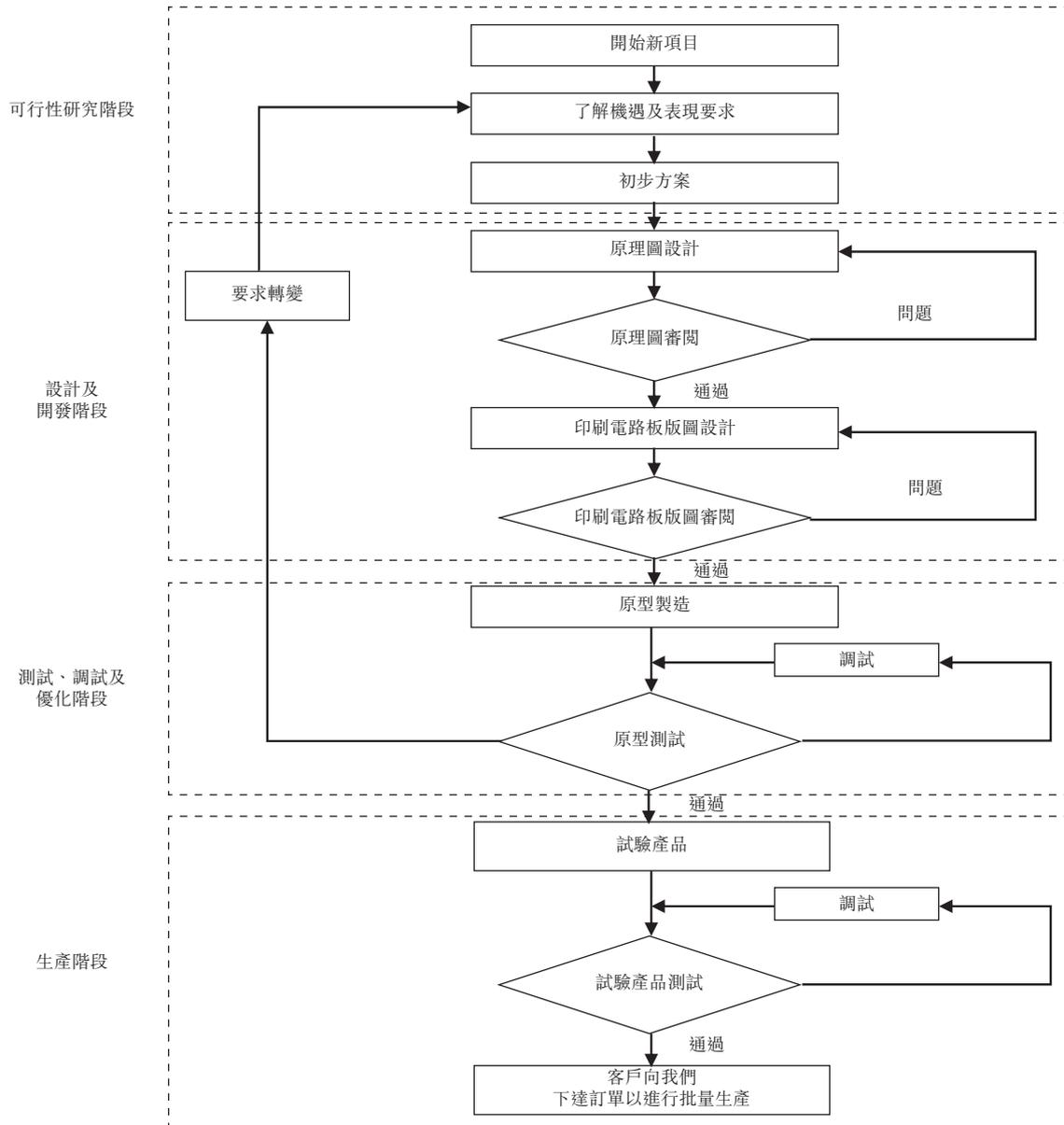
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與客戶合作以提供：(i) 零部件的特定採購及甄選；(ii) 解決方案開發及產品應用設計；(iii) 供應商與客戶之間技術接入的橋樑；(iv) 實驗室測試、設計及產品檢測；(v) 下一代產品開發的支援；(vi) 以優化的性能以及可靠性水平及滿意度實現客戶設計的技術知識和人才；及(vii) 售前及售後跟進。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視乎個別客戶的具體需求而定。

我們認為，功能完備的解決方案是建造可靠通訊模塊／系統產品的關鍵成功因素。一般而言，各零部件製造商僅供應自有的產品線，且可能並無全面涵蓋通訊模塊製造商或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模塊或系統所需的零部件。由於我們可提供來自不同供應商的零部件產品組合，我們參與客戶產品的設計階段讓客戶可取得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各種技術及零部件。我們協助客戶甄選合適的零部件、參考設計、設計評審、進行原型測試、調試及性能優化，以及在試運行及批量生產過程中解決技術問題。就此，我們可為已視我們為其授權分銷渠道的製造商的零部件創造需求，這不僅讓我們可主動確保為客戶供應其生產計劃所需，同時亦讓我們的供應商受益。

# 業務

## 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

下表說明我們向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一般作業流程：



## 1. 可行性研究階段

### 開始新項目

我們一般直接從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接獲彼等就其產品現有或新的零部件作出的查詢，或從製造商供應商接獲客戶轉介或分配客戶。我們亦主動與現有客戶接洽，以透過提供製造商供應商發佈的新產品及技術就新項目探討商機。

根據客戶的採購政策，我們偶爾需要通過招標程序取得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足14%的收益是源自通過招標取得的項目。

### 了解機會及表現要求以及初步方案

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團隊積極與潛在客戶進行溝通，了解彼等所期望的產品要求以及技術規格及功能，以評估新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及將提供的合適零部件的可用情況。屆時，我們將向客戶提供初步報價。

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團隊將從相關的零部件製造商提供的零部件中選擇滿足客戶的要求的合適者。假使客戶的規格要求超出我們現有產品的性能，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團隊將與相關零部件製造商合作，以提供路線圖及潛在規格以及高級技術資訊，協助客戶繼續完成設計。

我們在項目的各個階段與製造商供應商及我們的客戶緊密合作。我們向客戶提供應用支援服務。為了解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要求，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團隊與客戶的設計團隊緊密合作。憑藉我們對供應商的產品及其最新產品及技術升級的深入了解，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團隊應用供應商所提供的最新技術，就建議零部件擬定符合客戶特定需要及需求的初步方案。

## 2. 設計及開發階段

### 原理圖設計及原理圖審閱

根據初步方案，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團隊與客戶的設計團隊將會繼續進行產品的原理圖設計。

### 印刷電路板版圖設計及印刷電路板版圖審閱

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團隊負責為客戶提供現場或非現場工程及技術支援。我們的工程師與客戶的工程師緊密合作，共同開發適應客戶所期望的產品要求的印刷電路板設計。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團隊透過利用電腦設計軟件，協助客戶設計電路結構及接駁印刷電路板上的各種零部件。

我們可能亦會向製造商供應商提供反饋意見，並在適當時可能就我們認為適合客戶特定需求的零部件向供應商提出修改或量身定做若干技術規格及功能的建議。製造商供應商可能會考慮我們的反饋意見及建議，並在適當時透過修改或改良零部件的若干技術規格及功能，將我們的反饋意見及建議納入新一代的零部件。

### 3. 測試、調試及優化階段

#### 原型製造及原型測試

客戶或我們可能會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促使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利用我們的參考設計及物料清單組裝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一經生產，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團隊連同客戶的設計團隊會將零部件安裝到印刷電路板上，以製作將有時用於評估板的運作產品原型。在原型測試階段，我們的工程師投入大量時間協助客戶調試及優化性能，直到達致滿意的性能為止。

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團隊亦協助客戶解決可能在原型測試時出現的技術問題。我們亦將取得客戶的詳細反饋意見，確定原型是否符合客戶的特定要求，並在適當時協助客戶改良設計。

#### 4. 生產階段

##### 試驗產品及試驗產品測試

在完成原型測試及原型一經客戶確認後，客戶一般會於批量生產前進行廣泛的試驗測試。一般而言，有關程序將在客戶或其指定製造商的場地進行。客戶可能進行試驗測試，以確保其獲供應的零部件可靠穩健。倘若測試過程中出現問題，如不同零部件存在不兼容，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團隊將與客戶合作，微調有關參數以修正錯誤。倘出現任何技術問題，我們將提供技術支援以及故障排除服務，以協助客戶解決問題。

##### 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以進行批量生產

於試驗產品測試完成後，客戶將根據最終設計開始批量生產產品。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於試產至生產過程中不斷調試及優化。我們提供現場支援及協助客戶進行故障分析、測試及故障排除，以診斷生產階段出現的問題。

由開始新項目至完成解決方案的設計週期可能需時約六個月，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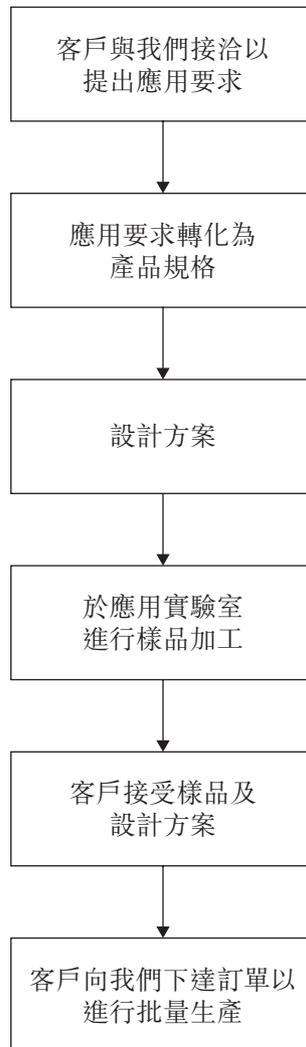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一般根據需要就所要求的零部件向我們取得最新報價。倘客戶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將審閱訂單詳情，如零件數目、數量、預期交付日期、貨運地點、付款條款及物流安排。我們屆時將在供應商下達任何訂單之前檢查我們貨倉的現有存貨水平，並在下達訂單後與供應商就交付產品的物流安排進行聯絡。我們接著會透過簽立採購訂單，確認客戶接納採購訂單。

我們在供應商交付後便作出物流安排，以將產品交付予客戶。除向客戶分銷零部件外，我們亦會提供售後技術支援。售後技術支援服務包括現場支援、零部件更換以及緊急支援。

### 商用激光

除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商用激光產品，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總額約6.0%、6.1%、2.3%及1.0%。

下表說明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商用激光產品的一般操作流程：



客戶於初始階段就彼等擬應用於其生產計劃的應用與我們接洽。此要求為應用需求。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團隊將客戶的應用要求轉化成產品規格。我們的工程師會與客戶一同制定一個解決方案，並根據客戶同意的解決方案在應用實驗室使用該商用激光以加工樣品以及提前驗證激光功能。

於客戶信納商用激光產品的性能表現後，我們便會接洽相關製造商或其他經銷商並向彼等取得所需的商用激光產品的報價。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其後將向客戶提供報價，報價一旦經客戶接受，我們將與其訂立正式合約。我們其後將會向相關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產品一經付運至倉庫，我們將進行品質檢驗，確保有關產品於送達客戶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微調、維修以及緊急支援等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 設計及技術能力

我們的設計及技術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團隊與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緊密合作，以了解客戶的特定需要，並負責為客戶提供合適產品，亦參與其後的測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設計及技術團隊由33名工程師組成，其中所有成員已完成機械、電子或電機工程或相關學科的高等教育。此外，當中22名成員於行內擁有逾10年經驗，其中12人擁有15年以上的經驗。而且，大部分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的人員亦擁有行內背景，並對我們供應商的產品了解甚深。

本集團現時的應用實驗室設施位於中國深圳。我們擁有無線應用實驗室及商用激光應用實驗室，我們可在該等實驗室為客戶提供參考設計、製造演示板、設備測試及故障排除。我們的工程師一般以產品團隊形式工作，由經驗豐富的技術負責人帶領，並因應彼等對特定產品分部的專長及熟悉程度獲指派負責的產品。此外，我們已聘請一名日籍項目主管監督5G項目的策略及開發，同時領導無線應用實驗室運作。我們的項目主管具備微波行業的專業知識，於加盟我們之前曾受聘於我們的其中一間日本知名的複合半導體產品供應商。

我們主要側重於接駁產品。我們對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的深入了解亦令我們可向製造商供應商提供客戶對產品不足之處的反饋意見，進而幫助產品升級及／或開發新產品。我們計劃透過與在行業中擁有較強的技術能力及雄踞領先地位的製造商供應商合作，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工程師薪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該等開支並無撥充資本，而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中支銷。

## 業 務

### 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得的大部分收益源自向客戶銷售貨品。一般而言，自我們採購的零部件主要應用於解決電訊及數據通訊市場的終端應用。終端應用主要可分為以下類別：(i)電訊基礎設施；(ii)數據中心；(iii)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及(iv)商用激光。我們亦自提供服務產生一小部分收益，而該項收益主要指透過向客戶提供行政管理及支援服務賺取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分部及終端應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銷售貨品</b>								
電訊基礎設施	548,473	65.1	577,213	66.2	667,475	68.8	584,004	77.0
數據中心	99,446	11.8	106,677	12.2	167,925	17.3	120,644	15.9
物聯網及網絡 接駁產品	140,705	16.7	131,953	15.2	112,387	11.5	45,881	6.0
商用激光	51,121	6.0	52,613	6.1	22,548	2.3	7,679	1.0
小計	839,745	99.6	868,456	99.7	970,335	99.9	758,208	99.9
<b>提供服務</b>	3,378	0.4	2,880	0.3	531	0.1	335	0.1
<b>總計</b>	<u>843,123</u>	<u>100</u>	<u>871,336</u>	<u>100</u>	<u>970,866</u>	<u>100</u>	<u>758,543</u>	<u>100</u>

### 銷售貨品

我們提供各種各樣的零部件，包括放大器、二極管、前端模塊、集成電路、工業激光、調制器／調節器、鎖相環路、接收器／變送器、可重構光分插複用器、半導體激光及交換機。客戶所需的零部件類型及組合各有不同，視乎客戶的項目的終端應用及規格作個別考慮。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貨物平均單價、銷量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平均 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 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 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 單價	銷量	收益
	港元	千台/件	千港元	港元	千台/件	千港元	港元	千台/件	千港元	港元	千台/件	千港元
放大器	7.9	10,476	83,192	11.2	8,306	92,942	11.8	7,431	87,729	13.6	2,220	30,262
二極管	3.3	20,504	67,813	4.5	20,177	91,575	6.8	15,103	103,256	8.3	6,433	53,310
前端模塊	3.4	32,380	110,240	3.4	29,424	100,008	3.4	28,920	98,386	2.6	16,517	43,159
集成電路	15.2	10,381	158,222	12.8	11,853	151,714	16.1	17,298	278,208	16.4	12,723	208,522
工業激光器	2,798.0	18	50,804	2,261.1	23	52,592	758.2	30	22,499	920.8	8	7,621
調制器/調解器	863.0	111	95,521	2,724.5	21	57,005	2,326.9	3	7,353	—	—	—
鎖相環路	11.4	1,735	19,721	11.5	739	8,503	11.9	440	5,212	12.5	29	368
接收器/發射器	19.0	352	6,677	69.0	80	5,495	482.8	7	3,142	6,255.2	35	218,976
可重構光分插複 用器	29,297.8	0.5	16,055	34,276.1	3	99,984	31,337.5	7	223,844	57,257.8	3	156,142
半導體激光 交換機	13.1	12,324	161,301	19.7	8,113	159,521	20.4	4,285	87,292	20.2	1,386	27,973
其他	1.2	49,136	58,110	1.1	33,090	35,157	1.1	26,972	28,530	0.8	9,819	8,321
其他	5.1	2,383	12,089	3.5	3,971	13,960	10.0	2,495	24,884	3.3	1,065	3,554
總計			<u>839,745</u>			<u>868,456</u>			<u>970,335</u>			<u>758,208</u>

售價依照多個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量、產品規格、所需資源以及按個別訂單基準影響產品定價的其他因素。此外，每個產品種類一般包括具有不同產品規格的各種產品。因此，同一產品種類下的產品售價可能會有很大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位於美國及日本，其產品主要於其位於美國、亞洲及其他國家的生產基地製造。下表載列我們按原產國家劃分的主要產品類別採購百分比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b>放大器</b>				
美國	0.2	0.1	0.1	0.2
日本	22.1	31.5	19.0	—
中國	9.2	7.7	6.6	15.2
其他亞洲國家	53.9	46.3	50.7	62.8
墨西哥	14.6	14.3	23.6	21.7
其他	—	0.1	—	0.1
<b>二極管</b>				
美國	64.0	59.0	70.1	64.0
中國	12.8	10.9	4.1	3.3
其他亞洲國家	21.5	30.1	25.8	32.4
其他	1.7	—	—	0.3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	%	%	%
<b>前端模塊</b>				
美國	1.2	6.2	—	—
中國	13.4	3.7	4.6	3.7
其他亞洲國家	47.6	46.8	30.3	48.2
墨西哥	37.8	43.3	65.1	48.1
其他	0.02	—	0.03	—
<b>集成電路</b>				
美國	2.8	4.3	0.8	2.0
中國	—	—	—	0.5
日本	29.2	30.4	6.5	0.2
台灣	0.7	9.0	2.2	3.3
其他亞洲國家	67.2	53.4	90.0	94.0
其他	0.1	2.9	0.5	0.003
<b>工業激光</b>				
美國	12.5	16.6	29.8	37.3
中國	—	—	—	20.8
台灣	—	—	—	5.9
其他亞洲國家	79.8	79.9	66.1	32.5
歐洲	6.7	2.6	2.5	2.3
其他	1.0	0.8	1.5	1.2
<b>調制器／調解器</b>				
其他亞洲國家	100	99.9	100	—
其他	—	0.1	—	—
<b>鎖相環路</b>				
美國	—	—	—	—
中國	86.7	55.4	—	—
墨西哥	13.3	44.6	—	100
<b>接收器／變送器</b>				
美國	100	33.6	96.9	3.0
中國	—	—	—	0.2
其他亞洲國家	—	28.7	—	96.7
歐洲	—	37.8	—	—
其他	—	—	3.1	0.1
<b>可重構光分插複用器</b>				
美國	—	—	—	—
其他亞洲國家	100	100	100	100
<b>半導體激光</b>				
美國	33.5	5.0	—	—
日本	18.4	15.0	25.0	35.9
中國	—	32.8	36.3	33.9
台灣	41.9	9.7	15.4	14.6
其他亞洲國家	6.2	37.4	23.3	15.6
其他	—	0.1	—	—

##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	%	%	%
<b>交換機</b>				
美國	—	—	—	—
中國	67.8	49.3	54.7	46.7
台灣	2.3	8.1	5.2	8.6
其他亞洲國家	28.9	42.6	34.4	40.4
墨西哥	0.9	—	5.8	4.3
<b>其他</b>				
美國	57.7	68.1	18.3	11.9
中國	21.3	21.0	2.5	0.6
其他亞洲國家	19.0	10.8	79.1	87.5
其他	1.9	0.2	0.1	—

下表載列客戶向我們採購的零部件類型以及客戶使用該等零部件進行組裝／構建的模塊／系統範例及其按終端應用劃分的主要功能：

終端應用	向我們採購的 零部件	客戶使用該等零部件進行 組裝／構建的模塊／系統	模塊／系統的主要功能
<b>電訊基礎設施</b>	集成電路、接收器、變送器、激光器、放大器、二極管、交換機、可重構光分插複用器、調制器、波長選擇開關、光學收發器	(1) 基站及小蜂窩的模塊／系統	(1) 提供室外或室內無線服務
		(2) 光學發射器	(2) 在通訊系統中發送及接收光信號
		(3) 點對點通訊系統	(3) 在兩個節點／路由器／通訊工具之間建立直接接駁
		(4) 具波長選擇開關(WSS)的波長分開的多路複用光通訊系統及網絡	(4) 按每個波長在光纖之間按特定路線發送(切換)信號
		(5) 具可重構光分插複用器(ROADM)的波長分開的多路複用(WDM)光通訊系統及網絡	(5) 啟用能夠快速重新配置的自動化及透明的網絡

## 業 務

終端應用	向我們採購的 零部件	客戶使用該等零部件進行 組裝／構建的模塊／系統	模塊／系統的主要功能
數據中心	集成電路、激光器、雪崩光電二極管(APD)／光電二極管(PD)接收器	(1) 數據中心的光模塊  (2) 數據中心的主動式光纜(AOC)	(1) 在數據中心發射及接收光信號  (2) 主動式光纜將數據信號轉換成激光，而該激光通過光纖傳輸
物聯網及 網絡接駁產品			
— WiFi家用關口站	放大器、交換機、前端模塊	WiFi系統	WiFi信號發射及接收
— 無線電錶	交換機	433兆赫(MHz)無線系統	433兆赫(MHz)信號發射及接收
— 智能家用關口站	前端模塊	Zigbee系統	Zigbee信號發射及接收
— 自動調溫器	前端模塊	Zigbee系統	Zigbee信號發射及接收
— 嬰兒監察儀	前端模塊	2.4吉赫無線系統	2.4吉赫信號發射及接收
— 遊戲板	前端模塊	藍牙系統	藍牙信號發射及接收
— 小蜂窩	放大器、交換機	2G/3G/4G/5G系統	2G/3G/4G/5G信號發射及接收
— 中繼器	放大器、二極管、衰減器	2G/3G/4G/5G系統	2G/3G/4G/5G信號發射及接收
— WiFi路由器	放大器、交換機、前端模塊	WiFi系統	WiFi信號發射及接收
— 對講機	交換機、二極管、鎖相環路	超高頻(UHF)／甚高頻(VHF)無線系統	UHF/VHF信號發射及接收
商用激光	二極管、調制器、工業激光器	氣體激光；以及Q系列及皮秒激光(Picosecond Laser)	激光檢測儀器或激光設備提供激光能量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終端應用劃分出售予客戶的零部件的平均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每件港元	二零一九年 每件港元	二零二零年 每件港元	每件港元
電訊基礎設施	5.9	8.1	11.6	25.9
數據中心	47.1	78.5	24.4	20.0
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	3.1	3.1	2.9	2.1
商用激光	2,815.4	2,261.8	759.7	927.2

我們為客戶提供各種零部件。鑒於我們提供的零部件種類繁多，零部件的售價差異甚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銷售的零部件售價屬以下價格範圍：

- 就應用於電訊基礎設施的零部件而言，約每件0.2港元至每件0.2百萬港元（最低價格：二極管；最高價格：可重構光分插複用器(ROADM)白盒)
- 就應用於數據中心的零部件而言，約每件1.6港元至每件0.1百萬港元（最低價格：光電二極管；最高價格：波長選擇開關(中樞接口)）
- 就應用於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的零部件而言，約每件0.2港元至每件55,000港元（最低價格：二極管；最高價格：光接收器）
- 就應用於商用激光的零部件而言，約每件22.3港元至每件1.4百萬港元（最低價格：垂直腔面發射激光器(VCSEL)；最高價格：激光頭）

就此，考慮到不同零部件廣泛的價格範圍，我們已銷售的零部件按終端應用劃分的平均單價視乎客戶所購買零部件的產品組合而定。

### 提供服務

除銷售貨品外，我們透過提供服務賺取收入。我們提供服務的範圍因應客戶要求及我們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合同的條款而異。我們的服務範圍可包括向客戶及／或經該名製造商供應商指定的客戶提供行政管理、銷售及支援服務以發展及推廣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總額約0.4%、0.3%、0.1%及0.1%。

鑒於我們具備較強的設計及技術能力，製造商供應商亦要求我們為其或其指定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例如，我們已自二零一五年起與供應商E(主要供應商之一)訂立技術服務協議，並已訂立重續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據此，我們將向供應商E提供技術服務，以協助其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指定的特定客戶擴展業務。該協議並非自動重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技術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屆滿止期間每月就向供應商E提供服務收取服務酬金。根據重續協議，我們將於接獲每件產品首次購買訂單期間有權就因向供應商E提供服務而出售的產品向供應商E收取佣金，惟須視乎協議條款及條件而定。

此外，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與供應商E訂立銷售代表協議，有關協議為期一年並可於其後自動連續重續一年，除非其中一方通知另一方其有意於相關年期屆滿前終止協議則除外。根據銷售代表協議，我們已獲供應商E委任為非獨家代理，就有關協議中指定的供應商E產品不時於中國向供應商E指定的客戶進行促銷及招攬訂單。我們有權向供應商E收取佣金，有關佣金乃按供應商E因我們於有關協議項下進行的活動而自指定客戶所得的銷售金額計算。

此外，我們已與供應商B(主要供應商之一)訂立銷售代表協議，據此，我們已獲供應商B委任為非獨家銷售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以為供應商B物色及轉介銷售機會以及向供應商B在中國的指定客戶提供銷售援助以及支援服務。除非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當時年期屆滿前發出終止通知，否則有關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供應商B的指定客戶包括全球五大領先的全球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中的其中兩名成員。倘(其中包括)指定客戶從事若干涉及供應商B產品的重要設計活動且供應商B已於第一次生產水平交付產品後的一段時間內批准重要設計活動核證，則我們將根據供應商B於該等指定客戶產生的銷售額向供應商B收取佣金，惟須受銷售代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由於兩名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的項目現已進入設計階段，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僅就根據銷售代表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中一名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提供服務收取少量佣金約70,000港元及0.2百萬港元。

### 定價政策

我們依照多個因素釐定售價，如同類產品市價、市場需求、採購量、客戶目標價格、以及我們提供的服務所需資源。我們一般不會就增值服務另行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已計入出售的零部件售價內，作為定製服務組合的其中部分。因此，於釐定產品價格時，我們會考慮我們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所投入的資源，以及根據個別情況提供上文所述

的其他相關因素(如視情況而定)。我們一般(i)基於採購零部件的成本另加利潤率；或(ii)參考供應商提供的指示性售價(如有)設定價格。儘管指示性售價(如有)已獲提供僅作參考用途且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的經銷協議概不載有要求我們遵循任何指示性售價的任何條文，但我們在釐定售價時會考慮指示性售價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一般而言，我們的售價會受零部件製造商定價政策影響。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均致力透過提高獲售出零部件的售價將任何採購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

###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通過設計及技術團隊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的共同努力推廣產品及服務，該等團隊負責辨別合適的潛力市場及客戶。大部分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成員對我們供應商的產品了解甚深，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掌握最新的行業發展及技術的最新消息，藉以向客戶提供合適的零部件。

### 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擁有分別由708名、743名、713名及472名客戶組成的多元化客戶基礎，我們自該等客戶確認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通訊模塊製造商、兩名領先的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物聯網以及接駁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商，以及其他經銷商。倘其他經銷商的客戶需要我們獲授權而其自身並無獲授權分銷的零部件，或零部件製造商在供應方面出現臨時短缺或於彼等耗盡緩衝存貨而相關零部件製造商無法於短促備貨時間內交付訂單時，其他經銷商可能向我們採購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益僅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6.8%、19.4%、23.4%及14.5%。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客戶銷售所得的收益乃產生自我們成功從該等客戶取得的若干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該等客戶承接的項目包括4G遠程演進(LTE)前傳模塊項目、5G前傳及二級前傳光模塊項目以及100G地鐵及長途電信應用項目，該等項目均應用於電信基礎設施的終端應用，以及應用於數據中心終端應用的25G至100G光學模塊及有源光纜項目。我們的專業知識主要涉及無線及微波網絡解決方案、光學模塊(數據中心)、光網絡、前傳、二級前傳及回傳5G無線、基站及小單元以及Wi-Fi及物聯網接駁解決方案，僅為客戶建立的眾多通訊模塊及系統的一部分。

由於涉及設計及製造通訊模塊及系統的技術相當複雜，而我們客戶的產品可能涉及來自不同製造商的多種零部件組裝，我們的客戶或會根據預定供應商的產品範圍、

## 業 務

供應能力、技術能力、聲譽以及所提供的相關零部件是否符合適用環境指令等標準對其執行供應商資格認證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客戶位置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737,075	87.4	703,909	80.8	780,106	80.4	672,728	88.7
香港	95,983	11.4	118,195	13.6	165,877	17.1	56,920	7.5
其他國家/地區	10,065	1.2	49,232	5.6	24,883	2.5	28,895	3.8
總計	<u>843,123</u>	<u>100</u>	<u>871,336</u>	<u>100</u>	<u>970,866</u>	<u>100</u>	<u>758,543</u>	<u>1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貢獻級別劃分的客戶數目：

收益貢獻級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低於5百萬港元	688	714	688	456
5百萬港元或以上至低於30百萬港元	13	23	20	13
30百萬港元或以上 <sup>1</sup>	7	6	5	3
總計	<u>708</u>	<u>743</u>	<u>713</u>	<u>472</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屬此收益貢獻類別的客戶(均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如下：(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D、客戶E及客戶F；(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E及客戶F；(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E及客戶G；及(iv)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客戶A、客戶B及客戶E。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五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收益總額約49.1%、40.3%、47.9%及64.4%。同期，向最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7.1%、10.6%、17.5%及41.5%。

##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種類	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1	客戶A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接駁零部件	143,918	17.1	30/60日，透過電匯或電子支票方式支付
2	客戶B	二零零八年	接駁零部件	105,026	12.5	30/60/90日，以信用證或電匯方式支付
3	客戶C	二零零七年	接駁零部件	89,201	10.6	30/60日或提前付款，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4	客戶D	二零零四年	接駁零部件	38,512	4.6	30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5	客戶E	二零零四年	接駁零部件	37,405	4.4	120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種類	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1	客戶B	二零零八年	接駁零部件	92,122	10.6	30/60/90日，以信用證或電匯方式支付
2	客戶E	二零零四年	接駁零部件	84,326	9.7	120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3	客戶A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接駁零部件	70,012	8.0	30/60日，透過電匯或電子支票方式支付
4	客戶C	二零零七年	接駁零部件	67,252	7.7	30/60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5	客戶F (附註2)	二零零七年	商用激光	37,804	4.3	15/45/90日或提前付款，以信用證或電匯方式支付

##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種類	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1 客戶E	一間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主要專注於無線、切換、接入、光傳輸、數據、手機及電訊軟件等領域技術開發及生產。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母公司上市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07億元及人民幣51億元	二零零四年	接駁零部件	169,485	17.5	120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2 客戶A (附註1)	位於中國的國有公司旗下多間集團公司，並主要專注於用於電訊、光學元件、網絡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產品的研究及設計、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	二零零八年	接駁零部件	121,044	12.5	30/60日，透過電匯或電子支票方式支付
3 客戶B	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立足於中國的資訊及通訊網絡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母公司上市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47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	二零零八年	接駁零部件	84,007	8.7	30/60/90日，以信用證或電匯方式支付
4 客戶C	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及關聯公司，並主要專注於提供激光設備、全息圖產品、電子零部件及資訊服務業務。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母公司上市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	二零零七年	接駁零部件	55,764	5.8	30/60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 業 務

客戶	背景	展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採購 的產品種類	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5 客戶G	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數據通訊、傳輸、無線網絡及數據中心的光收發器的開發、生產及技術支持。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母公司上市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8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	二零一二年	接駁零部件	33,177	3.4	60日透過電匯支付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客戶	背景	展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採購 的產品種類	期間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1 客戶E	一間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無線、切換、接入、光傳輸、數據、手機及電訊軟件等領域技術開發及生產。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母公司上市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07億元及人民幣51億元	二零零四年	接駁零部件	314,891	41.5	120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2 客戶B	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立足於中國的資訊及通訊網絡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母公司上市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47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	二零零八年	接駁零部件	59,915	7.9	30/90日，以信用證或電匯方式支付
3 客戶A (附註1)	位於中國的國有公司旗下多間集團公司，並主要專注於用於電訊、光學元件、網絡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產品的研究及設計、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	二零零八年	接駁零部件	58,857	7.8	30/60日，透過電匯或電子支票方式支付

## 業 務

客戶	背景	展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採購 的產品種類	期間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4 客戶G	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數據通訊、傳輸、無線網絡及數據中心的光收發器的開發、生產及技術支持。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母公司上市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8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	二零一二年	接駁零部件	29,543	3.9	60日，透過電匯支付
5 客戶H (附註3)	一間美國私人公司旗下的多間集團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通訊及數據接駁的技術解決方案	二零一七年	接駁零部件	24,978	3.3	90日，透過電匯支付

### 附註：

1. 客戶A包括客戶A1、A2、A3、A4及A5，據董事所深知，彼此互相聯繫。因此，該等客戶與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分為同一組。
2. 客戶F包括客戶F及客戶F1，而客戶F1為客戶F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H包括客戶H1、H2及H3(均為客戶H的附屬公司)。

來自客戶A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9百萬港元減少約73.9百萬港元或51.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客戶A使用客戶A於二零一二年前後收購的自有激光製造工廠所製造的自有內部激光導致我們向客戶A出售半導體激光的數量減少。儘管客戶A具有生產自有的內部激光的能力，但是建立此能力的過程漫長，涉及複雜的設計及技術。因此，客戶A仍對其他供應商的半導體激光產品有需求。就我們所知，我們並沒發現任何跡象表明其他主要客戶正在開發或已開發使用內部零部件取代五大供應商的零部件的能力。來自客戶A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百萬港元增加約51.0百萬港元或72.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客戶A兩個解決數據中心終端應用的項目(需要使用來自供應商A的集成電路)開始大規模生產以及客戶A其中一個解決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終端應用的項目(需要使用來自供應商B的前端模塊)開始大規模生產所致。來自客戶A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1.2百萬港元增加約27.6百萬港元或88.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A兩個解決數據中心的終端應用項目(需要使用來自供應商A的集成電路)產能提升所致。

來自客戶B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百萬港元減少約12.9百萬港元或12.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1百萬港元。客戶B為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由於客戶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積存的若干家用關口站項目存貨，故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客戶B的採購訂單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減少。我們來自客戶B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1百萬港元減少約8.1百萬港元或8.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客戶B就其一個電訊基建項目向供應商C的調制器需求減少，部分被供應商C向客戶B銷售波長選擇開關增加所抵銷，原因為供應商C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供應的波長選擇開關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來自客戶B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6.6百萬港元增加約43.3百萬港元或260.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B的其中一個電訊基建項目開始大規模生產導致客戶B對來自供應商C的波長選擇開關需求增加。

來自客戶C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2百萬港元減少約21.9百萬港元或24.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客戶C兩個項目的年期結束/完成，導致客戶C對供應商B的交換機及前端模塊的需求減少。來自客戶C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3百萬港元減少約11.5百萬港元或17.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C對供應商A的半導體激光的需求因其解決電訊基礎設施終端應用的項目放緩而減少，部分被客戶C對供應商A的集成電路需求因其解決電訊基礎設施終端應用的一個項目開始大規模生產而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C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

來自客戶D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5百萬港元減少約23.3百萬港元或60.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百萬港元。客戶D的產品主要用於數據中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客戶D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客戶D對數據中心項目產品的需求減少；及(ii)我們向客戶D銷售集成電路的售價較去年下降。來自客戶D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17.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D對上述數據中心項目的產品需求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D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2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客戶E為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我們向客戶E提供的一種產品為供應商C的波長選擇開關(可重構光分插複用器的一種)。來自客戶E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4百萬港元增加約46.9百萬港元或125.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E的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商C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供應的波長選擇開關較上一年度增加，導致向客戶E銷售的供應商C的波長選擇開關增加。我們來自客戶E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3百萬港元增加約85.2百萬港元或101.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美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實施的臨時禁令並未產生影響，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解除該禁令，有關禁令禁止客戶E採購美國部件，從而影響我們於該期間向客戶E的銷售；及(ii)由於供應商C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向我們供應波長選擇開關，故我們向客戶E銷售供應商C的波長選擇開關增加。來自客戶E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1.3百萬港元增加約263.6百萬港元或513.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1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E的電訊基建項目開始大規模生產導致客戶E對來自供應商C的波長選擇開關以及來自供應商H及供應商I的接收器／變送器的需求增加。供應商H及供應商I為我們的新供應商。儘管我們並非供應商H及供應商I的授權經銷商，但鑒於我們熟悉及了解客戶E的產品以及我們的技術能力，客戶E希望我們在新項目中向其提供技術支持。因此，客戶E向供應商H及供應商I介紹及推薦我們。

來自客戶F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8百萬港元。我們主要向客戶F出售自供應商C採購的商用激光產品。於上述期間來自客戶F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F開發／升級需要供應商C使用產品的皮秒激光。我們來自客戶F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8百萬港元減少約26.7百萬港元或70.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客戶F收到的採購訂單減少，主要由於客戶F對供應商C的商用激光產品的需求減少，主要由於供應商C的商用激光產品的定價競爭力下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F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客戶G的收益分別為零、零、約33.2百萬港元及29.5百萬港元。先前，客戶G向供應商G(供應商A產品的授權經銷商)採購供應商A的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鑒於我們的優質服務，供應商A轉介客戶G透過我們(而非供應商G)採購供應商A的產品，其後客戶G主要向我們採購供應商A的產品。因此，儘管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偶爾向客戶G出售另一製造商的產品，但鑒於客戶G對供應商A產品的需求，客戶G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我們作出的採購大幅增加。

於供應商A向我們轉介客戶H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向客戶H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H的收益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H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客戶H解決電訊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終端應用的

多個項目開始大規模生產所致。來自客戶H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14.8百萬港元或145.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H的數據中心及電訊基建項目導致客戶H對來自供應商A的集成電路需求增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一般而言，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或總採購協議。客戶於每次採購時均會向我們下達訂單。偶然地，客戶可能會就在特定期間按預先協定的價格購買指定數量的零部件與我們訂立購買合約，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供應。

### 主要採購條款

客戶下達採購訂單的主要採購條款通常包括下列各項：

- (i) 產品：零部件名稱、零件號碼、規格及要求數量。
- (ii) 付款條款：一般介乎提前付款至發出發票後90日。
- (iii) 包裝：本集團須確保按照客戶規格包裝產品。

### 銷售條款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款項以美元計值。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一個月的信貸期，可延長至三個月。就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而言及於個別情況下，我們已授出長達四個月的信貸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視乎(其中包括)(i)業務關係長短；(ii)客戶業務的穩定性；(iii)客戶的歷史付款記錄；(iv)與本集團的交易量；及(v)我們對彼等信用的評估而不同。

一般而言，我們於向客戶銷售產品前對其進行背景調查。本集團可要求客戶提供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作信貸及/或背景調查。我們亦通過與潛在客戶進行會面，以竭力了解潛在客戶的業務、業務模式及其客戶基礎。於收到客戶的相關文件後，我們的會計部將與高級管理層審閱數據，以釐定信貸期。

中美之間的貿易戰已開始。中國向美國出口的若干產品(包括電子設備及技術產品)的貿易流量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美國出口任何零部件。此外，據董事所了解，我們客戶的產品一般供應予中國客戶。就此，董事相信，美國對中國增收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因徵收較高進口稅率或擴大須繳納進口稅的產品範圍而導致本集團就出口至中國的零部件應付的進口稅增加，我們將努力向將增加的稅項開支轉嫁予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實施禁令並隨後於同年解除該禁令，該禁令禁止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於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採購美國零部件及使用美國公司的相關軟件。鑒於有關禁令乃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實施，故並無對來自該客戶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一般向包括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市場的零部件製造商在內的供應商及於較少數情況下向彼等的授權經銷商採購零部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七名製造商(包括(i)五名位於美國或日本的品牌製造商(即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C、供應商D及供應商E)，該五名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ii)兩名中國製造商(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委任本集團為其認可經銷商))的授權經銷商。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我們向有關供應商了解的情況，上述七名製造商各自概無擁有超過十名授權經銷商(包括本集團)於本集團所在地區分銷相同產品線。為避免授權經銷商之間的競爭，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已設有分銷渠道管理措施，例如在經銷商之間分撥客戶及要求經銷商在與新客戶展開業務關係之前須取得事先同意。

我們主要透過現有客戶的轉介、直接接洽有意購買我們獲授權分銷的產品的潛在客戶，或主動接觸有意開拓商機的潛在客戶取得新客戶。於物色到新客戶後，我們將尋求相關供應商的同意，以讓我們為該名新客戶提供服務。據我們了解，主要供應商批准及承認其經銷商的新客戶的慣例主要是為防止超過一名經銷商為同一名客戶提供同一產品線的服務，以避免其經銷商之間的競爭。因此，分配予我們或經主要供應商批准的客戶如須採購有關產品，將向我們採購我們經授權分銷的產品線下的產品，而不會向同一主要供應商委任的其他授權經銷商採購，此乃一般做法。根據弗若斯特

沙利文報告，儘管就製造商的分銷而言，此舉乃電訊及數據中心接駁產品分銷行業的市場慣例，但由於我們並無與客戶簽訂任何協議規定其向我們獨家採購相關產品，故客戶並無任何法律義務遵守有關慣例。

經考慮(i)主要供應商的業務規模龐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分節下文披露的主要供應商背景)；(ii)主要供應商採取的分銷渠道管理措施，例如在授權經銷商之間分配客戶及／或產品線；(iii)由主要供應商就同一產品線在中國委任的授權經銷商數量；及(iv)新准入者難以於短期內被任命為授權經銷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同一主要供應商就我們在中國分銷同一產品線任命的其他授權經銷商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除向製造商供應商直接採購外，我們亦偶爾於有關製造商沒有足夠存貨時向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採購。製造商供應商可能偶爾會因產能不足而缺乏足夠的庫存。於這種情況下，供應商可安排我們向另一授權渠道購買相關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向製造商進行大部分採購，該採購額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採購總額約88.4%、90.1%、89.5%及93.4%。

我們主要向製造商採購零部件。我們於選擇供應商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的產品是否計劃補充我們現有的產品線；(ii)彼等的產品是否配合策略發展計劃；(iii)彼等的往績記錄及可靠度；(iv)供應商所提供的零部件的長遠技術發展潛力；(v)供應商的銷售及經銷渠道管理；(vi)產品質素；及(vii)零部件的存貨情況。

一般而言，我們須達致製造商設定的若干要求方可成為其授權經銷商。於釐定是否批准經銷商作為授權經銷渠道時，製造商或會考慮經銷商的客戶覆蓋面、技術能力、地域覆蓋及財務能力以及經銷商採購自其他製造商的現有產品供應是否相互補充或構成競爭等因素。取得有關批准的期限因不同製造商而異。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87.7%、88.2%、87.1%及91.7%。同期，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0.6%、36.3%、36.0%及33.3%。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種類	年度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信貨期及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用以併入電子系統(如無線基站、高密度網絡、有源天線陣列及雷達等)的半導體、有源及無源的零部件。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止年度，其母公司上市集團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5億美元及5億美元	二零零七年	接駁零部件	212,410	30.6	30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2 供應商B (附註1)	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集團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模擬半導體，有關半導體解決方案支持航空航天、汽車、寬帶、蜂窩基礎設施及智能手機等市場應用。根據其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止年度，其上市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34億美元及8億美元	一九九四年	接駁零部件	204,187	29.4	60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3 供應商C	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設計及製造解決多種市場應用的光學及光子產品，包括用於全球製造、檢測及生命科學應用的光通訊及商用激光器。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止年度，其母公司上市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7億美元及1億美元	二零零一年	接駁零部件及商用激光	141,384	20.4	30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展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本集團供應 的產品種類	佔我們		信貸期及付款 方式	
				年度 採購額 (千港元)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	供應商D	一間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零部件，包括電容器、電感器、薄膜體聲波諧振器、表面聲波過濾器裝置、集成模塊及能源裝置等。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度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母公司上市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0.3萬億日圓及180億日圓	二零零三年	接駁零部件	30,991	4.5	30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5	供應商E	一間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與汽車、電子、資訊通訊、工業材料、環境及能源相關的產品。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母公司上市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3.1萬億日圓及0.1萬億日圓	一九九九年	接駁零部件	19,249	2.8	35日，透過電匯方式或支票支付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種類	年度採購額 (千港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用以併入電子系統(如無線基站、高密度網絡、有源天線陣列及雷達等)的半導體、有源及無源的零部件。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止年度，其母公司上市集團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5億美元及5億美元	二零零七年	接駁零部件	268,577	36.3	30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2 供應商C	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設計及製造解決多種市場應用的光學及光子產品，包括用於全球製造、檢測及生命科學應用的光通訊及商用激光器。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止年度，其母公司上市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7億美元及1億美元	二零零一年	接駁零部件及商用激光	167,495	22.6	60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3 供應商B (附註1)	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集團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模擬半導體，有關半導體解決方案支持航空航天、汽車、寬帶、蜂窩基礎設施及智能手機等市場應用。根據其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止年度，其上市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34億美元及8億美元	一九九四年	接駁零部件	162,765	22.0	60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展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本集團供應 的產品種類	佔我們		信貸期及付款 方式	
				年度採購總額 採購額 (千港元)	約百分比		
4	供應商D	一間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零部件，包括電容器、電感器、薄膜體聲波諧振器、表面聲波過濾器裝置、集成模塊及能源裝置等。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度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母公司上市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0.3萬億日圓及180億日圓	二零零三年	接駁零部件	28,953	3.9	30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5	供應商E	一間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與汽車、電子、資訊通訊、工業材料、環境及能源相關的產品。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母公司上市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3.1萬億日圓及0.1萬億日圓	一九九九年	接駁零部件	25,017	3.4	35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展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本集團 供應的 產品種類	年度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信貨期及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用以併入電子系統(如無線基站、高密度網絡、有源天線陣列及雷達等)的半導體、有源及無源的零部件。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止年度，其母公司上市集團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5億美元及5億美元	二零零七年	接駁零部件	293,536	36.0	30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2 供應商C	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設計及製造解決多種市場應用的光學及光子產品，包括用於全球製造、檢測及生命科學應用的光通訊及商用激光器。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止年度，其母公司上市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7億美元及1億美元	二零零一年	接駁零部件及商用激光	244,405	30.0	60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3 供應商B (附註1)	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集團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模擬半導體，有關半導體解決方案支持航空航天、汽車、寬帶、蜂窩基礎設施及智能手機等市場應用。根據其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止年度，其上市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34億美元及8億美元	一九九四年	接駁零部件	117,506	14.4	60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展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本集團 供應的 產品種類	年度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4 供應商F	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專注於研發及產品供應商業務，包括有線接入、無線接入、運營商以太網(Carrier Ethernet)、家庭網絡及光學模塊。根據其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上市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接駁零部件	35,247	4.3	45、60或180日， 透過電匯方式 支付
5 供應商G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專注於電子零部件貿易	二零一七年	接駁零部件	19,823	2.4	30日或提前付款 透過電匯方式 支付

##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背景	展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本集團供應 的產品種類	期間採購額 (千港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用以併入電子系統(如無線基站、高密度網絡、有源天線陣列及雷達等)的半導體、有源及無源的零部件。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止年度，其母公司上市集團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5億美元及5億美元	二零零七年	接駁零部件	220,035	33.3	30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2 供應商H	一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高速一致性互連產品。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其母公司上市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464.7百萬美元及32.8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接駁零部件	173,530	26.2	30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3 供應商C	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設計及製造解決多種市場應用的光學及光子產品，包括用於全球製造、檢測及生命科學應用的光通訊及商用激光器。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止年度，其母公司上市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7億美元及1億美元	二零零一年	接駁零部件及 商用激光	141,272	21.3	60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展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本集團供應 的產品種類	期間採購額 (千港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4 供應商B (附註1)	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集團公司，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模擬半導體，有關半導體解決方案支持航空航天、汽車、寬帶、蜂窩基礎設施及智能手機等市場應用。根據其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止年度，其上市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34億美元及8億美元	一九九四年	接駁零部件	48,821	7.4	60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5 供應商I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光電產品，而該等光電產品為雲端及超大規模數據中心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電訊網絡傳輸、接收及轉換高速數碼光信號。根據其年報，其上市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356.8百萬美元及17.1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接駁零部件	23,097	3.5	30日，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附註：**

1. 供應商B包括供應商B1、B2及B3，據董事所深知，彼此互相聯繫。因此，該等供應商與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分為同一組。

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4百萬港元增加約56.2百萬港元或26.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二極管、變送管、集成電路及半導體激光等零部件，供供應商A分配予我們若干的新客戶使用。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6百萬港元增加約25.0百萬港元或9.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3.5百萬港元。採購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解決電訊基礎設施終端應用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大規模生產導致對供應商A的集成電路及二極管的需求增加，惟部分被(i)由於客戶開始向國內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客戶對供應商A的其中一款半導體激光產品的需求下降；及(ii)鑑於4G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下降，供應商A的另一款半導體激光產品(主要經客戶應用於4G產品)的購買價格下降。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8.7百萬港元增

加約141.3百萬港元或179.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20.0百萬港元。採購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部分客戶解決電信基礎設施最終應用的項目開始大規模生產且數據中心部署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部分客戶對供應商A的集成電路及二極管的需求增加。

我們部分客戶開始向國內供應商採購與供應商A半導體激光產品相類似的其中一款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影響客戶對供應商A產品的需求。鑒於若干國內供應商已具備熟練的技術技能夠提供質量穩定及價格具有競爭力的低端產品，故部分客戶可能會向國內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如有)。然而，國內供應商具備能力生產的產品主要為低端產品或已於市面上推出一段時間的成熟產品，就現時不斷升級的網絡而言，該等產品在設計及技術創新方面的競爭力較低。舉例而言，部分客戶開始向國內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為供應商A於二零零四年左右推出的低端激光產品，較客戶採購替代的國內產品提早超過1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世界頂尖製造商在設計及製作能力方面遠遠領先於國內製造商，且就部分高端接駁產品而言，中國仍然相當依賴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的供應商。基於上述者，我們認為我們主要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在設計及技術創新方面仍為我們客戶的首選，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在其提供的相關產品類別方面為領先的製造商。

我們向供應商B的採購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2百萬港元減少約41.4百萬港元或20.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客戶B用於其家用關口站解決方案項目的放大器及前端模塊的需求下跌，董事相信主要由於該名客戶於去年已積存若干存貨；(ii)客戶A及客戶C因其與一名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進行的同一項目年期結束而對交換機的需求下跌；及(iii)供應商B的鎖相環路產品使用期限結束導致我們減少採購鎖相環路。我們向供應商B的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8百萬港元減少約45.3百萬港元或27.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使用前端模塊的多個項目的年期結束或需求下降導致接獲前端模塊的採購訂單減少；及(ii)由於該產品年期結束，我們採購鎖相環路的數量有所減少。我們向供應商B的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2.1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或16.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8.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多名客戶因用於解決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終端應用的項目而對供應商B前端模塊、交換機及二極管的需求增加所致。

儘管我們自供應商B的採購因前段所述的原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但供應商B已為其使用期限結束的鎖相環路產品及WiFi-6產品推出替代品，該產品可能能夠捕捉客戶的潛在需求。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供應商B的採購減少，部分原因為鎖相環路供應商B的鎖相環路產品的使用期限結束。隨後，供應商B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為先前的鎖

相環路推出替代品，而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已透過將該替代品加入其新項目的方式完成設計階段。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供應商B為WiFi-6產品的領先供應商之一。WiFi-6正在逐步加入互聯網盒子及無線設備中，作為新無線接駁標準。WiFi-6具備更大的寬帶及容量讓各物聯網應用得以使用，並更具成本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超過30%的WiFi驅動系統將於二零二二年前採用WiFi-6。因此，當WiFi-6的需求開始增加，WiFi-6預計將佔物聯網接駁業務收益的主要部分。因此，當客戶開始於其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中應用WiFi-6，我們預計對供應商B產品的需求將逐漸增加。

我們向供應商C的採購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4百萬港元增加約26.1百萬港元或18.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C供應客戶E所需的波長選擇開關較上年有所增加，惟部分被客戶B的調制器供應下降抵銷。我們向供應商C的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5百萬港元增加約76.9百萬港元或45.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美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實施的臨時禁令並未產生影響，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解除該禁令，有關禁令禁止客戶E採購美國零部件，從而影響我們於該期間向客戶E銷售供應商C的產品；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客戶B及客戶E的項目需要波長選擇開關而導致供應商C向我們供應波長選擇開關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我們向供應商C的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9.6百萬港元增加約41.7百萬港元或41.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4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客戶B及客戶E因其電訊基礎設施項目而對供應商C的升級波長選擇開關需求增加，惟被(i)對舊版本波長選擇開關的需求下降已逐漸被經升級的波長選擇開關取代；(ii)客戶B解決電訊基礎設施終端應用項目結束導致向客戶B購買供應商C的調解器的數量減少；及(iii)供應商C的商用激光產品定價的競爭性較低導致向客戶F購買供應商C的商用激光的數量減少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D的採購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1.0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我們向供應商D的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百萬港元減少約14.0百萬港元或48.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百萬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所需的集成電路產品供應短缺。

我們向供應商E的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3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就其處理電信基建終端應用的項目對供應商E的放大器的需求增加。我們向供應商E的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百萬港元減少約11.7百萬港元或4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主要

由於供應商E為其產品申請出口許可證所需籌備時間較長致令部分客戶尋求替代產品以代替供應商E的產品。我們向供應商E的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8.3百萬港元減少約8.1百萬港元或97.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客戶E解決電訊基礎設施終端應用項目結束導致向客戶E購買來自供應商E的放大器及半導體激光減少；及(ii)供應商E放大器的供應短缺。

倘出現供應短缺或倘相關零部件製造商無法按時交付訂單，我們可能無法於短時間內尋覓替代供應商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儘管如此，我們將致力採購類似產品以取代客戶所要求的原產品，並取得使用可得的其他產品的新項目。舉例而言，儘管部分客戶已尋找替代產品以取代供應商E的產品，但供應商E已推出新5G產品。我們正與供應商E緊密合作，推廣及營銷其新產品。就5G的部署而言，預期對供應商E的產品的需求將會逐漸增加。

供應商F為產品(包括有線接入、無線接入、運營商以太網、家庭網絡及光模塊)的供應商。於供應商F的控股公司向供應商A的關聯公司收購遠程光學子零部件產品線業務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向供應商F採購產品。我們向供應商F的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增加約26.8百萬港元或316.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百萬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110.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0.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對供應商F的半導體激光的需求增加，以應付其電信基建終端應用的項目。

供應商G為中國電子零部件經銷商，尤其是其亦為供應商A產品的授權經銷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我們的優質服務，供應商A轉介客戶G透過我們(而非透過供應商G)採購供應商A的產品。作為向我們轉介客戶G的過渡安排的一部分，應供應商A的要求，我們向供應商G採購供應商A先前經供應商G為客戶G儲存的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向供應商G購買任何產品。

供應商H及供應商I均為我們的新供應商。儘管我們並非供應商H及供應商I的授權經銷商，但鑒於我們與客戶E的持續業務關係及我們對客戶E產品要求的熟悉程度，客戶E已轉介本集團，與供應商H及供應商I聯絡並向其採購客戶E要求的產品，有關採購乃以按需基準進行。

除供應商G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體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已委任我們為授權經銷商的製造商外，我們概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或總採購協議。我們與製造商所訂立的經銷協議按非獨家基準訂立，當中載有市場推廣、每月預測、存貨報告、指定地區、經銷商責任及保密責任等一般條款。該等經銷協議並無訂明任何明確的採購承諾，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供應商C及供應商D訂立的經銷協議已分別訂明銷售目標及業務目標。

儘管我們與供應商C訂立的經銷協議包含業務目標，但倘有關業務目標未能達成，則不會訂明任何後果。業務目標已獲檢討，並於我們重訂經銷協議時由供應商C與我們經參考估計的需求及當前市況予以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光學產品的業務目標分別為20百萬美元至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至2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供應商C採購分別約120.3百萬港元、105.0百萬港元及158.1百萬港元的光學產品。我們未能達成光學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主要由於(i)供應商C於有關期間向我們供應波長選擇開關出現短缺；及(ii)美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實施禁令(其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解除)，禁止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採購美國零部件及使用美國公司的相關軟件，導致該名主要客戶對光學產品的需求下降。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能達成有關光學產品的業務目標，供應商C已於二零一九年與我們重續經銷協議，繼續委任我們為認可經銷商，年期為兩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光學產品的業務目標已根據經重訂的經銷協議修訂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並且我們向供應商C採購的金額達約3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7.9百萬港元)，因此可達致相關業務目標。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商用激光的業務目標為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供應商C採購分別約27.9百萬港元、41.3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的商用激光。我們未能達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主要由於供應商C的商用激光產品的定價競爭力較低；以及供應商C推出商用激光產品種類的時間未能符合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客戶F)的生產時間表的綜合影響所致。我們未能達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客戶F)暫停一項需要供應商C產品的項目。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能達成有關商用激光的業務目標，供應商C已於二零一九年與我們重續經銷協議，繼續委任我們為授權經銷商，年期為兩年。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C採購的商用激光所涉金額約為10.5百萬港元。我們未能根據經重續經銷協議達成有關商用激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1.2百萬港元)，原因為供應商C延遲推出商用激光產品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客戶的項目推遲。由於我們未能達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乃主要由於供應商C推遲推出產品

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該情況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並非我們的過錯，且鑒於我們向供應商C了解到，業務目標僅為參考指數，故我們認為我們未能達成業務目標將不會對我們與供應商C的業務關係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與供應商D訂立的經銷協議，倘我們未能達成所分配區域的區域銷售目標，則供應商D可有權將該區域自我們負責的範圍中剔除。供應商D及我們每年均會參考估計需求及當時的市場狀況以審閱及釐定銷售目標。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目標分別為4,080,000美元(相當於約31.8百萬港元)、4,326,000美元(相當於約33.7百萬港元)及3,222,000美元(相當於約25.1百萬港元)；而我們向供應商D的採購量於各年分別約為31.0百萬港元、29.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達到指定銷售目標的主要原因是供應商D應用於手機市場的零部件需求出現波動。此外，由於供應商D的供應短缺，我們無法達成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目標，此乃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未能達到有關經銷協議項下訂明的銷售目標，但供應商D尚未將我們自負責的區域中剔除。儘管我們未能達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目標，惟供應商D已與我們重續經銷協議，以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繼續委任我們為授權經銷商，年期為一年。與供應商D重續的經銷協議不再訂明任何銷售目標。

零部件僅會以個別訂單形式進行採購。我們每次採購均會向其供應商發出獨立採購訂單。採購價乃於我們下達訂單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我們一般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當中載列訂單的詳情，例如零部件名稱、零件號碼、規格、數量、付款條款、預計交付日期及物流安排。採購訂單一經供應商接納，供應商將與我們確認交付及付款條款等詳情，並就交付作出必要的物流安排。

### 經銷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已委任我們為授權經銷商的製造商供應商訂立經銷協議。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i) 委任：我們按非獨家基準獲委任為授權經銷商。就商用激光產品的其中一名國內供應商(定義見下文)而言，我們獲授獨家分銷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六個月，且訂約方將於初步限期六個月屆滿後審閱及釐定相關協議餘下期限的分銷權是否按獨家或非獨家基準進行。
- (ii) 合約期：一般為一年，並訂明重續條款；及就兩名中國製造商(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委任我們為其認可經銷商)(統稱為「國內供應商」)而言為期兩年。

## 業 務

- (iii) 產品：我們一般獲授權經銷相關經銷協議訂明的供應商的特定產品。
- (iv) 指定地區：我們一般獲授權於特定地區(主要為中國(包括香港)、台灣(為兩名國內供應商)及東南亞國家(為供應商A及兩名國內供應商))內經銷供應商的產品。
- (v) 定價：供應商可不時修訂產品價格；及就兩名國內供應商而言，彼等售予我們的產品價格將參考相關分銷協議規定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售價的某百分比率折扣後釐定。
- (vi) 本集團的一般責任：我們一般須(i)推廣及經銷供應商的產品；(ii)向供應商提供銷售及存貨報告；及(iii)存置特定期間內的客戶記錄及其購買記錄。
- (vii) 供應商的責任：供應商一般(i)向我們提供定價及產品資料；(ii)授予我們有期限的牌照以使用有關產品的商業名稱及適用商標；及(iii)不時提供市場營銷協助。
- (viii) 退貨：除非產品質量有瑕疵，否則產品通常不可退貨。
- (ix) 終止協議：訂約方一般可根據協議訂明的終止通知期發出通知，以終止協議。或者，在違約的情況下，若違約方在該違約通知發出後的特定時間後並無就違約作出補救，非違約方可終止協議。

我們與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供應商A)簽訂的經銷協議中訂有庫存周轉條款，其允許我們將產品退還予供應商以獲得信貸，產品數量相當於供應商於過往六個月期間開具發票的銷售淨額的5%，扣除於經銷協議年期內連續六個月的各期間起計的30個曆日內的所有折扣及借記。退還產品須取得供應商的事先授權。

在中美貿易戰中，中國政府透過對美國原產的一系列進口商品徵收額外關稅的方式作出回應。額外關稅僅適用於美國原產的商品。儘管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美國供應商，但其產品可能並非美國原產。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美國的採購量分別佔總採購量約13.4%、10.3%、9.1%及6.4%。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承擔的額外關稅分別僅約為0.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稅委會公告2019第3號)所規定介乎5%至25%的稅率徵收額外關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就購買零部件被徵收的額外關稅金額將約為1.4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0.2%、0.1%、0.04%及0.02%。我們一般將產品運送至香港或中國客

戶的指定地點。就交付至香港指定地點的產品而言，倘客戶需要將產品進口至中國，則客戶負責清關及支付進口稅和關稅(如有)。就交付至中國指定地點的產品而言，我們通常會與客戶個別地進行真誠磋商，以協定有關客戶承擔進口稅和關稅(如有)以及將額外關稅(如有)轉嫁予客戶的條款。就此，董事認為，中國對美國徵收的關稅增加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 銷售貨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有分別24名、26名、23名及21名重疊的客戶－供應商，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出售產品及自其採購產品的人士，其中包括客戶D、客戶F、供應商C、供應商F及供應商G。除作為製造商的四名客戶－供應商以外，其他所有客戶－供應商均為經銷商。我們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零部件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應用支援。儘管我們主要向供應商(其為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市場的零部件製造商)採購零部件，我們偶然亦會，尤其是相關製造商沒有足夠的存貨、我們必須履行緊急訂單或應製造商要求進行分銷渠道管理時，向該等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採購零部件。於這種情況下，製造商可安排我們向另一名授權渠道購買相關零部件。同樣地，倘其他經銷商的客戶需要我們獲授權而其自身並無獲授權分銷的零部件，或製造商暫時供應短缺、為履行緊急訂單或應製造商要求，其他經銷商或會向我們購買零部件。因此，部分經銷商可能為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為我們的客戶。此外，鑒於我們作為經銷商的業務性質，製造商供應商有時會向我們採購零部件以組裝產品，而製造商客戶會向我們提供零部件以供我們出售予其他客戶。基於以上情況，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中國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行業中，與客戶－供應商達成買賣安排頗為常見。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銷售 千港元	採購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採購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採購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採購 千港元		
客戶D	38,512	86	15,213	—	12,621	—	3,617	—
客戶F	34,798	271	37,805	24	11,057	—	4,491	—
供應商C	337	141,384	—	167,495	—	244,405	—	141,272
供應商F	—	—	33,718	8,473	—	35,247	343	10,530
供應商G	538	5,489	3	—	23	19,715	—	—
其他客戶－ 供應商	<u>40,272</u>	<u>50,308</u>	<u>27,185</u>	<u>51,927</u>	<u>43,607</u>	<u>31,499</u>	<u>20,408</u>	<u>6,816</u>
總計	<u>114,457</u>	<u>197,538</u>	<u>113,924</u>	<u>227,919</u>	<u>67,308</u>	<u>330,866</u>	<u>28,859</u>	<u>158,618</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D及客戶F採購的總額僅分別佔採購總額約0.05%、0.003%、零及零。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D及客戶F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8.7%、6.1%、2.4%及1.1%。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D及客戶F銷售貨品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11.9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相應毛利率分別約為16.2%、21.4%、25.7%及25.5%。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供應商C、供應商F及供應商G的銷售僅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0.1%、3.9%、0.002%及0.0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向供應商C、供應商F及供應商G銷售貨品的毛損約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C、供應商F及供應商G銷售貨品的毛利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7,000港元及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應毛利率分別約為-4.6%、7.6%、30.3%及100%。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為100%，此乃歸因於我們向供應商F銷售的半導體激光為來自供應商A的產品樣版。

除向客戶D、客戶F、供應商C、供應商F及供應商G銷售及採購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對其他客戶－供應商的銷售總額約佔收益總額4.8%、3.1%、4.5%及2.7%；而我們向其他客戶－供應商採購的總額約佔採購總額7.2%、7.0%、3.9%及1.0%。

## 業 務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供應商採購的產品通常與我們向其銷售的產品有所不同，但我們偶然才會向同一名客戶－供應商銷售及自其購買具相同產品代碼的產品(即相同產品)。儘管可能偶然出現涉及向相同客戶－供應商銷售及採購相同產品的情況，但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除18項事件(涉及五名均為經銷商的客戶－供應商)外，我們並未直接向同一客戶－供應商銷售我們先前自該等客戶－供應商採購的同一批次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先前曾向五名客戶－供應商採購同款產品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43,000港元、0.4百萬港元及72,000港元。

董事進一步確認，與同一客戶－供應商的買賣並非相互關聯或互為條件，且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之間的交易條款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深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該等客戶－供應商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或安排(不論家庭、僱傭、商業、融資、信託、資金流動或其他方面)。

### 提供服務

除銷售商品外，我們亦透過提供服務以產生收入。因此，當我們從製造商供應商及經銷商採購時，製造商供應商及經銷商亦可能要求我們向其或其指定的客戶提供銷售及支援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向三名客戶收取服務費，所有客戶均為主要供應商(即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E，統稱「**相關主要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相關主要供應商的服務收入及採購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服務收入	採購
	服務收入	採購	服務收入	採購	服務收入	採購	服務收入	採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相關主要供應商	<u>3,378</u>	<u>435,846</u>	<u>2,880</u>	<u>456,359</u>	<u>531</u>	<u>424,382</u>	<u>335</u>	<u>269,068</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相關主要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62.8%、61.6%、52.0%及40.7%。同期，向相關主要供應商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收益總額約0.4%、0.3%、0.1%及0.1%。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相關主要供應商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的毛利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而相應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56.6%、65.2%、63.1%及84.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服務—提供服務」一節。基於我們向主要供應商獲悉，除本集團外，主要供應商並無委聘其他經銷商提供與我們相類似的銷售及支援服務。因此，我們認為向供應商提供銷售及支援服務於業內並不常見。我們認為，主要供應商委聘我們向其於中國的指定客戶提供支援服務的主要原因在於我們強勁的設計及技術能力、我們能夠提供可靠高效服務的能力及彼等與我們長期的穩固業務關係。因此，供應商可能於有業務需求時委聘我們提供服務。董事因此認為，我們憑藉有關同時為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於增加我們收益來源的同時，維持及保障穩定的採購網絡。

與相關主要供應商就採購及所提供服務的條款所進行的磋商以個別形式進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相關主要供應商各自之間及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其他關係或安排(不論是家族、僱傭、業務、財務、信託、資金流向或其他方面)。

### 貿易限制

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的唯一相關貿易限制為美國施加的貿易限制及英國及澳洲採納的針對華為的5G無線網絡項目禁令。

為促進實施貿易限制，美國已制定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當中載列若干外國人士(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法人)的名單(「**實體清單**」)。倘外國人士被列入實體清單，除非獲得特定許可證，否則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物品。因此，有關物品是否受限制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的主要考慮因素視乎最終客戶／終端用戶是否被納入實體清單而定，而單純是物品本身受出口管理條例所限的事實一般不會導致施加有關限制。根據出口管理條例，倘物品符合若干標準，例如其屬於外國製造物品，而該物品美國原產成分不超過其價值的25%(「**最低限度規則**」)，則可獲豁免遵守出口管理條例。25%的美國原產成分(按價值計)一般指(a)將美國原產地的零部件併入製成品，而倘該等零部件單獨出口，則該等零部件本身需要特定許可；及(b)該等零部件的公平市值佔製成品總價值的百分比超過25%的外國製造產品。為使實體可利用最低限度規則，根據出口管理條例§ 734.4(d)(3)及第734分部第2補充案，實體必須就各項產品提交一次性報告，令美國

政府評估是否已正確計算美國成分。該報告必須包含對外國技術的範圍及性質的描述、其公平市值的描述以及估值的理據及基準。倘工業及安全局(「工業及安全局」)於該報告提交後30天內並無聯絡有關實體，則該實體有權依賴有關計算，除非及直至工業及安全局另行聯絡其為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出口管理條例」一節。

工業及安全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頒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工業及安全局五月十五日規則」)，對外國生產直接產品規則(Foreign-Produced Direct Product Rule)(「直接產品規則」)作出修訂。直接產品規則概述外國生產的物品如何受出口管理條例所限，而根據工業及安全局五月十五日規則，為使外國生產的物品受出口管理條例所限，其須屬華為根據華為所得直接輸入而投入或製造的直接產品。就此而言，根據直接輸入投入及製造直接的產品指使用華為設計(受限於出口管理條例的直接技術或軟件產品)的外國製造物品，或為華為生產或開發的外國製造物品或使用受限於出口管理條例的生產或測試設備按華為規格而生產或開發的外國製造物品。因此，外國生產但以「現成」產品形式出售予華為的物品(為無需就某一特定目的而特別製造的現成產品)並無受限於工業及安全局五月十五日規則，故仍可出售予華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工業及安全局發佈一項最終規則，擴大涉及實體清單訂約方交易的許可規定範圍，以進一步限制華為獲得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品(「工業及安全局八月十七日規則」)。工業及安全局八月十七日規則進一步擴大直接產品規則的範圍，屬於受限於出口管理條例的特定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或由任何工廠生產或任何工廠生產重要部件(其本身為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外國製造物品，以致倘知悉外國製造物品將加入或用於華為所生產、購買或訂購的任何「部件」、「組件」或「設備」的「生產」或「開發」，或華為為涉及外國製造物品的任何交易訂約方，包括作為「買方」、「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終端用戶」，則外國製造物品將受限於出口管理條例。換而言之，儘管並非華為設計或生產的外國製造物品，倘華為以任何身份為交易訂約方或所供應產品在知悉該產品將加入直接或間接供應予華為或用於華為所生產、購買或訂購的任何「部件」、「組件」或「設備」的「生產」或「開發」中的情況下供應，有關物品仍可受限於出口管理條例。根據出口管理條例，「知悉」的定義包括存在或大致確定將發生的情況的實際知悉以及意識很可能存在或未來發生。此外，工業及安全局八月十七日規則剔除允許涉及華為的部分交易的大部分暫時性一般許可，包括支持現有網絡及設備的活動及於實體清單增加38間華為的非美國聯屬公司。我們的供應商及我們均須遵守上述規則；儘管如此，工業及安全局五月十五日規則及工業及安全局八月十七日規則並不影響最低限度規則應用。根據工業及安全局就華為最低限度規則發出的常見問題(FAQ)，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品毋須遵守實體清單制度下的相關規定，而由於符合最低限度規則的物品毋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故該等物品毋須遵守實體清單制度下的相關規定。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自實施工業及安全局八月十七日規則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對華為或電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的其他中國公司並無實施新的貿易限制，有關貿易限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為連同其聯屬實體、客戶B及客戶I(定義見下文)已被列入實體清單，因此，屬上述實體的物品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表面看來須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

### 華為

華為及其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被納入實體清單。於往績記錄期間，華為並非我們的客戶，而是我們若干五大客戶的最終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終售予華為的產品主要採購自我們的美國供應商(即供應商A及供應商B)。基於(i)我們參與客戶產品的設計階段時，我們對客戶所承接主要產品及主要項目的了解，我們將獲提供客戶項目的資料，例如產品要求、技術規格及功能及／或項目的終端用戶；(ii)根據就制裁及貿易限制風險採取的內部監控政策，向客戶作出有關產品終端用戶身份的具體查詢；及(iii)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華為主要直接向製造商採購部件，我們估計我們的銷售(華為為最終客戶)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銷售總額約2%至6%的少量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以華為作為我們的客戶或最終客戶的銷售。自實施工業及安全局八月十七日規則之日起，我們不擬向華為(作為客戶或最終客戶)作出任何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來自客戶的未完成採購訂單與華為項目有關。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

- (a) 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與客戶進行項目合作時，我們已知悉我們部分產品已轉售／遞送予華為。再者，根據我們針對制裁及貿易限制風險採取的內部監控政策，於接納客戶的新訂單前，我們將向客戶查詢產品終端用戶的身份。此外，我們主要美國供應商一貫做法是要求我們告知其產品的終端用戶的身份。因此，倘我們的產品轉售／遞送予華為，該等產品的供應商完全知悉及充分了解華為將為該等產品的最終客戶／終端用戶。根據我們向相關供應商了解到，彼等信納該等產品可出口予華為的盡職審查及內部控制。此外，根據我們與相關主要美國供應商的確認，自華為加入實體清單以來，我們向彼等採購的所有產品均已出售／轉讓予華為，符合最低限度水平，毋須遵守實體清單制度下的任何許可規定；
- (b) 我們的主要美國供應商(為上市公司的成員公司)為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市場所提供各類別產品的成熟及領先製造商。我們注意到，該等供應商對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供貨的敏感度十分警惕，並擁有全面的內部審查控制及嚴格的政策以監控向其各自客戶(包括本集團)銷售產品是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的貿易限制。根據我們向主要美國供應商了解到，就遵守貿易限制而言，該等供應商自身擁有技術及法律團隊，專門檢查是否需要許可證才可向本集團出口產品或其產品是否獲豁免遵守最低限度規則。由於我們無法向供應商查詢彼等的許可狀況或彼等的產品是否符合最低限度規則，因此我們已合理依賴我們主要美國供應商的內部控制及政策、良好往

- 績記錄及聲譽，向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符合工業及安全局施加的實體清單制度及任何其他適用出口／海關規則。就此而言，我們取得我們主要美國供應商的重認，據此，相關供應商重認彼等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我們銷售產品遵守出口管理條例(包括最低限度規則、工業及安全局五月十五日規則以及工業及安全局八月十七日規則)下的適用規定；而獨家保薦人(i)與我們的主要美國供應商進行訪談及／或審閱彼等發出的重認，了解到相關供應商自身擁有技術及法律團隊，專門監控彼等遵守出口管理條例項下的適用規定，且相關供應商重認彼等已遵守出口管理條例項下的適用規定；及(ii)審閱我們主要美國供應商的公開可得資料，且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顯示美國政府機關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向本集團銷售產品而對該等主要美國供應商採取任何行動；
- (c) 出口至外國的美國出口商(即我們的美國供應商)一般須透過自動化出口系統向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交電子出口資料，而在此過程中，須申報物品是否須遵守或獲豁免遵守出口管理條例。由於工業及安全局在出口執法方面的廣泛參與，電子出口資料的存檔一般及實際上確保遵守符合出口規定。換而言之，倘我們的美國供應商能夠按毋須取得許可證的基準出口物品，我們有權依據工業及安全局其後不大可能收回並聲稱實際上須取得許可證的事實。此外，倘美國供應商尋求依賴最低限度規則，根據出口管理條例 § 734.4(d)(3) 及第734分部第2補充案，其必須就各項產品提交一次性報告，令美國政府評估是否已正確計算美國成分。倘工業及安全局於該報告提交後30天內並無聯絡有關實體，則該實體有權依賴有關計算，除非及直至工業及安全局另行聯絡其為止；
- (d) 自工業及安全局八月十七日規則生效以來，我們的客戶不再向華為(作為最終客戶／最終用戶)轉售或供應產品。因此，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知悉」或「意識很可能」測試不適用，因此，工業及安全局對華為實施的貿易限制將不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e)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美國政府機關就我們向華為轉售／遞送產品作出的任何查詢。此外，根據我們主要的美國供應商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有關供應商已就向我們銷售產品遵守出口管理條例(包括最低限度規則、工業及安全局五月十五日規則以及工業及安全局八月十七日規則)下的適用規定。因此，我們並不知悉亦無任何理由懷疑任何相關供應商違反出口管理條例下的實體清單許可規定；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產品(以於往績記錄期間轉售予華為者為限)獲豁免遵守最低限度規則，因此並不屬於實體清單或出口管理條例的許可規定範圍。無論如何，於往績記錄期間，華為相關業務雖然較為微薄，但並未佔我們整體業務的重大部分。考慮到自工業及安全局八月十七日規則以來，我們的客戶不再向華為供應／轉售產品，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對華為實施實體清單限制對我們的影響並不重大。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美國對華為的限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美國實體清單制度外，英國及澳洲對華為實施5G禁令。英國已採取多項措施禁止華為進入英國5G網絡，例如(a)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禁止購買新的華為5G設備；(b)於二零二七年底前將所有華為設備自5G網絡移除；及(c)現有禁令禁止華為保留最敏感的5G網絡「核心部分」，以於二零二七年底前從英國的5G網絡完全移除華為。此外，就澳洲而言，早於二零一二年，澳洲出於安全理由已將華為從澳洲的全國寬頻網絡中剔除。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澳洲開始禁止華為及其他公司參與國家的5G網絡。儘管上文所述，英國及澳洲於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採納與實體清單類似的任何清單或許可規定。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儘管英國及澳洲禁止華為參與當地5G網絡，但概無國家完全禁止或禁運華為。由於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英國或澳洲的5G容量，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英國或澳洲採納的該等限制性措施對我們而言並不相關，且其對我們的影響甚微。

#### 客戶B

客戶B(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被納入實體清單。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B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05.0百萬港元、92.1百萬港元、84.0百萬港元及59.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約12.5%、10.6%、8.7%及7.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予客戶B的產品主要向美國供應商(即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C)採購。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

- (a) 倘我們的產品將售予客戶B，我們將通知相關供應商，令相關供應商妥為知悉及充分了解我們向其採購的產品將售予客戶B。於向客戶B運輸產品之前，我們將取得相關美國主要供應商的批准，而其自身技術及法律團隊專門檢查是否需要取得許可證或其產品是否獲豁免遵守最低限度規則。根據我們與相關主要美國供應商的確認，自客戶B被納入實體清單以來，我們向彼等採購提供予客戶B的所有產品均符合最低限度水平，且不受實體清單制度下的任何許可規定所規限；
- (b) 就最低限度規則而言，鑒於產品是否含有少於25%的美國物品或技術乃客觀事實，且尋求依賴最低限度規則的美國供應商須根據出口管理條例§ 734.4(d)(3)及第734分部第2補充案就各項產品提交一次性報告，令美國政府評估是否已正確計算美國成分，倘本集團的供應商聲明產品符合最低限度規則，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且產品最終不大可能於其後被發現超出最低限度規則；
- (c) 根據我們向主要美國供應商了解到，彼等擁有全面的內部審查控制及嚴格的政策，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的貿易限制。因此，我們已合理依賴主要美國供應商的內部控制及政策、良好往績記錄及聲譽，向我們及客戶銷售產品符合工業及安全局實施的實體清單制度。就此而言，我們取得我們主要美國供應商的確認，據此，相關供應商確認彼等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我們銷售產品遵守出口管理條例(包括最低限度規則)下的適用規定；而獨家保薦人(i)與我們的主要美國供應商進行訪談及／或審閱彼等發出的確認，了解到相關供應商自身擁有技術及法律團隊，專門監控彼等遵守出口管理條例項下的適用規定，且相關供應商確認彼等已遵守出口管理條例項下的適用規定；及(ii)審閱我們主要美國供應商的公開可得資料，且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顯示美國政府機關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向本集團銷售產品而對該等主要美國供應商採取任何行動；
- (d)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美國政府機關就我們向客戶B銷售產品作出的任何查詢。此外，根據我們主要的美國供應商確認，於往績記

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有關供應商已就向我們銷售產品遵守出口管理條例(包括最低限度規則)下的適用規定。因此，我們並不知悉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供應商違反出口管理條例下的實體清單許可規定，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客戶B被列入實體清單對我們與客戶B的業務或整體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儘管客戶B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被納入實體清單，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向客戶B的銷售額約為73.8百萬港元，其中約59.3百萬港元的銷售額乃於客戶B被納入實體清單後產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銷售額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客戶B的未完成採購訂單合共約83.8百萬港元，已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B的銷售總額約99.8%。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客戶B被納入實體清單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客戶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另一名客戶(「客戶I」，為中國開發及應用不同電子設備的機構)被納入實體清單。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I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1.9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約1.4%、0.8%、0.1%及0.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予客戶I的產品主要採購自美國供應商(即供應商A及供應商B)及一名非美國供應商(即供應商E)。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

- (a) 倘我們的產品將售予客戶I，我們將通知相關供應商，令相關供應商妥為知悉及充分了解我們向其採購的產品將售予客戶I。於向客戶I運輸產品之前，我們將取得相關美國主要供應商的批准，而其自身技術及法律團隊專門檢查是否需要取得許可證或其產品是否獲豁免遵守最低限度規則。根據我們與相關主要供應商的確認，自客戶I被納入實體清單以來，我們向其採購的所有產品均符合最低限度水平，且不受實體清單制度下的任何許可規定所規限；
- (b) 就最低限度規則而言，鑒於產品是否含有少於25%的美國物品或技術屬客觀事實，且尋求依賴最低限度規則的供應商須根據出口管理條例§ 734.4(d)(3)及第734分部第2補充案就各項產品提交一次性報告，令美國政府評估是否已正確計算美國成分，倘本集團的供應商聲明產品符合最低限度規則，本集團並無理由懷疑且產品最終不大可能於其後被發現超出最低限度規則；

- (c) 根據我們向相關主要供應商了解到，彼等擁有全面的內部審查監控及嚴格的政策，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的貿易限制。因此，我們已依賴(對我們而言乃屬合理)相關向我們銷售產品的主要供應商的聲譽、良好往績記錄、內部控制及政策，而我們的客戶已遵守產業及安全局實施的實體清單制度。就此而言，我們取得我們主要美國供應商的確認，據此，相關供應商確認彼等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我們銷售產品遵守出口管理條例(包括最低限度規則)下的適用規定；而獨家保薦人(i)與我們的主要美國供應商進行訪談及/或審閱彼等發出的確認，了解到相關供應商自身擁有其技術及法律團隊，專門監控彼等遵守出口管理條例項下的適用規定，且相關供應商確認彼等已遵守出口管理條例項下的適用規定；及(ii)審閱我們主要美國供應商的公開可得資料，且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顯示美國政府機關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向本集團銷售產品而對該等主要美國供應商採取任何行動；及
- (d)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美國政府機關就我們向客戶I銷售產品作出的任何查詢。此外，根據我們主要的美國供應商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有關供應商已就向我們銷售產品遵守出口管理條例(包括最低限度規則)下的適用規定。因此，我們並不知悉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供應商違反出口管理條例下的實體清單許可規定，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客戶I被列入實體清單對我們與客戶I的業務或整體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客戶I被納入實體清單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I銷售的美國供應商產品應佔銷售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1,000港元及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總額約0.2%、0.002%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客戶I作出美國供應商產品應佔的任何銷售，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來自客戶I作出美國供應商產品應佔的任何未完成採購訂單。鑑於我們向客戶I作出的銷售金額並不重大及經考慮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將客戶I納入實體清單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華為、客戶B及客戶I實施的貿易限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但我們相信，倘貿易限制進一步收緊或實施更廣泛的限制，

我們擴大客戶基礎的業務策略可降低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貿易限制風險。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透過多元化客戶基礎獲得新項目，並進一步擴大現有中國市場及東南亞目標市場的客戶基礎。我們擬透過於中國成都、蘇州、廈門及廣州設立四間新分公司，進一步搶佔中國的市場份額，而我們的部分現有客戶準備擴展其業務及／或我們物色或供應商分配的部分潛在新客戶均位於該等地區。此外，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供應商A)允許我們將其產品的分銷區域擴展至東南亞，我們擬把握有關機會，透過於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我們的潛在客戶主要所在地)設立辦事處進軍東南亞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約73名新客戶獲得及錄得銷售額約11.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63名客戶以及位於台灣及東南亞國家的十名客戶。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來自客戶的未完成採購訂單約為587.7百萬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工業及安全局五月十五日規則及工業及安全局八月十七日規則，對華為的限制擴大，其限制非美國供應商向華為供應的能力。誠如上文所述，工業及安全局五月十五日規則大幅限制非美國供應商為華為生產外國製造物品，而工業及安全局八月十七日規則大幅限制非美國供應商直接或間接與華為進行交易或供應有利於華為(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外國製造物品。然而，在有關情況下，美國並未運用最低限度規則。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屬於最低限度規則範圍內的產品不受出口管理條例所限，且在出口管理條例監管司法管轄權之外；因此，儘管限制擴大，但非美國供應商仍有權向華為供應有關產品。誠如上文所述，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我們的銷售額(華為為最終客戶)僅佔我們總銷售額約2%至6%的極小金額，全部由供應商A及供應商B供應，因此並非來自非美國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華為為我們客戶或最終客戶的任何銷售。在美國透過出口管理條例制度將對華為的限制擴大至中國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的所有實體(不論其於價值鏈中的地位)的極端情況下，除非出口管理條例制度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低限度規則仍然有效及適用。因此，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非美國供應商將繼續有權向中國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的實體供應最低限度規則範圍內的產品。此外，由於出口管理條例項下的實體清單制度，有關實體須遵守許可規定，倘產品不在最低限度規則範圍內，非美國供應商仍可根據出口管理條例就該等物品向工業及安全局申請許可證。鑑於上述極端情況，考慮到最低限度規則繼續適用，儘管如上文所述擴大限制，但只要我們的非美國供應商提供的物品屬最低限度規則範圍內，有關非美國供應商有權向我們供應產品。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美國對華為實施的限制屬獨一無二，性質特殊且範圍廣泛，旨在嚴重限制其獲取若干項美國技術的能力。該等被稱為「華為實體清單規則」的限制特別從實體清單所列的其他公司中單獨挑出華為，反映該等限制的嚴重性。國

際制裁法律顧問亦告知，考慮到工業及安全局五月十五日規則以及工業及安全局八月十七日規則僅適用於華為，彼等並不知悉中國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的任何其他公司須遵守對華為實施的相同規則。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美國透過出口管理條例制度將對華為的限制擴大至中國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所有實體的極端情況可能性很小；而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美國不太可能實施比這種極端情況更為嚴厲或廣泛的貿易限制。

在上文所述的極端情況下，作為擁有強大設計及技術能力的經銷商，我們將能夠提供技術支援，協助客戶向非美國供應商採購屬於最低限度規則範圍內的替代產品，並將有關替代產品納入其項目中。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名主要供應商位於美國（即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C），而主要供應商當中的另兩名位於日本（即供應商D及供應商E）及一名位於中國（即供應商F）。位於日本及中國的主要供應商（即供應商D、供應商E及供應商F）的產品組合囊括位於美國的主要供應商（即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C）目前供應的大部分產品線。一般而言，我們獲不同供應商授權分銷的產品線並無重疊，原因為製造商一般不會向經銷商（經銷商來自其他供應商現有產品組合與其新產品線競爭）授出新產品線經銷商。儘管如此，憑藉我們逾30年營運所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我們與供應商D、供應商E及供應商F的穩固業務關係（尤其是鑒於我們與供應商D及供應商E逾15年的長期穩定關係），董事相信，倘處於上述極端情況時，我們將處於有利地位，可自該等現有非美國主要供應商取得屬於最低限度規則範圍內的額外產品線及／或替代產品線。本公司估計，自現有供應商取得新產品線將需時約三個月至六個月。

此外，我們正尋求與其他非美國供應商的渠道合作機會。我們正積極與分別位於荷蘭、日本及中國的三名供應商探索商機，以令我們的採購來源及產品組合多樣化。我們目前正與荷蘭及日本的供應商進行討論，以了解其產品及產品路線圖，並已開始為該等供應商物色潛在客戶。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與中國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據此，我們獲國內供應商授權於中國（包括香港）、台灣及東南亞國家銷售及分銷該供應商的產品。該名國內供應商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射頻及微波零部件及模塊。據該名供應商告知，其於二零二零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儘管我們目前擬向該三名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線與我們主要美國供應商提供的現有產品線並無重疊，惟該等供應商的產品組合亦包括主要美國供應商目前供應的部分產品線。董事相信，一旦與該等非美國供應商建立渠道夥伴關係，則倘處於上述極端情況時，我們將處於有利地位，能夠與彼等磋商及取得屬於最低限度規則範圍內的額外產品線及／或替代產品線。

為確定及監察與業務相關的貿易限制相關風險，我們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尤其是，我們將於開始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前對其進行篩選。我們將於接納客戶的新訂單前就產品終端用戶的身份向客戶作出查詢，並向供應商傳達有關事實。我們亦將向新業務夥伴及現有業務夥伴取得確認，確認其將遵守所有相關貿易限制，以及確認向其採購不會使我們違反貿易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風險管理 — 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然而，鑒於行業產品的技術及複雜性，為替代產品尋找替代供應商(涉及設計、測試、調試及性能優化)的過程冗長，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找到任何按可接受條款供應可與客戶產品兼容的產品的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儘管如此，鑒於電訊及數據通訊日益重要，即使極端情況確實發生，預期對中國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的需求仍然強勁。此外，該極端情況不僅對我們的客戶或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還將對行業內所有中國實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認為，行業內的中國實體已適應主要供應來源由美國向非美國供應商的變動一段時間後，從長遠來看，該種極端情況對我們業務的不利影響將逐步減少。此外，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透過將地理覆蓋範圍擴展至東南亞，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相信，將客戶基礎分散至中國以外的海外市場，可減輕與中美貿易戰及美國及其他國家實施的貿易限制有關的風險。

有關與貿易限制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中美貿易戰以及美國及其他國家施加的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 質量控制、保修及退貨政策

我們一般向製造商或於少數情況下向彼等的授權經銷商採購零部件。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具原版證明的零部件，以確保所提供的零部件的質量標準。我們的倉庫人員一般對來貨進行外觀檢查，以確認與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致，並確保包裝並無損壞或遭篡改。在收到來貨後，我們會將供應品日期代碼、產品系列號及批號等詳細資料輸入我們現有的軟件系統，以確保出現質量問題時對來貨進行追根溯源。我們向客戶銷售的零部件一般於交付及銷售時保留原裝包裝。

保修通常由製造商供應商提供，而保修條款及條件因應不同的製造商供應商而異。倘製造商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保修，我們亦會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保修。倘於罕見情況下發現零部件出現瑕疵，我們會協助客戶並聯絡相關製造商進行故障排除服務，並會

根據雙方同意的退貨授權程序向相關製造商供應商退回帶保修的瑕疵品以作更換。更換零部件須經個別製造商視個別情況批准。產品保修及／或保障期一般約為12個月，視乎產品種類及製造商供應商的條件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就質量保證方面概無重大拒收、賠償糾紛或申索或訴訟記錄。

### 存貨

#### 存貨控制及管理

我們一般會視乎自客戶接獲的採購訂單、客戶需求預測及生產備貨期採購零部件。我們主要根據客戶需求預測及我們倉儲的存貨水平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其次我們按背對背基準向客戶下達訂單。我們通常維持約兩至三個月的存貨。我們認為，維持該等緩衝存貨可幫助我們盡量減少短缺或延遲交付予客戶的情況。其他影響本集團保存存貨水平的因素包括產品需求、採購成本及供應商的生產能力的預期上升。於有關情況下，我們或會對若干產品進行備貨以滿足客戶訂單。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安全存貨要求，並避免堆積陳舊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0天、63天、61天及25天。有關存貨周轉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存貨」一節。

我們一般從部分客戶取得滾動預測或預早三至六個月取得採購訂單。該等滾動預測或採購訂單可供本集團作為將予採購產品種類及數量的指標。我們亦將會與供應商就客戶提供的預測進行溝通，以管理我們的存貨流量。

為確保存貨於倉庫內妥當存放及保管，倉庫人員將每季進行一次正式盤點。倉庫人員於我們的現有軟件系統保存並更新存貨進出倉庫的存貨記錄。

一般而言，供應商向我們交付零部件所需的備貨週期約為一至四個月，而我們向客戶交付貨品的備貨週期則一般約為一至兩個月。鑒於備貨週期出現錯配，我們一般會將庫存水平維持在兩至三個月左右以作緩衝，以滿足客戶對零部件的任何需求增加以及最大限度地減少供應短缺或延遲供應的風險。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較高，分別約為123.0百萬港元、129.8百萬港元、140.4百萬港元及136.8百萬港元。此外，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而我們獲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則一般為一至兩個月。因此，現金流出現錯配。鑒於我們須保持一定的庫存水平且我們的現金流量出現錯配，除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外，我們亦須依賴銀行借款來撥付(其中包括)向供應商購買零部件的付款及其他運營成本(如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於往

續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總額分別約為232.5百萬港元、259.3百萬港元、254.2百萬港元及311.7百萬港元。

### 存貨減值政策

我們訂有政策就其存貨進行減值評估以及透過定期檢討產品的銷售及市價、相互參照賬齡分析甄別陳舊存貨。

甄別滯銷或長期存貨後，倘特定存貨流動不活躍，則可能會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惟經發現其後售出的存貨除外)。我們將以較低價格出售陳舊產品、向廢品交易商出售或處置該等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存貨」一節。

倘陳舊產品的賬面值大幅低於更換成本，將相應調整可變現淨值以反映情況。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將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的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物流安排及倉儲

我們於香港的倉儲設施內儲存存貨。我們一般主要向位於美國及日本的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一般會安排產品按出廠交貨價基準直接送貨到我們於香港的倉庫。我們將會作適當的物流安排，以將產品付運予客戶。我們一般自行委聘員工或經第三方物流公司進行付運。

我們的存貨／物流安排系統亦自二零一零年起獲ISO 9001:2008認證，並自二零一八年起獲ISO 9001:2015認證。

### 季節性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概不受到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保涵蓋(其中包括)僱員的僱員賠償保險、存貨及物業的重大損毀及火災保險、貨船運輸的海運貨物保險以及辦事處保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保險費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經營及現行行業慣例，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業務經

## 業 務

營取得足夠的保險保障及符合行內慣例。董事相信業務不涉及未受上述保險保障的重大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或受到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121名僱員。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b>香港辦公室</b>	
管理	4
設計及技術	1
銷售及營銷	9
人力資源及行政	10
財務及會計	5
訂單管理	7
物流(倉庫及船運)	17
<b>中國辦公室</b>	
銷售及營銷	14
設計及技術	32
行政	14
財務及會計	3
訂單管理	5
<b>僱員總數</b>	<b>121</b>

### 招聘及薪酬

我們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刊登廣告、個人轉介及招聘代理的方式招聘僱員，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技術。我們將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與各僱員逐一訂立僱傭協議。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計劃)。我們每年根據僱員的表現對彼等的工資及擢升進行檢討。

### 僱員培訓

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以令彼等熟悉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令彼等具備技能，以符合我們的策略目標及客戶要求。我們亦要求

## 業 務

銷售及技術員工參加供應商不時舉辦的培訓工作坊，以加強彼等對供應商產品的認識及專業知識，亦有助彼等了解相關產品，並有利於營銷及向客戶提供適當的產品及服務。

### 僱員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無於招聘或挽留有經驗員工時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擁有三項物業及兩個停車場，其詳情載列如下：

#### 自置物業

序號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概約)	物業用途
1.	香港香港島南區貝沙灣南灣3座 16樓B室	2,557平方呎	董事住所
2.	中國西安高新區唐延南路都市 之門D區2棟10704室	159.99平方米	辦公室
3.	中國南京秦淮區中山東路288號 2207室	131.06平方米	辦公室
4.	香港香港島南區貝沙灣南灣停 車場1樓第197號車位	—	停車場
5.	香港香港島南區貝沙灣南灣停 車場1樓第198號車位	—	停車場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而按此基準，本集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招股章程內收錄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就於土地或樓宇的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經營於香港及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九項物業，其詳情載於下文：

### 租賃物業

序號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概約)	租期	租金 (每月)	用途
1.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9樓901室	1,182平方呎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39,006港元	辦公室
2.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9樓902-906室	3,656平方呎	自二零二零年 六月九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124,304港元	辦公室
3.	香港新界 荃灣德士古道98號 五方集團中心11樓	6,583平方呎	自二零二零年 五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57,930.40港元	倉庫
4.	香港新界 荃灣德士古道98號 五方集團中心15樓	6,583平方呎	自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六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65,830港元	倉庫
5.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區 高新南九道9號 威新軟件科技園 2號樓一層北翼	581.22平方米	自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41,847.84元	實驗室、辦公室
6.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北四環西路9號 銀谷大廈9樓915室	139.06平方米	自二零二零年 七月九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人民幣 34,683.89元	辦公室
7.	中國上海市 浦東大道555號 803室	151.81平方米	自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人民幣22,500元	辦公室
8.	中國青島市 李滄區巨峰路173號 5號樓2單元1103戶	120.56平方米	自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人民幣4,166元	辦公室
9.	中國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珞瑜路490-518號 光谷世界城 B區1棟16樓27-28室	101.14平方米	自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500元	辦公室

## 知識產權

鑒於我們的服務主要是在將供應商的零部件應用至客戶產品的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且我們既不發明供應商零部件的技術，亦不製作客戶產品的設計，故我們並不擁有因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而所產生的知識產權。

為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尤其是產品設計)，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為僱員提供處理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機密資料的指引；
- 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
- 非授權人員(如我們的工程師)不得進入無線及商用激光應用實驗室；及
- 存取伺服器存儲的數據需要登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一項註冊域名及於中國擁有一項註冊域名。我們亦於香港擁有三項註冊商標及於中國擁有兩項註冊商標，註冊域名及註冊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均屬重大。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i)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有數百家服務供應商，因此市場相當分散。於二零一九年，前五大服務供應商的收益總額佔中國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服務供應商收益總額約18.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收益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的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4.4%。

有關我們行業環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香港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的批准。

獎項及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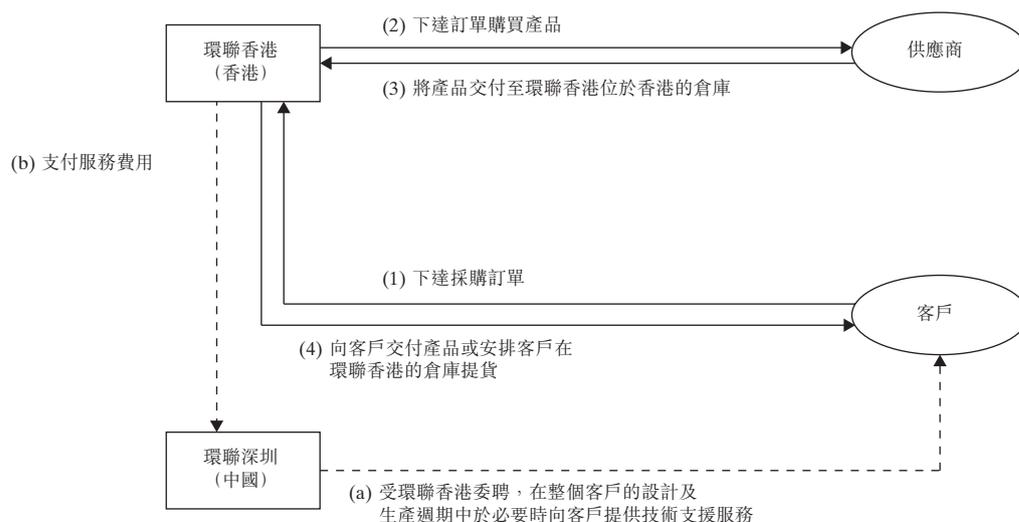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組織
二零二一年	年度優秀供應商	客戶H
二零二零年	核心夥伴獎	客戶B
二零一九年	核心夥伴獎	客戶B
二零一九年	核心供應商獎	客戶A
二零一八年	核心夥伴獎	客戶B
二零一八年	傑出技術支援獎	客戶A
二零一八年	年度亞太代表(APAC Representative of the Year)	供應商A
二零一七年	優秀代理商獎	客戶A
二零一七年	傑出技術支援獎	客戶A
二零一六年	優秀代理商獎	客戶F
二零一六年	設計—優勝獎	供應商A
二零一五年	最佳合作獎	客戶A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七年	核心夥伴獎	客戶B
二零一二年	交付優質服務獎	客戶E
二零一零年	優秀供應商獎	客戶A
二零一零年	優秀供應商獎	客戶F
二零零七年	新穎設計獎	供應商C
二零零七年	超額完成銷售目標	供應商C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合作夥伴	供應商C
二零零零年	飛躍進步績效獎	供應商B

轉讓定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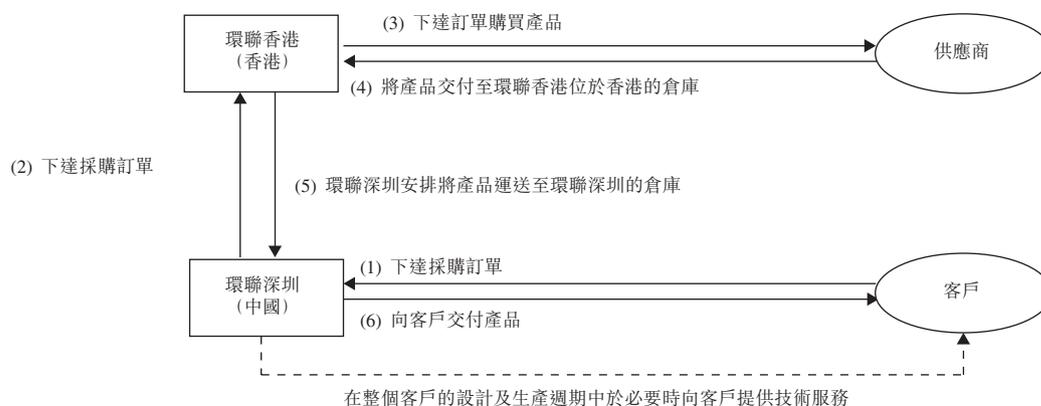
下列流程圖顯示環聯香港與環聯深圳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主要步驟及所涉及的各方：

環聯深圳向環聯香港提供的技術服務



於技術服務分部，環聯香港委聘環聯深圳為環聯香港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而環聯深圳收取服務費。環聯深圳承擔技術支援職能，環聯香港則承擔關鍵職能(例如制定公司策略、採購、銷售及庫存管理、客戶聯絡、物流、質量控制及行政職能)。因此，環聯香港承擔最終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存貨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有限的產品責任風險。

環聯香港向環聯深圳銷售貨品



於分銷業務分部，環聯香港向環聯深圳出售貨品，以進一步向環聯深圳的客戶進行銷售。儘管環聯深圳承擔庫存管理、物流、銷售、質量控制及行政職能，並承擔外匯

風險、信用風險、有限的產品責任風險、微乎其微的市場風險以及庫存風險，環聯香港承擔關鍵職能，包括制定公司策略、採購及供應商聯絡，並承擔最終產品責任風險、市場風險及庫存風險。

我們已聘請獨立稅務顧問檢討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以具體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遵守相關轉讓定價規則及指引的情況以及對本集團的潛在稅務影響。有關轉讓定價機制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獨立稅務顧問已對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職能及風險分析，認為交易淨利潤法是評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且已進行基準研究以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是否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按公平原則進行。根據所進行的基準分析，環聯深圳技術服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成本加成（「總成本加成」）高於可資比較的獨立公司所賺取總成本加成四分位範圍的最近三年加權平均中位數。此外，根據所進行的基準化分析，環聯深圳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銷業務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經營利潤率」）高於可資比較的獨立公司所賺取經營利潤率四分位範圍的最近三年加權平均中位數。因此，根據現行中國轉讓定價法規及香港轉讓定價法規，(i)環聯香港與環聯深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公司間技術服務安排；及(ii)環聯香港與環聯深圳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公司間分銷安排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然而，環聯深圳分銷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低於可資比較的獨立公司所賺取經營利潤率四分位範圍的最近三年加權平均中位數。上述低於中位數的環聯深圳有關年度經營利潤率主要由於影響環聯深圳於該年度的分銷業務分部財務表現的市場及商業因素所致。環聯深圳低於中位數的狀況導致對潛在轉讓定價風險產生憂慮。因此，經考慮有關中國轉讓定價事宜的法定時效為十年，於該期間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就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查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作出約0.2百萬港元的充足撥備，該金額乃根據倘環聯深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分部的溢利水平調整至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利潤率四分位範圍中位數，本集團須支付的額外稅項負債金額釐定。此外，預期本集團的潛在利息支出（如有）將僅約為23,500港元。根據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中國稅務機關僅對關聯方交易的未繳足稅款金額徵收利息。因此，倘本集團應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的要求於到期日前結清未繳足稅款，則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因逾期付款而對本集團施加處罰的可能性不大。基於上文所述，雖然本集團尚未與香港及中國相關稅務機關討論潛在稅務風險及就潛在稅務風險達成協議，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轉讓定價安排的潛在特別稅項調

整及相關附加費作出足夠撥備。再者，作為進一步的緩解措施，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我們因上市前所發生的轉讓定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稅項的所有費用、虧損及／或開支提供彌償。

我們接獲稅務局（「稅務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環聯香港於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的利得稅的函件，要求我們提供有關環聯深圳技術支援服務的服務費的若干資料。於提供稅務局要求的相關資料後，我們已接獲稅務局發出的函件，告知我們毋須就環聯香港於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的利得稅進行任何稅收調整。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稅務局的上述要求外，彼等並不知悉中國或香港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出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且假使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受到稅務機關的質疑，我們亦擁有充足資金支付潛在負債。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報稅及所得稅撥備的事宜與相關稅務機關有任何重大稅務糾紛或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稅務調查。

為確保持續遵守中國及香港相關轉讓定價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的指定會計師每月編製轉讓定價分析，當中載列關聯方每月交易金額及每月利潤率；財務總監每月審核每月轉讓定價分析，以確保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根據適用轉讓定價指引遵照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 (ii) 我們採用的內部政策為財務及會計團隊將確保妥為記錄、存檔及存置與關聯方的交易，以供日後進行查閱；該團隊將監視與關聯方的交易量，以釐定有關轉讓定價的同期文件報告是否需要編製並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
- (iii) 我們將繼續委聘稅務顧問定期進行轉讓定價檢討，以確保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並參考稅務顧問進行的同期基準研究；財務總監將定期及主動與有關專業人士及稅務顧問進行討論，以履行其監督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職責；及
- (iv) 我們將為財務及會計團隊提供內部培訓及安排財務及會計團隊參與研討會，並每年取得有關我們主要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新訂轉讓定價法規及法律的最新消息。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有關措施屬充足有效。有關轉讓定價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應付的企業所得稅金額可能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受中國主管機關予以調整，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將職業健康與安全視為重要的社會責任。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維持倉庫及其他營運場所的有效健康及工作安全監控。本集團並無從事生產產品，且並無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 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而言屬恰當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 識別不同種類的風險；(ii) 評估已識別風險及按其優先次序排序；(iii) 為不同種類的風險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策略；(iv) 識別、監控及管理風險及風險承受能力；及(v) 執行風險應對措施。

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此外，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施永進先生、凌國輝先生及甘承倬先生。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 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為識別及監察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制裁及貿易限制相關的風險，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全面實施以下措施：

-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馮先生、黃偉桃博士及梁筠倩女士組成，彼等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我們面臨的制裁及貿易限制風險以及實施相關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察我們所面臨的制裁及貿易限制風險，並將對政策及程序作出任何被視為必要或相若的調整或變動，以使我們的制裁及貿易限制風險與本集團的政策保持一致；
- 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於交易獲授權進行前審閱任何構成潛在制裁及／或貿易限制風險的交易；
- 我們將於釐定是否應把握任何新商機前評估潛在制裁及／或貿易限制風險。我們在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任何交易前將對彼等進行篩選。我們將要求所有新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有關其最終擁有人身份及其業務性質的資料。我們亦會取得新業務夥伴及現有業務夥伴確認，彼等將遵守所有相關貿易限制，而向彼等提供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或採購產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違反任何國家的任何制裁法律或貿易限制；
-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審閱及批准來自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或經銷商的所有相關業務交易文件，而就本集團所知及所信，該等客戶或潛在客戶或經銷商可能被列入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或澳洲存置的任何受限制人士及國家名單，包括但不限於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監管的任何制裁及美國工業及安全局實體清單所限的政府、個人或實體。具體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合約的交易對手方的資料(如身份、業務性質及其所有權等)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擬稿。倘建議向該客戶供應的產品可能使本公司面臨違反任何制裁法律或違反任何國家貿易限制的風險，我們將拒絕與交易對手方進行業務。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及／或貿易限制風險，我們將向具備國際制裁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知名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業 務

- 我們將就產品終端用戶的身份向客戶作出查詢，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制裁法律及貿易限制，並在可能情況下向供應商傳達有關事實。我們亦將不時與供應商溝通，以更好地了解監管變動及合規事宜；
- 我們將於早期設計階段識別客戶提出的任何新產品要求，以確定本集團採購新產品部件或銷售新產品是否需要任何特別出口許可證。如有需要，外部貿易制裁專家將相應評估及提供意見；
-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我們有關制裁及貿易限制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與業務夥伴的合約及程序。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將聘請具備制裁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內部貿易制裁專家或國際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
- 我們的員工將定期對照受限制方及受限制國家的各種國際制裁名單檢查現有業務夥伴，並定期與業務夥伴溝通，以交換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制裁及貿易限制的最新資料；
-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外部貿易制裁專家不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制裁法律及受任何貿易限制規限實體清單資料的更新資料；
-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其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i)將令本集團面臨制裁風險的任何交易的調查結果，(ii)與可能受任何國際制裁或貿易限制規限的任何交易對手方的未來業務狀況(如有)及(iii)我們監察業務面臨制裁風險的努力。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發現；
-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透過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定期溝通，繼續監察任何新適用制裁法律及貿易限制或現有制裁法律及貿易限制的任何變動，並於必要時就本集團遵守適用制裁法律尋求國際貿易制裁顧問或國際貿易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及
- 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律及貿易限制的培訓課程，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

## 企業管治措施

此外，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系統，以於任何時間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我們的資產。因此，我們已採納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內的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

###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滋領(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鑒於上文所述，滋領及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資料，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營運。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除馮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為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是：

- (a) 各董事均知悉彼等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出於本公司利益行事，且其行事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不允許其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將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表決，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及
- (c) 我們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凌先生及施先生擁有足夠資歷並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監察本集團的營運。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自身設有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而各部門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特定領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分享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物業、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全部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我們就提供服務及材料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且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以處理日常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有關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的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以馮先生及馮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的銀行融資。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所有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已獲悉數結清。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以滿足其財務需求，而毋須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亦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持。

###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環聯香港向馮先生出售債券，代價為1,250,000港元，乃透過與馮先生的往來賬戶支付。代價乃基於債券發行人批准的債券價值釐定，董事因而認為有關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其代價屬公平合理。由於馮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該項交易於上市後將不會持續。此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聯方交易」一段內載列。

除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任何關連人士並無訂立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緊隨上市後本集團亦不擬訂立任何有關交易。

###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除本集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正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我們主要提供解決方案及應用支援(包括識別客戶規格、技術設計、多功能集成、技術分析及支援)，以及在整個設計及生產週期中為客戶採購及分銷零部件，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以外擁有涉及上述事項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該等其他公司之間有明確界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除本集團業務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盡可能減少日後的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以落實彼等各自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權利或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 不競爭承諾

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立書保證，自上市日期及於不競爭契據年期(「受限制期間」)生效，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i)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所經營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諮詢人或其他身份)或於該等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中國以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分發接駁產品(即用電子或光電、感應器及網絡接駁軟件構建而成的裝置，使該等裝置能夠傳送及接收信號或數據)、採購及分銷零部件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應用支援(包括識別客戶規格、技術設計支援及多功能集成以及在整個設計及生產週期中為客戶提供技術分析及支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配套業務(「受限制業務」))；及(ii)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職人員。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在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該等股份總數不多於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及
- (b)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據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促使於受限制期間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要約人」) 物色到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須按下列方式優先轉介給本集團：

- (a) 控股股東必須及須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本集團轉介或促使向本集團轉介新商機，並須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述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或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競逐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僅於(i)要約人接獲本集團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仍未接獲本集團的通知，要約人方可競逐新商機；要約人須盡其所能促使向本集團開出的新商機條款不遜於向要約人開出的新商機條款。倘要約人競逐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載方式將經修訂的新商機轉介給本集團。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集團將會就(a)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競逐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就此並無重大權益)的意見及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檢視、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商機的選擇權。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範圍，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提供意見，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委聘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以評估商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行使商機的選擇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的責任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ii)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失去董事會控制權當日。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督不競爭契據項下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遵守情況，於上市後：

- (1)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其承諾，以及本公司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
- (2)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安排的審閱事項所作出的決策的詳情及基準；
- (3)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或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時的不競爭契據條款參與向我們轉介的新商機(倘如是，將施加何種條件)；
- (4)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相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5)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6)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並(如有要求)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交易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計入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或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惟細則明確列明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 (2) 審核會委員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3)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我們的年報中提及所述確認書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對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有關事宜提供意見，成本由本公司負擔；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倘如是，訂明將予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7) 本公司已委任竣信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本身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馮銳江先生	59歲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零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黃偉枕博士	55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與主席合作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發展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合規事宜	無
梁筠倩女士	60歲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就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發展與主席合作，並監察本集團企業計劃的實施以及整體管理及營運  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b>非執行董事</b>						
甘承倬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行為準則、財務及遵守一般規管等事宜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曉峰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提名委員會主席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的關係
凌國輝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 表現、問責性、資源及行為 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施永進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 表現、問責性、資源及行為 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	無

### 執行董事

馮銳江先生，59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Esteem Brilliant、環聯香港、環聯深圳及Pangaea Consultants的董事。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馮先生在英國協和學院(Concord College)求學。於一九九零年，彼創立本集團，自此為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提供指引，並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發展。馮先生於電訊業積累逾25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先生先前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或清盤(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 清盤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 清盤日期	詳情
保利旅行社 有限公司	香港	旅行社	二零零四年 六月四日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業務終止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附註1)
Bo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貿易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業務終止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附註1)
輝訊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業務終止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解散(附註2)
中國移通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該公司於緊接 其解散前 並無業務營運	二零一九年 九月六日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業務終止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附註3)
享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業務終止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解散(附註2)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經營業務或營運，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以於指定期間屆滿後把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之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之債務，則可申請撤銷註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僅當(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該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撤銷註冊申請前已終止進行業務或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非法律訴訟的任何一方；(e)該公司資產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如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馮先生確認(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黃偉桃博士，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環聯香港財務部的主管，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博士主要與主席合作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發展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合規事宜。

於一九九零年在香港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黃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商業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取得菲律賓共和國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企業融資、財務諮詢及管理以及專業會計及審計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

下表載列黃博士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受僱職位	年期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貿易針織面料、染色面料及紗線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水翼船服務	助理財務總監 (財務及會計部)	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提供會計及審計服務	高級會計師 (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	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受僱職位	年期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提供會計及審計服務	高級核數師	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及自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

黃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准成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黃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7))的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彼亦獲任命為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一直擔任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萬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先前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或清盤(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清盤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清盤日期	詳情
澳巒天然泉水有限公司	香港	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其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附註)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倘(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d)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程序；(e)該公司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則可申請撤銷註冊。

黃博士確認(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筠倩女士，60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女士主要與主席合作制訂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監督本集團企業計劃的落實及整體管理及營運。

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分別取得澳洲麥考瑞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商業及製造行業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下表載列梁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受僱職位	年期
新瑪德製造廠有限公司	提供小型家用電器的原始設備製造服務	行政及人事主任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
Hong Kong Cab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香港發展有線電視網絡	辦公室行政經理	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
南豐發展有限公司	製造紡織品及物業開發	高級行政主任	自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
惠康有限公司	營運超級市場	行政經理	自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梁女士先前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或清盤(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清盤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清盤日期	詳情
雋慧有限公司	香港	活動管理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業務終止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解散(附註)

附註：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之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之債務，則可申請撤銷註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女士確認(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 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曾用名甘亮明)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甘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政策、表現、問責性、企業管治、合規及行為準則提供意見及進行監督。自加入本集團以來，甘先生一直就本集團的政策、企業管治及各項監管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彼於金融及資本市場行業的積累多年經驗為本集團的戰略討論提供了寶貴貢獻。作為非執行董事，甘先生亦負責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就財務及一般監管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確認委任甘承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為我們的唯一決策，且彼の委任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後，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審計、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下表載列甘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受僱職位	年期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及經紀服務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今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及經紀服務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及經紀服務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及經紀服務	業務發展經理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電影製作、沖印、發行、活動組織、廣告及推廣	集團財務總監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受僱職位	年期
港匯創建 有限公司	製造及營銷玩具、 禮品、電訊配件及 電子產品	財務經理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

甘先生獲認可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準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準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準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準會員。

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一直擔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一直擔任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i)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於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9)；(ii)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57)；(iii)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於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6)；及(iv)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於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3)。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先前為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為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69)的執行董事。

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廣州海外聯誼會委員會第六屆理事，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深圳市海外聯誼會第七屆理事。

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寶山區)委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甘先生先前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或清盤(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 清盤前的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 清盤日期	詳情
恩倫物業 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二零一四年 四月四日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 業務終止已根據公司條例 第751條撤銷註冊(附註)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倘(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d)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程序；(e)該公司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則可申請撤銷註冊。

甘先生確認(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意見。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後，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准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頒香港榮譽勳章(MH)，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為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獲香港非政府組織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委任為副主席，該組織專注於將香港打造為世界領先網上仲調中心。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彼亦擔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8)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雋思集團有限公司(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界擁有約20年經驗。下表載列陳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受僱職位	年期
Squire Patton Boggs	提供法律服務	合夥人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今
的近律師行	提供法律服務	律師	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

凌國輝先生，65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凌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意見。

凌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英國Derby Lonsdale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並以優異成績取得商業研究高級國家文憑。彼於一九七六年開始其職業，於美國大通銀行(The Chase Manhattan Bank)擔任會計文員，此後於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下表載列凌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受僱職位	年期
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代理服務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自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
Hong Kong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	提供電訊服務	總監	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
波士頓第一國民銀行*(First National Bank of Boston)	提供商業銀行服務	助理會計師	自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三年九月
美國大通銀行*(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提供商業銀行服務	數據準備操作員	自一九七六年七月至一九七八年十月

凌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准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准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彼獲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頒授特許管治專業人員資格。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凌先生先前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或清盤(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 清盤前的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 清盤日期	詳情
輝訊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業務終止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解散(附註1)
金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公司從未開展 業務或營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日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附註2)
樂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公司從未開展 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附註3)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之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之債務，則可申請撤銷註冊。
2.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僅當(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該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撤銷註冊申請前已終止進行業務或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非法律訴訟的任何一方；(e)該公司資產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如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3.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經營業務或營運，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以於指定期間屆滿後把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

凌先生確認(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永進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施先生在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施先生現為香港執行會計師事務所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下表列示施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受僱職位	年期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及審計	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及審計	聯席董事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專業會計及審計	高級經理	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施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成為資深會員。施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施先生擔任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股東」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的馮先生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深谷潤先生	70歲	5G項目的項目主管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監察5G項目工程及業務以及擴大及升級本集團設於深圳的無線實驗室	無
吳乙江先生	54歲	財務總監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監督環聯香港的財務、會計、稅務及銀行事宜	無
許世英先生	40歲	銷售總監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銷售及產品營銷以及業務發展	無
彭詩易先生	48歲	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銷售及營銷	無
孫其偉先生	35歲	現場應用經理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為售前及售後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協助銷售及市場營銷	無
徐明先生	42歲	高級現場應用經理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為售前及售後提供技術支援	無
鍾俊為先生	34歲	現場應用經理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為售前及售後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協助銷售及市場營銷	無

深谷潤先生，70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主管，負責監察5G項目工程及業務以及擴大及升級本集團設於深圳的無線實驗室。深谷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得東京工業大學電子學碩士學位。彼在電子產品開發及諮詢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在Fujitsu Quantum Devices Inc. 擔任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彼擔任Fujitsu Quantum Devices Singapore Pte. Ltd. 的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Eudyna Devices Asia Pte. Ltd. (前稱為Fujitsu Quantum Device Pte. Limited，其後於二零零九年獲Sumitomo Electric Asia Limited收購) 的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三月期間，彼在英國擔任Eudyna Devices Europe Ltd.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彼加入Sumitomo Electric Europe Ltd.擔任公司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止。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彼擔任Sumitomo Electric Device Innovations Inc.電子設備部門的高級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擔任本集團的技術顧問。深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吳乙江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環聯香港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管環聯香港的財務、會計、稅務及銀行事宜。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數學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取得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准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執業。

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範疇擁有逾20年相關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於陳施會計師行及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於H.C. Watt & Co, CPA擔任審計員。自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彼於德士活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計助理經理。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於慧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瀚軒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於鴻圖電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怡高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許世英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工程師，負責銷售及產品營銷以及業務發展。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學位。許先生於電子產品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於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實習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於盈創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彭詩易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營銷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市務學會市場學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二年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市場學深造文憑。彭先生於銷售及營銷範疇擁有逾20年相關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彼於三菱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營銷主管。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海力士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銷售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擔任銷售經理。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零七年三月於Eudyna Devices Asia Pte. Limited (前稱Fujitsu Quantum Device Pte. Limited，其後於二零零九年被Sumitomo Electric Asia Limited收購)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地區分部的高級經理。

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孫其偉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現場應用工程師，負責為售前及售後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協助銷售及市場營銷。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信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電磁場及微波技術專業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ASB的硬件工程師。孫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徐明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現場應用經理，負責為售前及售後提供技術支援。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武漢大學計量及控制技術及機械儀表專業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徐先生於Hubei Zhongyou Technology Co. Ltd.擔任研發工程師。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徐先生於Alltek任職，離職時為地區經理及現場應用工程師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徐先生於Alltek擔任華北地區的現場應用工程師經理。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鍾俊為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現場應用經理，負責為售前及售後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協助銷售及市場營銷。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電子與資訊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於Guangdong Shengda Electronic Co., Ltd.擔任工程師。隨後，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在Comba Telecom Technology (Guangzhou) Co., Ltd.擔任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在網拓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與Rosenberger (Shanghai) Technology Co., Ltd.合併)擔任工程師。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任何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吳乙江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吳乙江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升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改善。我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馮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並自一九九零年起於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董事會相信，馮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仍可維持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因此，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恰當。

除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全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遵守或解釋」原則，該原則將於上市後載入年報。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若干委員會承擔不同職責。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分別為凌先生、施先生及甘先生。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監控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職責。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分別為凌先生、施先生及梁女士。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有關制訂該等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提出推薦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目的以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分別為陳先生、凌先生及馮先生。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取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適當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乃基於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進行。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將基於任人唯賢的基準進行，而候選人乃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對照客觀標準後予以考慮。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電訊、企業管理、法律與合規、企業融資、財務諮詢與管理以及戰略發展。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技能、知識及經驗的組合，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負責執行、監察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效力。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竣信國際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合規顧問預期將就以下事項謹慎及有技巧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刊登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作出查詢。

委任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執行董事(亦為僱員)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形式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5.7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之間的協定，董事袍金將於上市後開始支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9.7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同一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估計不多於10.0百萬港元。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前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宏領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1)</sup>	100,000	100%	750,000,000	75%
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100,000	100%	750,000,000	75%
Lam Esther W. 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2)</sup>	100,000	100%	750,000,000	75%

### 附註：

- (1) 宏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被視為於宏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am Esther W. 女士為馮先生的配偶。就此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馮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於隨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 股本

### 股本

以下為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
749,9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000
<u>25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2,500,000</u>
<u>1,000,000,000</u> 股合計	<u>10,000,000</u>

附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導致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375,000港元，分為1,037,500,000股股份。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及資本化發行而進行。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可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賦予權利者除外)。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股份發

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所預期及預測者一致,則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當中若干部分我們無法控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為接駁產品的非獨家經銷商。接駁產品乃用電子或光電、感應器及網絡接駁軟件構建而成的裝置,其使該等裝置能夠傳送及接收信號或數據。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通信模塊製造商、領先的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物聯網及接駁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商以及其他經銷商。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採購及分銷零部件。我們亦提供解決方案及應用支援(包括識別客戶規格、技術設計支援及多功能集成以及在整個設計及生產週期中為客戶提供技術分析及支援)。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通過將與我們的技術團隊設計的零部件及向我們採購的零部件合併,構建其通訊模塊及系統以及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產品的終端應用主要可分為:(i)電訊基礎設施;(ii)數據中心;(iii)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及(iv)商用激光。

我們一般不會就我們的服務單獨收取費用,有關費用會計入已銷售的零部件售價中,作為一攬子定製服務的其中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得的大部分收益源自向客戶銷售貨品。我們亦自提供服務產生一小部分收益,而該項收益主要指透過向客戶提供行政管理及支援服務賺取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分別約843.1百萬港元、871.3百萬港元、970.9百萬港元及758.5百萬港元,而溢利則分別約34.9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33.4百萬港元及42.4百萬港元。

###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

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涉及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因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抵銷。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 客戶需求轉變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而言，我們自五大客戶所得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49.1%、40.3%、47.9%及64.4%。我們的收益視乎客戶訂單而定，而訂單則受我們客戶的產品在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行業市場的需求所影響。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下降或客戶所在地區的經濟衰退，均可能會對我們客戶的表現及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日後將繼續按現時水平或是否會採購我們的產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

#### 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能否持續，原因是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其零部件，該等供應商為品牌製造商。倘我們能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業務關係，則我們能夠及時採購優質及價格具競爭力的零部件，並獲得最新的產品及技術資料，有關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而言，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量約87.7%、88.2%、87.1%及91.7%。儘管我們在一般情況下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經銷協議，惟我們據此獲授的分銷權乃按非獨家性基準授出，且我們僅按個別訂單基準採購

零部件。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將繼續向我們供應其零部件。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終止或對我們而言朝不利方向改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的波動及我們將任何銷售成本的任何增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及毛利率。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我們銷售予客戶的零部件採購成本。一般而言，我們(i)基於所採購的零部件成本加上利潤率；或(ii)參考供應商提供的指示性售價(如有)設定價格。當供應商提供予我們的價格波動時，我們將相應調整售價。我們的售價很大程度上受供應商定價影響，其不受我們控制。儘管我們致力透過提高零部件售價將採購成本的任何升幅轉嫁予客戶，倘未能轉嫁，或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採購成本的任何增幅將導致售價上升，因而令我們提供的零部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下降，以致利潤率可能降低。我們採購的零部件的需求可能不時改變，零部件的市價受市場需求變動所影響。零部件售價的變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客戶的需求及客戶產品終端應用的市況，而該等因素不受本集團控制。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容易因採購成本及其他因素的變動而受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8%、15.7%、17.1%及12.2%。

### 我們應付不斷上漲的員工成本及挽留員工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為本集團的主要支出項目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40.8百萬港元、42.5百萬港元、49.4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業內專業人士成本整體上升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挽留優質員工至為重要，尤其是合資格的工程師。由於我們的業務絕大部分依賴員工向客戶提供應用支援及其他技術服務的能力，因此我們應付不斷上漲的員工成本及挽留員工的能力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預期會持續上升，倘若我們未能增加收益或提高員工生產力以降低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的增幅，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

## 財務資料

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有關該等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因素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需要對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會計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5及2.6。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財務資料而言屬最關鍵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為重要的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收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我們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按能反映我們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收益確認」。

### 存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存貨」。

### 陳舊存貨撥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6「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估計不確定因素—陳舊存貨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以及附註2.6「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估計不確定因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取代先前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有關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

## 財務資料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產生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3「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影響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即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向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並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開披露。除該等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選擇提早貫徹採納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將租賃土地分別約23.6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及21.6百萬港元由自有資產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使用權資產類別外，我們錄得額外使用權資產分別為約7.4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而租賃負債分別為約7.5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比率(包括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包括資產淨值)及表現(例如純利)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述如下，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章節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843,123	871,336	970,866	277,970	758,543
銷售成本	<u>(727,134)</u>	<u>(734,677)</u>	<u>(805,304)</u>	<u>(228,413)</u>	<u>(665,771)</u>
毛利	115,989	136,659	165,562	49,557	92,7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115	299	2,255	505	2,0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572)	(28,137)	(33,077)	(10,150)	(11,928)
行政開支	(45,760)	(58,802)	(77,860)	(29,382)	(26,813)
融資成本	<u>(10,114)</u>	<u>(15,397)</u>	<u>(13,685)</u>	<u>(4,489)</u>	<u>(4,055)</u>
除稅前溢利	40,658	34,622	43,195	6,041	51,994
所得稅開支	<u>(5,712)</u>	<u>(6,974)</u>	<u>(9,747)</u>	<u>(2,315)</u>	<u>(9,55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u>34,946</u>	<u>27,648</u>	<u>33,448</u>	<u>3,726</u>	<u>42,440</u>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收益。我們銷售貨品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總額約99.6%、99.7%、99.9%及99.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在一般情況下於下列四個類別應用由本集團銷售的零部件，即(i)電訊基礎設施；(ii)數據中心；(iii)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及(iv)商用激光。提供服務所得收益主要指向客戶提供行政管理及支援服務所得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終端應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b>銷售貨品</b>										
電訊基礎設施	548,473	65.1	577,213	66.2	667,475	68.8	210,833	75.8	584,004	77.0
數據中心	99,446	11.8	106,677	12.2	167,925	17.3	25,837	9.3	120,644	15.9
物聯網及網絡 接駁產品	140,705	16.7	131,953	15.2	112,387	11.5	34,187	12.3	45,881	6.0
商用激光	51,121	6.0	52,613	6.1	22,548	2.3	6,866	2.5	7,679	1.0
小計	<u>839,745</u>	<u>99.6</u>	<u>868,456</u>	<u>99.7</u>	<u>970,335</u>	<u>99.9</u>	<u>277,723</u>	<u>99.9</u>	<u>758,208</u>	<u>99.9</u>
提供服務	<u>3,378</u>	<u>0.4</u>	<u>2,880</u>	<u>0.3</u>	<u>531</u>	<u>0.1</u>	<u>247</u>	<u>0.1</u>	<u>335</u>	<u>0.1</u>
總計	<u>843,123</u>	<u>100</u>	<u>871,336</u>	<u>100</u>	<u>970,866</u>	<u>100</u>	<u>277,970</u>	<u>100</u>	<u>758,543</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客戶位置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中國	737,075	87.4	703,909	80.8	780,106	80.4	221,449	79.7	672,728	88.7
香港	95,983	11.4	118,195	13.6	165,877	17.1	48,960	17.6	56,920	7.5
其他國家/地區	10,065	1.2	49,232	5.6	24,883	2.5	7,561	2.7	28,895	3.8
總計	<u>843,123</u>	<u>100</u>	<u>871,336</u>	<u>100</u>	<u>970,866</u>	<u>100</u>	<u>277,970</u>	<u>100</u>	<u>758,543</u>	<u>100</u>

(未經審核)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i)貨物成本，即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產品的成本；及(ii)服務成本，即我們提供服務相關的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物成本	725,667	733,676	805,109	228,313	665,718
服務成本	<u>1,467</u>	<u>1,001</u>	<u>195</u>	<u>100</u>	<u>53</u>
總計	<u><u>727,134</u></u>	<u><u>734,677</u></u>	<u><u>805,304</u></u>	<u><u>228,413</u></u>	<u><u>665,771</u></u>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終端應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b>銷售貨物</b>										
電訊基礎設施	68,253	12.4	89,718	15.5	105,191	15.8	33,175	15.7	67,923	11.6
數據中心	17,202	17.3	17,233	16.2	42,081	25.1	10,085	39.0	17,898	14.8
物聯網及網絡										
接駁產品	16,593	11.8	15,176	11.5	12,438	11.1	4,354	12.7	5,219	11.4
商用激光	<u>12,030</u>	23.5	<u>12,653</u>	24.0	<u>5,517</u>	24.5	<u>1,796</u>	26.2	<u>1,450</u>	18.9
小計	<u>114,078</u>	13.6	<u>134,780</u>	15.5	<u>165,227</u>	17.0	<u>49,410</u>	17.8	<u>92,490</u>	12.2
<b>提供服務</b>										
	<u>1,911</u>	56.6	<u>1,879</u>	65.2	<u>335</u>	63.1	<u>147</u>	59.5	<u>282</u>	84.2
	<u><u>115,989</u></u>	13.8	<u><u>136,659</u></u>	15.7	<u><u>165,562</u></u>	17.1	<u><u>49,557</u></u>	17.8	<u><u>92,772</u></u>	12.2

### 銷售貨物

**通訊基礎設施**：我們投放於電訊基礎設施的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向若干名客戶取得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銷售及減少向若干名客戶

銷售供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及(ii)批量購買導致供應商就若干產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購買價。我們投放於電訊基礎設施的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5.5%及15.8%。我們投放於電訊基礎設施的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5.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1.6%，乃主要由於就客戶E的新項目向其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客戶E的新項目涉及高端光學模塊產品及需要供應商H及供應商I的產品。我們已與客戶E建立超過15年的業務關係，因此熟悉客戶E的產品及技術要求。鑒於我們對客戶E產品熟悉及了解以及我們的技術能力，客戶E希望我們為其新項目提供技術支持。因此，儘管我們並非供應商H及供應商I的授權經銷商，客戶E仍將我們介紹及轉介予供應商H及供應商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轉介在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行業屬常見，經考慮有機會參與客戶E的新項目及與新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就該等產品向客戶E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售價。

**數據中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放於數據中心的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7.3%、16.2%及25.1%。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下跌主要歸因於(i)我們因市場競爭而就若干產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ii)就去年已在市場上推出的若干產品下調售價。我們投放於數據中心的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乃主要由於批量購買導致供應商就若干產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購買價。我們投放於數據中心的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9.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4.8%，乃主要由於(i)我們向對我們下達大量採購訂單的部分客戶提供優惠的售價；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100G光學模塊項目的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由於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提早應用有關產品所致。

**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放於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的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1.8%、11.5%及11.1%。我們投放於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的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2.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1.4%，乃主要由於(i)我們向對我們下達大量採購訂單的部分客戶提供優惠的售價；及(ii)我們對售價進行下調，以應對於4G過渡至5G期間對4G相關產品的需求減少。

**商用激光：**商用激光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3.5%、24.0%及24.5%。商用激光產

## 財務資料

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6.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8.9%，乃主要由於減少銷售部分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商用激光產品。

### 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提供服務所得毛利率分別約為56.6%、65.2%、63.1%、59.5%及84.2%。由於我們的服務按項目基準提供予客戶，故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分部的毛利率因應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性質而有所變動。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出售持作銷售物業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雜項收入。下表載列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67	347	832	338	246
匯兌差額淨額	2,815	(340)	(483)	(264)	(47)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收益	3,923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收益	—	228	640	285	171
政府資助 <sup>1</sup>	—	—	—	—	820
雜項收入淨額	210	64	1,266	146	828
總計	<u>7,115</u>	<u>299</u>	<u>2,255</u>	<u>505</u>	<u>2,018</u>

#### 附註：

- (1) 政府資助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授出的資助。倘若與收到的政府資助所匹配的相關支出尚未發生，則計入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收入。概無收取該等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尚未達成。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收取有關資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持作銷售物業收益指我們出售於中國上海的物業所確認的收益，該物業於出售後由我們租回，以變現我們於該物業的投資及調配所得款項以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薪金及佣金、運輸及貨運開支、諮詢費、報關開支以及研發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佣金	16,255	16,861	18,724	6,098	7,370
運輸及貨運	1,433	1,328	2,436	645	815
諮詢費	1,662	1,806	1,743	590	601
報關	239	375	154	59	78
研發成本	6,983	7,767	10,020	2,758	3,064
總計	<u>26,572</u>	<u>28,137</u>	<u>33,077</u>	<u>10,150</u>	<u>11,928</u>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差旅及應酬、銀行收費、折舊、辦公用品及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21,458	22,876	29,680	8,491	10,413
差旅及應酬	7,495	7,417	12,148	3,773	4,547
銀行收費	4,098	4,114	4,403	1,344	2,785
折舊	5,316	7,705	8,940	2,791	3,004
辦公室水電費及辦公用品	2,669	3,553	4,886	1,874	1,852
保險	950	768	1,029	329	318
汽車	693	706	650	236	2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852	4,188	2,805	91
上市開支	—	7,458	8,492	6,108	1,9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957	697	831	255	473
其他 <sup>1</sup>	2,124	2,656	2,613	1,376	1,219
總計	<u>45,760</u>	<u>58,802</u>	<u>77,860</u>	<u>29,382</u>	<u>26,813</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就環聯深圳所收取的公司間技術服務費用徵收的其他中國稅項、維修及保養費用以及其他中國政府收費(如城市維護建設稅以及雜項費用)。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9,829	15,042	13,386	4,400	3,977
租賃負債利息	285	355	299	89	78
融資成本總額	<u>10,114</u>	<u>15,397</u>	<u>13,685</u>	<u>4,489</u>	<u>4,055</u>

###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包括我們就香港利得稅、中國所得稅以及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期間開支	5,600	6,187	8,208	2,312	8,1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8)	—	—	—	—
即期－中國內地					
年度／期間開支	286	574	1,539	226	1,0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36)	19	—	—	—
遞延稅項	—	194	—	(223)	326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5,712</u>	<u>6,974</u>	<u>9,747</u>	<u>2,315</u>	<u>9,554</u>

我們須根據經營或居住所處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繳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財務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及規例，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現行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0%、20.1%、22.6%及18.4%。

### 按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843.1百萬港元及871.3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27.1百萬港元及734.7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0百萬港元增加約20.7百萬港元或17.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減少約6.8百萬港元或9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缺乏出售持作銷售物業的一次性收益約3.9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人民幣貶值而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0.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人民幣升值而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2.8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5.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研發人員薪金及花紅增加導致研發成本增加約0.8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8百萬港元增加約13.0百萬港元或28.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約7.5百萬港元；(ii)折舊增加約2.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搬遷位於深圳的辦公室及實驗室導致就使用權資產計提的折舊增加約1.7百萬港元；及(iii)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增加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薪金上調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5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借款平均實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約4.3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約5.38%，加上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以及動用信託收據貸款主要因年內我們的採購增加約6.7%及每月存貨水平一般較高而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2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百萬港元，而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此乃主要由於(i)並無出售物業收益，毋須繳付所得稅；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扣除的上市開支。

### 年度溢利

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9百萬港元減少約7.3百萬港元或20.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百萬港元。年度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的累計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1.3百萬港元增加約99.5百萬港元或11.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貨品的收益增加所致。貨品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現有客戶對模塊／系統的需求增加導致向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增加，詳情如下：

客戶A

來自客戶A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百萬港元增加約51.0百萬港元或72.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A兩個解決數據中心終端應用的項目開始量產(須使用供應商A的集成電路)，且客戶A一個解決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終端應用的項目開始量產(須使用供應商B的前端模塊)。

客戶E

來自客戶E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3百萬港元增加約85.2百萬港元或101.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並無錄得美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實施及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解除的臨時禁令所產生的影響(該臨時禁令阻礙到客戶E採購美國零部件，並影響到我們於該期間向客戶E的銷售)；及(ii)我們向客戶E銷售供應商C的波長選擇開關增加，此乃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C增加向我們供應波長選擇開關。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4.7百萬港元增加約70.6百萬港元或9.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5.3百萬港元，與我們同年的收益增長基本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7百萬港元增加約28.9百萬港元或21.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6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654.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雜項收入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0.5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17.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薪金上調及花紅付款增加導致薪金及佣金增加約1.9百萬港元；(ii)運輸及貨運開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iii)人數增加、薪金上調及花紅付款增加導致研發成本增加約2.3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8百萬港元增加約19.1百萬港元或3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帶領薪金增加，以及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導致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增加約6.8百萬港元；(ii)差旅及應酬開支增加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市場推廣；(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約3.3百萬港元；(iv)折舊增加約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我們租賃新倉庫的額外租賃導致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增加；及(v)香港新倉庫及深圳應用實驗室的支出增加導致辦公室水電費及辦公用品增加約1.3百萬港元。已增加的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多名客戶的早已逾期款項，管理層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的機率甚微。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11.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借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年利率5.38%降低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年利率4.45%。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39.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0.1%及22.6%，乃主要由於兩個年度均產生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

### 年度溢利

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21.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百萬港元。年度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的累計影響。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78.0百萬港元增加約480.6百萬港元或172.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5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貨品的收益增加所致。貨品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現有客戶對模塊／系統的需求增加導致向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增加，詳情如下：

#### 客戶A

來自客戶A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1.2百萬港元增加約27.6百萬港元或88.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A兩個解決數據中心終端應用的項目逐步加大(須使用供應商A的集成電路)。

#### 客戶B

來自客戶B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6.6百萬港元增加約43.3百萬港元或260.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B其中一個電訊基建項目開始量產，使其對供應商C的波長選擇開關需求增加。

#### 客戶E

來自客戶E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1.3百萬港元增加約263.6百萬港元或513.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1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E的電訊基建項目開始量產，使其對供應商C的波長選擇開關及供應商H及供應商I的接收器／發射器的需求增加。

#### 客戶G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G的收益分別為零及29.5百萬港元。先前，客戶G向供應商G(供應商A的產品的授權經銷商)購買供應商A的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由於我們服務優質，供應商A介紹客戶

## 財務資料

G通過我們而非供應商G購買供應商A的產品，其後客戶G主要向我們購買供應商A的產品。因此，儘管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偶爾向客戶G銷售其他製造商的產品，但鑒於客戶G對供應商A的產品的需求，故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G的收益大幅增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28.4百萬港元增加約437.4百萬港元或191.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65.8百萬港元，與我們同期的收益增長基本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9.6百萬港元增加約43.2百萬港元或87.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2.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7.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2.2%。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299.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授出的政府資助約0.8百萬港元；及(ii)雜項收入增加約0.7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17.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1.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薪金上調及花紅付款增加導致薪金及佣金增加約1.3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9.4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8.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6.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

## 財務資料

由於(i)上市開支減少約4.2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少約2.7百萬港元，惟被(iii)員工人數增加帶領薪金增加，以及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導致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增加約1.9百萬港元；(iv)銀行收費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v)差旅及應酬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9.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借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年利率4.9%降低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年利率2.89%。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312.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6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8.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8.4%，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減少。

### 期間溢利

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38.7百萬港元或1,039.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2.4百萬港元。期間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原因的累計影響。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一般透過綜合使用內部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以及信託收據貸款撥資。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我們的營運將於有需要時使用內部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如必要)其他股權融資撥付。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	58,098	65,001	79,754	18,203	71,526
營運資金變動	(61,518)	(54,376)	(11,202)	15,854	(100,488)
已付稅項	(1,872)	(889)	(14,822)	(8,342)	(2,48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292)	9,736	53,730	25,715	(31,4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141)	(13,463)	(2,116)	(45)	(7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7,399	19,609	(44,566)	(22,565)	45,21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0	10,622	26,238	26,238	33,13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96	(266)	(149)	(96)	(9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載的年／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22	26,238	33,137	29,247	46,081
加：銀行透支	19,456	—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0,078	26,238	33,137	29,247	46,08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指自產品銷售及服務費所收取的款項。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產品所支付的款項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5.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58.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淨負數變動約61.5百萬港元以及已付稅項約1.9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的營運資金淨負數變動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七年三月大幅增加約55.9百萬港元或98.3%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81.6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4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減少約1.8百萬港元，由存貨減少約24.7百萬港元(其原因為就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五月預期銷售額增加而積存存貨令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相對較高)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1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9.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65.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淨負數變動約54.4百萬港元以及已付稅項約0.9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的營運資金淨負數變動主要歸因於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數個月的預期銷售增長而準備的存貨增加約1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8.7百萬港元或16.2%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36.7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4.4百萬港元，由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增加約3.9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53.7百萬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79.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淨負數變動約11.2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約14.8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營運資金淨負數變動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21.7百萬港元，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的銷售增加作準備；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惟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5.8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約2.9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25.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8.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淨正數變動約15.9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約8.3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營運資金淨正數變動乃主

## 財務資料

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31.0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9.2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增加約1.3百萬港元，惟被存貨增加約33.8百萬港元以預備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九月的銷售增加，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31.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71.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淨負數變動約100.5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約2.5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營運資金淨負數變動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9.1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23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相比，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七月期間銷售增加所致，惟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36.5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增加約3.6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用作購買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而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持作銷售物業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29.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43.9百萬港元及購買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3.0百萬港元，被出售持作銷售物業的所得款項約6.5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因相關放貸銀行要求轉移已抵押銀行存款至我們的儲蓄戶口而減少約11.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3.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5.3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7.9百萬港元(原因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因新銀行融資而增加約8.7百萬港元)，被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取消我們現有的銀行融資後下跌約1.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2.3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45,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0.1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0.3百萬港元，惟被已收利息約0.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0.8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0.2百萬港元，惟被已收利息約0.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已付利息，而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及其他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37.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信託收據貸款因年內我們的採購增加而增加約46.2百萬港元及其他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增加約389.2百萬港元，被償還其他銀行貸款約385.9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10.1百萬港元以及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約3.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19.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信託收據貸款因年內我們的採購增加而增加約19.2百萬港元及其他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增加約370.5百萬港元，被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1.3百萬港元、償還其他銀行貸款約343.4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15.4百萬港元、已付股息約5.0百萬港元以及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約5.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其他銀行貸款約378.4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13.7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約20.2百萬港元，以及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約5.6百萬港元，惟被信託收據貸款增加約23.2百萬港元及其他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350.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2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信託收據貸款減少約13.3百萬港元、償還其他銀行貸款約128.2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4.5百萬港元及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約1.9百萬港元，惟被其他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125.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4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信託收據貸款因年內我們的採購增加而增加約40.1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及其他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增加約393.8百萬港元，惟被償還其他銀行貸款約376.4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4.1百萬港元、已付股息約6.3百萬港元及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約1.9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2,993	129,803	140,430	136,755	244,2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0,264	225,890	215,938	447,737	187,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9	9,099	10,868	10,224	12,3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022	33,914	34,542	34,749	55,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78	26,238	33,137	46,081	36,919
	<u>375,706</u>	<u>424,944</u>	<u>434,915</u>	<u>675,546</u>	<u>536,53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88,776	84,420	88,438	224,898	126,40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11,193	15,050	17,940	21,504	21,531
應付股息	—	—	—	14,1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99	—	—	—	—
計息銀行借款	86,164	93,774	65,525	82,862	39,193
信託收據貸款	146,350	165,564	188,721	228,852	237,453
租賃負債	3,859	4,554	2,984	5,001	4,724
應付稅項	4,015	9,906	4,831	11,572	13,063
	<u>341,656</u>	<u>373,268</u>	<u>368,439</u>	<u>588,789</u>	<u>442,36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050</u>	<u>51,676</u>	<u>66,476</u>	<u>86,757</u>	<u>94,174</u>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7.6百萬港元被已宣派股息約5.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33.4百萬港元，惟被約20.2百萬港元的已宣派股息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6.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溢利約42.4百萬港元，惟被約20.4百萬港元的已宣派股息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86.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9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溢利所致。

###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要員保險單投資	13,865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要員保險單投資	—	14,728	15,382	15,553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要員保險單投資則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已一致應用相同的評估辦法，以根據與保險公司訂立的要員保險單按照所報的退保金額估計公平值。管理層已與保險公司備悉要員保險單的條款及條件，並查閱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保險公司就所報的退保金額發出的保險結單。董事認為，根據保險公司提供的已報價退保金額，要員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屬公平合理，而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恰當編製。

## 財務資料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申報會計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就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過往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會計師報告第I-2頁。

此外，獨家保薦人(i)審查保險公司所報的退保金額的保險結單；(ii)審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有關附註；及(iii)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經考慮董事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完成的工作，以及誠如上述已進行的相關盡職審查後，概無事宜須提請獨家保薦人注意，致使獨家保薦人質疑目前已披露的要員保險單投資公平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存貨

存貨包括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123.0百萬港元、129.8百萬港元、140.4百萬港元及13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水平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總額的約14.6%、14.9%、14.5%及18.0%。我們一般會視乎自客戶接獲的採購訂單、客戶的需求預測及生產備貨期採購零部件。我們主要根據客戶需求預測及我們倉儲的存貨水平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其次我們按背對背基準向客戶下達訂單。我們通常維持約兩至三個月的存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存貨控制及管理」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63,865	42,184	64,952	108,352
91至180日	34,576	30,601	23,196	11,196
181至365日	12,895	47,486	27,395	6,194
超過365日	11,657	9,532	24,887	11,013
總計	<u>122,993</u>	<u>129,803</u>	<u>140,430</u>	<u>136,755</u>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約77.6百萬港元或56.8%的存貨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售出。下表載列按賬齡組別劃分的存貨後續銷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其後 售出的存貨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存貨百分比 %
90日內	63,480	58.6
91至180日	5,650	50.5
181至365日	3,396	54.8
超過365日	5,120	46.5
總計	<u>77,646</u>	<u>56.8</u>

考慮到(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約5.1百萬港元或46.5%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365日的存貨隨後獲售出；及(ii)就大部分賬齡超過365日的餘下存貨而言，我們已接獲採購訂單，董事認為，大部分餘下存貨均為適合出售的流動存貨，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365日的存貨並無可收回性問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0.5百萬港元或4.8%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365日的存貨隨後獲售出。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6百萬港元或51.3%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365日的存貨隨後獲售出。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存貨週轉天數	70	63	61

附註：年度／期間存貨週轉天數為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的貨物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日數(即完整財政年度的365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22日)。平均存貨結餘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存貨結餘總和除以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週轉天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70日、63日及61日，整體上與我們維持大約兩至三個月存貨的政策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短，其乃主要由

## 財務資料

於該期間銷量龐大導致銷售成本相對較高，且部分存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進行交付，有關情況導致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下降。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滿足安全存貨的要求，並避免堆積陳舊存貨。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237	189,714	196,570	395,949
應收票據	29,027	36,176	19,368	51,788
	<u>190,264</u>	<u>225,890</u>	<u>215,938</u>	<u>447,73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應收客戶的收益以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指將向客戶收取涉及銷售產品的尚未償還結餘。應收票據指就結付貿易應收款項而向客戶收取的尚未清償銀行承兌票據。除了我們可能要求小型客戶須於我們交付產品前向我們全數付款外，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一個月的信貸期，可延長至三個月，就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而言及在個別情況下，我們授出最長四個月的信貸期。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應視乎(其中包括)客戶的信用程度、與我們的交易量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期而異。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銀行轉賬或信用證方式結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8.7百萬港元或16.2%。於相關期間的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美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取消禁止客戶E(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採購美國零部件的禁令後，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的銷售與去年度同期相比增加約33.6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25.9百萬港元及約216.0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5.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4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比較，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的銷售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8,042	98,465	114,433	148,881
一至三個月	52,590	98,105	50,647	272,930
三至六個月	31,834	19,288	33,076	24,754
超過六個月	7,798	10,032	17,782	1,172
	<u>190,264</u>	<u>225,890</u>	<u>215,938</u>	<u>447,737</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撥回減值約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9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其後已結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85.9百萬港元或86.2%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3.2百萬港元或89.6%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於隨後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週轉天數	65	87	83	53

附註：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年度/期間日數(即完整財政年度的365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22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及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總和減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再除以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5日、87日、83日及53日，屬於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範圍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

## 財務資料

一九年三月期間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8.7百萬港元或16.2%。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比較，銷售的增幅高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增幅。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10	2,856	6,085	6,75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9	6,243	4,783	3,471
	<u>6,349</u>	<u>9,099</u>	<u>10,868</u>	<u>10,224</u>

預付款項主要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預付保險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專業人士支付上市相關開支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租金及水電費用按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專業人士支付上市相關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約1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專業人士支付上市相關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所致，惟被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主要由於向一名主要供應商支付的按金減少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0.9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詳情：

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馮先生	<u>1,299</u>	<u>—</u>	<u>—</u>	<u>—</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67,431	52,309	49,441	137,640
31至90日	21,330	32,111	34,398	87,258
超過90日	15	—	4,599	—
	88,776	84,420	88,438	224,89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46	43	39	29

附註：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的貨品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日數(即完整財政年度的365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22日)。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為相關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總和除以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6日、43日、39日及29日，屬於我們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範圍內。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其後已結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9	47	69	42
應計費用	3,507	5,093	5,289	11,059
合約負債	7,557	9,910	12,582	9,993
遞延收入	—	—	—	410
	<u>11,193</u>	<u>15,050</u>	<u>17,940</u>	<u>21,504</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來自附屬公司一名前任股東的貸款及就出售物業收取的按金，而應計費用主要指核數師酬金及向員工發放雙糧。合約負債指向客戶收取的按金。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合約負債增加約2.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就一份特殊產品採購訂單支付按金約3.0百萬港元，我們因該等特殊產品難以轉售予其他客戶而要求該名主要客戶支付按金；及(ii)因我們位於深圳的辦公室及實驗室產生裝修費用約0.9百萬港元導致應計費用增加約1.6百萬港元。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合約負債增加約2.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所致。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1.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計費用增加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花紅及雙糧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撥備增加，惟被合約負債減少約2.6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主要由於向兩名客戶交付貨品後，該等客戶的已付按金確認為收益所致。

## 財務資料

### 應付稅項及已付稅項

應付稅項(扣除可收回稅項)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已付稅項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下文載列應付稅項與已付稅項之間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應付稅項，淨額	175	4,015	9,906	4,831
期內利得稅開支	5,886	6,761	9,747	9,228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74)	19	—	—
	5,887	10,795	19,653	14,059
已付稅項	(1,872)	(889)	(14,822)	(2,487)
期末應付稅項，淨額	<u>4,015</u>	<u>9,906</u>	<u>4,831</u>	<u>11,572</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稅項減少至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評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退稅約0.6百萬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評稅年度的已付暫繳稅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評稅年度的最終評稅利得稅支出)；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評稅年度支付暫繳香港利得稅約1.8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稅項進一步減少至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已獲香港稅務局批准延遲結付稅項付款，有關稅款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相對較大數額的稅項。

## 財務資料

### 債務

#### 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19,456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9,736	40,950	26,125	12,179	11,066
有抵押銀行墊款—有抵押	46,972	52,824	39,400	70,683	28,126
計入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86,164	93,774	65,525	82,862	39,192
信託收據貸款	146,350	165,564	188,721	228,852	237,453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借款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4.35%、5.38%、4.45%及2.89%。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i)已質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約26.0百萬港元、33.9百萬港元、34.5百萬港元、34.7百萬港元及55.9百萬港元；(ii)位於香港的自有樓宇及使用權土地按揭，其賬面總值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約為29.0百萬港元、28.0百萬港元、26.9百萬港元、26.6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iii)質押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約為13.9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的人壽保險單(據此我們為受益人)；及(iv)馮先生對我們的銀行融資作出的個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最多約為556.2百萬港元、581.2百萬港元、543.2百萬港元、590.0百萬港元及605.6百萬港元。此外，馮先生亦於本集團關聯公司(即Mos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Mossford」))擔任董事及唯一股東，該公司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最多約為30.0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零、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Mossford暫無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

## 財務資料

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環聯香港的當時股東昌成以及一間由馮先生間接擁有100%的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貸款分別提供最多約27.3百萬港元、27.3百萬港元、27.3百萬港元、27.3百萬港元及27.3百萬港元的擔保。董事確認，馮先生及其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將於建議上市後悉數解除。

Mossford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提供電訊產品諮詢服務。Mossford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儘管Mossford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活動，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30.3百萬港元，主要為應收馮先生款項約30.2百萬港元。儘管Mossford及本集團均由馮先生擁有100%權益，馮先生促使Mossford擔保向本集團作出的若干銀行貸款。在籌備上市時，Mossford提供的擔保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墊款以本集團應收票據分別約28.2百萬港元、28.4百萬港元、18.1百萬港元、50.2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58.3百萬港元、50.8百萬港元、68.3百萬港元、201.1百萬港元及129.0百萬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到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內的財務比率相關的契諾所規限，其乃與金融機構訂立借款安排的常用做法。倘我們違反該契約，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拖欠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371.2百萬港元，其中約359.5百萬港元為貿易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01.8百萬港元，其中約390.1百萬港元為貿易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尚未償還借款，且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 租賃負債

我們透過租賃安排於一段時間內租賃各種土地及樓宇，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下表載列我們的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應付款項：					
一年內	3,859	4,554	2,984	5,001	4,724
第二年	3,157	1,930	1,266	3,763	3,437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04	115	96	2,506	1,561
賬面總值	7,520	6,599	4,346	11,270	9,722
減：即期部分	(3,859)	(4,554)	(2,984)	(5,001)	(4,724)
非即期部分	<u>3,661</u>	<u>2,045</u>	<u>1,362</u>	<u>6,269</u>	<u>4,998</u>

### 資本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資本開支約3.0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租賃裝修及購買辦公室設備。

###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要。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得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現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所需。

### 股息

我們的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總額分別約為76.0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的股息，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的方式結付，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則以現

## 財務資料

金結付。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附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20.4百萬港元，當中約6.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以現金結付，餘下約14.1百萬港元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以現金結付。於上市後，我們擬採用一般股息政策，按年度基準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我們股東應佔可分派純利淨額25%的股息，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需要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充裕資金而定。此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亦將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所規限。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金額未必能反映過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金額，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現為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sup>1</sup>	1.1	1.1	1.2	1.1
速動比率 <sup>2</sup>	0.7	0.8	0.8	0.9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2.7	2.4	2.1	2.2
債務對權益比率 <sup>4</sup>	2.0	1.8	1.5	1.6
利息覆蓋率 <sup>5</sup>	5.0	3.2	4.2	13.8
總資產回報率 <sup>6</sup>	8.1%	5.7%	6.8%	不適用 <sup>9</sup>
股本回報率 <sup>7</sup>	39.7%	25.3%	27.5%	不適用 <sup>9</sup>
純利率 <sup>8</sup>	4.1%	3.2%	3.4%	5.6%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財務資料

- (2) 速動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時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總債務(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債務淨額(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乃按相應年度／期間於扣除利息及所得稅前的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結束時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7)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結束時的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純利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9) 由於所錄得純利僅指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金額，因此總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1、1.1、1.2及1.1，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7、0.8、0.8及0.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呈下跌趨勢，分別約為2.7、2.4及2.1。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權益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累積溢利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2.1及2.2，相對上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約為2.0、1.8、1.5及1.6。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波幅整體上與資產負債比率波動一致。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6.8百萬港元；(ii)產生上市開支約7.5百萬港元；及(iii)融資成本增加約5.3百萬港元(如前文所述)。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主要由於如前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及融資成本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利息覆蓋率進一步增加至約13.8，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毛利增加，同時融資成本相對上維持穩定。

##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主要歸因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以及行政開支增加致使年內溢利減少。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所致；惟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主要歸因於(i)年度溢利減少；及(ii)股本因年內累計溢利而增加。股本回報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7.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5.3%。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加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純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4%，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2%。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純利率增加至約5.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毛利增加，同時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相對上維持穩定。

### 關聯方交易

#### 與Shanon Solutions Limited進行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與Shanon Solutions Limited(「關聯公司」)訂立交易，該公司為從事銷售及營銷無線及光學零部件的經銷商。關聯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前，關聯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人」)實益擁有，而該名獨立第三方亦為關聯公司的唯一董事。除關聯公司外，擁有人持有Amistar Group Limited(「Amistar」)的100%股權，並為Amistar的唯一董事，該公司亦為從事銷售及營銷無線及光學零部件的經銷商。Amistar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馮先生及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透過雙方的熟人認識。我們與關連公司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當時我們先向關連公司提供銷售及技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已向關聯公司出售貨物的金額約達3.4百萬港元、零、零及零，而關聯公司已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採購貨物的金額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為0.4%、零、零及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馮先生經考慮關聯公司及Amistar的客戶網絡及其可能與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後，透過其全資公司昌成收購關聯公司及Ami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交易」)，總代價約為10,000港元。據我們所深知，該等交易事項進行時，關

## 財務資料

聯公司及Amistar合共有約三名僱員及約20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公司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24.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且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mistar的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2.2百萬港元及85,000港元，且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0.4百萬港元。該等交易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下列者釐定：(i)關連公司及Amistar的資產淨值總額；及(ii)關連公司及Amistar於該等交易事項時持有滯銷庫存的估計撥備。該等交易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馮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關聯公司及Amistar的董事。

訂約方的意向為擁有人(作為僱員)於緊隨該等交易事項完成後繼續參與關連公司及Amistar的業務。然而，擁有人與馮先生於該等交易事項完成前概無就僱傭條款達成共識，而擁有人及馮先生均同意彼等將於該等交易事項完成後最終落實僱傭條款。因此，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關聯公司及Amistar的實際管理及營運仍由擁有人進行，而馮先生與擁有人正就僱傭條款進行磋商。然而，由於僱傭條款的財務組合不同，訂約方最終可能無法就擁有人的僱傭條款達成協議，但經共同協商，雙方同意取消該等交易事項，猶如該等交易事項從未進行。因此，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訂立註銷契據，據此，該等交易從頭開始註銷，因此關聯公司及Amistar的股權自昌成轉讓予擁有人且馮先生向關聯公司及Amistar辭任，猶如該等交易從未發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後，我們並無向關聯公司出售任何貨物。據我們所深知，除該等交易事項外，自關連公司及Amistar的相關註冊成立日期起，其股權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集團外，關連公司並無向任何其他供應商採購貨品。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公司訂立的銷售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交易的條款相若。因此，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公司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向馮先生出售學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馮先生出售一間國際學校的債券，代價為1,250,000港元，已透過應收馮先生款項結清。學校債券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亦未能可靠地計量。有關代價乃按經學校債券發行人批准的學校債券價值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有關代價為公平合理，且銷售學校債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財務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7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鑒於(i)與關聯方交易如上所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來自關聯公司的收益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的極小部分(即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0.4%)，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影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且並無導致本集團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日後表現。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經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財務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須面對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32。

###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49.1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總額約35.7%(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約22.3百萬港元直接與股份發售有關，預計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於權益扣除的款項。餘下金額約26.8百萬港元不可如此扣減，並將會於損益內扣除。就此而言，上市開支約7.5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已分別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損益內扣除，而餘下的上市開支約8.9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處理的客戶採購訂單約為587.7百萬港元，其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接獲的採購訂單合共約296.8百萬港元。根據初步交付時間表及客戶提供的需求預測，我們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付採購訂單下超過50%的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交付予客戶，而餘下未結付採購訂單下大部分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交付。根據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的未完成採購訂單，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資料

的毛利率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主要由於(i)向我們下達大量採購訂單的部分客戶獲提供優惠定價；及(ii)客戶對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的訂單增加。此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及溢利大幅增加約172.9%及1,039.0%，乃主要由於向客戶E銷售供應商H的接收器／發射器的金額約213.1百萬港元，有關銷售按客戶E所需的基準作出，而未必屬經常性。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及溢利的增長率不一定可作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的指引。

有關我們近期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中美貿易戰及貿易限制」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各段。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經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足夠盡職調查工作及經審慎考慮之後，董事確認，除本節上文「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及除(a)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述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及(b)預期行政開支(包括上市後的專業費用及董事酬金)大幅增加外，(i)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環境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披露資料的情況。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88.4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以下列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58.0百萬港元(或約65.6%)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設計及技術能力，其分配如下：
  - (a) 約47.7百萬港元或54.0%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無線應用實驗室，其中(i)約43.1百萬港元或48.8%將用於購買新設備；及(ii)約4.6百萬港元或5.2%將用於招聘一名實驗室經理、三名實驗室工程師及四名軟件工程師，負責擴充後營運無線應用實驗室；
  - (b) 約3.1百萬港元或3.5%將用於設立額外的激光測試平台，從而升級商用激光應用實驗室；及
  - (c) 約7.2百萬港元或8.1%將用於招聘三名現場應用經理及九名額外現場應用工程師擴充設計及技術團隊，從而擴充設計及技術團隊。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4.4百萬港元(或約16.3%)將用於透過拓寬銷售及技術支援的地區覆蓋範圍擴大客戶基礎，其分配如下：
  - (a) 約6.3百萬港元或7.1%將用於擴展銷售及技術支援於現有中國市場的地區覆蓋範圍，其中約1.5百萬港元或1.7%將用於在成都、蘇州、廈門及廣州設立新分支辦事處及約4.8百萬港元或5.4%將用於為各新分支辦事處招聘一名銷售經理及一名銷售工程師；及
  - (b) 約8.1百萬港元或9.2%將用於擴展銷售及技術支援的地區覆蓋範圍至東南亞的目標市場，其中約1.0百萬港元或1.1%將用於在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設立新辦事處及約7.1百萬港元或8.1%將用於為台灣的新辦事處招聘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兩名現場應用工程師及兩名銷售經理、於馬來西亞招聘一名現場應用工程師及一名銷售經理，以及於新加坡招聘兩名現場應用工程師及一名銷售經理；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2百萬港元或約8.2%將用於提升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以及招聘資訊科技經理及資訊科技工程師，從而加強後勤辦公室營運支援；及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8.8百萬港元或約9.9%將用於我們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則我們從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作上述用途。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則我們從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約6.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減少應用作上述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我們從提呈發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會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i) 18.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ii) 17.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及(iii) 16.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我們從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應用作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撥付資金，我們擬透過多種途徑籌集餘額，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如適用)。假設董事決定將擬定的所得款項用途大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並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 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

我們相信，上市將有助落實業務策略及長遠業務發展，原因如下：

#### (A) 有助落實業務策略以及時抓住5G發展浪潮帶來的機會

5G為大勢所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工業和信息化部已宣佈向中國主要的營運商授予5G商業牌照。同時，電訊及數據通訊行業鏈的主要參與者亦致力發展新的零部件或設備以配合新5G技術。中國已於二零二零年開啟5G的商業運作。隨著技術演進至5G，無線通訊頻率提高，導致傳輸距離更短且單個基站的覆蓋範圍一般變得更小，同時傳輸速率大幅增加，這將擴展終端移動設備的應用。由於體積細小及容易安裝，小蜂窩是蜂窩網絡的重要輔件，尤其是即將建設的5G蜂窩網絡，其需要的小蜂窩密度更高。有鑒於此，預期中國的基站數目將由二零一九年約8.4百萬個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11.7百萬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而中國的小蜂窩數目將由二零一九年約2.7百萬個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8.6百萬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5%。基於上述情況，預期我們的產品於電訊基礎設施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數據中心市場將呈指數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5G佈局將推動數據中心及雲端計算的發展，因其將帶來更高速及更密集數據流量，從而推高數據中心容量需求以傳輸或儲存數據。數據中心的數目將會增加，同時設施的體積將愈見緊密，以適用於更多的位置及配合更高的網絡速度、更大的容量及更強的接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數據中心的數目預期將由二零一九年約2,456間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4,268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1.7%。因此，亦預期我們的產品於數據中心佈局的需求將愈來愈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訊生態系統預期物聯網(IoT)成為日後增長的重要推動力。隨著行業標準、技術發展及政策支持的改善，中國的物聯網行業逐漸出現更多空間。與4G相比，5G網絡提供等待時間更短、速度更快及容量更大的網絡接駁，推出5G網絡有望進一步加快物聯網產品在中國採用的步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佈局於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的通訊模塊的銷售價值預期將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4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3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7%。隨著物聯網接駁快速增長，以及物聯網網絡不斷優化，預期物聯網將進一步擴大與多個垂直行業的整合，例如智慧城市、智慧型穿戴式裝置、車聯網及智慧製造，加快擴大應用範圍，並致力拓展產業鏈的高價值範圍。因此，預期我們的產品於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的應用需求將不斷增加。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上述情況，5G技術的部署為本集團創造無限機遇以向通訊模塊製造商、網絡系統設備供應商以及解決電訊基礎設施、數據中心、物聯網及網絡接駁產品終端應用的物聯網以及接駁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產品分銷市場服務供應商的收益總額預期將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9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02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4%。憑藉我們的工程專業及與業內強大及技術領先的主要品牌製造商的良好關係，我們獲得學習及跟上行業趨勢以及最新產品及技術資訊的機會，我們相信有關機會可讓我們於向客戶提供涉及該等新技術的產品及服務時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憑著我們曾於2G至3G以及3G至4G的演進過程中錄得營業額大幅增長，我們對我們將能夠抓住5G部署所帶來的巨大機遇及進一步擴展業務運營抱持信心。因此，我們認為這是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時捉住行業巨大機遇的最佳時機，因而我們有迫切的資金需求。

### (B) 落實業務策略的真實資金需要

*目前的財務資源僅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業務規模*

董事經計及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僅足夠我們業務的現時規模，但並不足以為業務擴展策略撥款：

- (i)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收入，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向供應商採購零部件及其他營運成本。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授予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而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就此而言，現金流量時間不匹配的情況，令致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3日及39日。此外，供應商一般要求約一至四個月的交貨期以將零部件交付予我們，而我們向客戶交付的交貨期一般約為一至兩個月。鑒於交貨期之間的落差，我們通常備有約兩至三個月的存貨水平作緩衝，以滿足客戶對零部件需求出現的任何上升情況，並盡量降低供應短缺或延誤的風險。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備有的高存貨結餘分別約為123.0百萬港元、129.8百萬港元、140.4百萬港元及136.8百萬港元。鑒於現金流量的錯配及我們須維持若干水平的存貨，除經營現金流量外，我們必須依賴銀行借款以應付我們的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32.5百萬港元、259.3百萬港元、254.2百萬港元及311.7百萬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4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銷售成本的營運開支總額(主要為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約為116.1百萬港元，於相應年度的平均每月營運開支約為9.7百萬港元。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我們現時的營運規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足以為約4.8個月的營運成本撥資。因此，我們依賴經營現金流量應付日常營運。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127.6百萬港元，當中約115.9百萬港元屬短期性質的營運資金及日常營運的貿易融資，因此並不適宜用於執行業務策略。扣除貿易融資，我們僅有銀行融資約11.7百萬港元，並不足以擴充業務。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僅足以應付我們目前的業務規模，並不足以為業務擴展策略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需要產生額外資金以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以便及時捉住5G帶來的行業增長，同時為運營持續提供足夠的營運資金。

### 進行股權融資的需要

董事決定選擇股權融資以執行業務策略而不僅依賴債務融資的理由如下：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0.1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因此，僅依賴債務融資擴充業務將產生巨大的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借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4.45%，按此估計，倘我們僅以銀行借款撥付擴充業務的資金，並假設擴張計劃將執行四年，我們每年將產生額外平均利息開支約2.5百萬港元；不僅增加了我們流動資金的壓力，亦會使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從而令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對本集團開出吸引力較低的融資條款。此外，倘利率上升，使用金額相對巨大的債務融資及其後重續債務將令本集團面對融資成本不斷增加的風險。
- (ii) 在股權融資下，我們毋須保留一部份業務收入以償還貸款，因此可維持發展業務及派付股息的靈活性及能力。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並非互斥的性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1倍。上市將就債務對權益而言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並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因此，倘我們於上市後擁有更大的股本基礎，則可有更佳的議價能力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優厚的條款。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由(其中包括)馮先生及其相關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倘本公司不上市，預計本集團的額外銀行借款須由控股股東提供額外擔保。我們的目標是盡量減少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從而達致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並維持可持續增長。因此，持續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私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嚴重妨礙本集團達致財務獨立。因此，董事認為依賴涉及由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的債務融資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本公司乃私人公司集團的一部份，倘並無上市地位，則難以在控股股東未有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取得銀行借款。另一方面，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後，貸款銀行願意解除控股股東馮先生提供的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相較於以債務融資籌集資本撥付擴張計劃的資金，董事認為股權融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較為可取。

### (C) 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董事認為，鑒於我們部分供應商及客戶均為上市公司，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於供應商及客戶間的信譽，因而提高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獲得業務關係的競爭力。上市後資訊透明度提高亦將為我們的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客戶提供公開渠道獲取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訊，令彼等對本集團更有信心。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地位亦將提升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之間的聲譽，將有助於我們落實業務策略及擴大供應商及客戶基礎，並擴大於行業中的市場份額，以提升我們吸引及聘請品牌製造商、供應商及大型客戶的能力。

我們相信，人力資源及人才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尤其重要，上市公司的地位有助我們強化人力資源以及吸引、招攬及挽留寶貴的管理人員及熟練僱員。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為僱員制定購股權計劃，僱員將據此有權享有本集團的購股權。董事認為，員工將於該計劃下獲得留在本集團的獎勵，並有動力為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努力，此舉符合潛在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就未來擴展及業務增長融資的渠道

董事認為，上市並非一次性融資活動，而是一項長期投資，將有助於本集團的長遠集資活動。因此，需要從該角度出發審視一次性上市開支。透過上市，我們不僅可自股份發售中籌得資金並用於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相信，我們亦將有能力進入資本市場，可於日後有需要時通過發行股本及／或債權證而為任何進一步擴展計劃進行二級融資，藉此提升競爭力且有關活動的融資成本將較私人公司可取得的任何銀行融資的融資成本大幅下降。有鑒於此，決定以上市開支形式支付一次性成本從商業角度而言存在其正當性，原因為本公司將能夠在今後幾年內收穫有關策略的裨益。

### (E) 易於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協商

長遠而言，倘我們為具備經擴大資本基礎的上市公司，則更易於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協商。我們亦相信，由於我們推出及實施完善的企業管治措施、加強資訊透明度以及更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他內部控制參數及其他監管部門，公開上市的地位一般可令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我們的借款提供更優惠的條款，未來銀行借款的審批過程亦將會順利進行。更容易取得銀行融資讓我們在管理現金流量方面更加靈活。

### (F) 多樣化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

與上市前股份由私人持有且流通量有限相比，上市將可使股份於聯交所自由買賣，提高股份的流通量。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擴大及多樣化股東基礎，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買賣具有較高流通量之市場。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因此相信，本公司上市是我們提升於業務利益相關者中競爭力水平的關鍵策略。鑒於加速落實業務策略的需要，董事認為，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外，上市乃為獲得資金以落實業務策略的最有利的方式。其將允許本公司在不對我們現有的營運及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的情況下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尤其需把握5G帶來的機遇)有效嚴格地執行業務擴張計劃，同時亦為日後進一步的擴展奠定框架。

## 公開發售包銷商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包括(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獲提呈但並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適用部分。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以立即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

何其他類似事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會或很有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在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的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會或很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在重大方面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在不影響上文(i)分段的原則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暫禁、暫停或限制；或
- (iv)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超出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情況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瘟疫、疾病大規模爆發、升級或出現不利突變(包括但不限於新型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敵對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會或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未來可預期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在重大方面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到針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 在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政府機關、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及酌情認為(i)已對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貿易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令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智或不宜；或(iv)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或將會或可能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不能按包銷協議的條款進行；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該等事件顯示本公司或契諾人或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未獲遵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或
- (c)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契諾人或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方面的任何條文，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屬重大；或

## 包 銷

- (d)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提供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聯交所、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所提交文件、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已發生或被發現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倘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重大遺漏該等資料的事件；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未來不利變動；或
- (g)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其後批准被撤回、有所保留(因慣例者條件)或撤銷；或
- (h) 本招股章程所載提出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的相關同意書，該同意書中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股份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j) 獨家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在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B)內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不符；或
  - (ii)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有類別上市)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彼等於任何時間均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本身所持本公司權益的參考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載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載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假設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股權的參考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期間：

- (a) 倘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相關權益，則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則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溢領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控股股東將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

- (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a)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分別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的任何重大部分價值)的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條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完結後六個月當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與上文(i)段(a)、(b)或(c)條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受其及／

## 包 銷

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控制而又擁有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段(a)、(b)或(c)條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於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i)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或(ii)行使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外，惟倘概無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授出，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倘

## 包 銷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所述的承諾。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集團內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概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除非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下，否則其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權益)，或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且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公司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ii) 倘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知會，而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須質押或抵押上文(i)分條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股份、或上述權益、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身份的詳情，及倘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表明承押人將出售或轉讓上文(i)分條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

## 包 銷

其將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該等指示，並按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要求向彼等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知會上文(ii)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 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1%作為包銷佣金。預期我們將支付的包銷佣金為全部配售股份所涉及發售價總額的11%。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獎勵費。

考慮到獨家保薦人為股份發售提供保薦服務，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一項保薦費。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保薦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49.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至0.58港元的中位數)(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佣金及開支)，將由我們支付。

### 配售

####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配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及購買，並於認購及購買時按應付發售價悉數以港元支付。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同意個別包銷配售股份。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類似的承諾。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銀團成員活動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世界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有關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股份坐盤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 包 銷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的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有關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性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將受到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準；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股份發售包括：

- 將向香港公眾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的公開發售；及
- 有條件配售予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5,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的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中，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如合資格如是行動)，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合資格僱員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亦可作為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惟不可根據配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的發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 (ii)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及

###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後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有關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gaea.com.hk](http://www.pangaea.com.hk))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發出，惟股票僅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視乎下文所述(i)配售；與(ii)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不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 股份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

### 分配

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更改。該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及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因此，初步分配給甲組及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最大數目分別為12,500,000股及12,500,000股。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申請和乙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公開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意為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並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

於任何一組內或於兩組之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出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

## 股份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3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4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b)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倘在(x)上文第(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

## 股份發售的架構

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第(a)(ii)、(a)(iii)、(a)(iv)、(a)(v)及(b)(ii)段所述情況下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原先包括於公開發售內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至配售。

在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中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向合資格僱員提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將不會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

###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彼經已或將根據配售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0.58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股份發售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0.58港元的最高價格，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 配售

####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225,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視乎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配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

## 股份發售的架構

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配售須遵守本節上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

### 分配

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約3.6%，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僱員優先發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中，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0名合資格僱員。

## 股份發售的架構

僱員預留股份乃自配售提呈發售，且不受本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載的回補機制所規限。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25,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僱員預留股份將根據分派予合資格僱員的書面指引進行，該指引與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一致。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按公平基準作出，而不會基於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資歷、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進行分配。概不會對申請大額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給予優待。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須基於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按分配基準分配。分配基準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僱員優先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以及每個申請組別中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將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任何未獲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於本節上文「配售」一段所述重新分配後根據配售可供認購。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除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外，閣下亦可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作為公開發售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惟不得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合資格僱員將不會就進一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而獲得優先配額或分配。

### 股份發售定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協定，而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請參閱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5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52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股份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pangaea.com.hk](http://www.pangaea.com.hk))刊登有關調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發售股份及/或的數目或發售價範圍因此而減少,所有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須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而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告無效。於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安排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始公佈。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視適用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0.58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0.52港元。申請人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時須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0.5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4,000股發售股份須繳付合共2,343.38港元。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0.58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自行或由其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安排向滙領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超額分配(即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倘與滙領訂立的借股安排，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執行，以解決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市價跌至發售價以下。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之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穩定價格經辦人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出現的價格水平。

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現有一切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措施。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期後結束。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多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 股份發售的架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穩定價格經辦人(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以下全部或部分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少下跌幅度而提出或試圖進行該等行動；
- (2) 就上文第(1)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i) 超額分配我們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下跌幅度；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a)分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於上文第(1)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買的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d) 提出或試圖進行上文第(a)(ii)、(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維持該倉盤所涉股份數目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對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不得在穩定價格期間之外時間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有關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星期六)終止，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於該日後，當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時，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 無法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後可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穩定性出價或交易可按發售價或更低的價格作出或進行，即作出或進行穩定性出價或交易的價格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為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 開始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本公司股份代號為1473。

##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於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 IPO App 作出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此外，合資格僱員將有權以公眾人士身份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但不可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閣下符合上述標準且閣下亦為合資格僱員，閣下可同時或於適用時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網上申請，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身分及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事項的人士，惟可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外)的合資格僱員除外。

只有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

###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可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pio.hk](http://www.hkepio.hk) 或透過 IPO App 作出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而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僱員預留股份，閣下可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數目最多為25,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閣下申請的股份數目必須為粉紅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股份數目，否則恕不受理。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任何下列辦事處：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2樓2201室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5樓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及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9樓908-11室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37樓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3室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九龍	中小企業銀行—旺角	旺角 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或向下列人士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廣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樓902-6室)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於本公司網站[www.pangaea.com.hk](http://www.pangaea.com.hk)可供閱覽。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

基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狀況變化迅速，上述收款銀行為保障僱員及客戶健康及安全，可能不時調整分行服務(包括分行營業時間)。有關分行服務的最新安排，請瀏覽收款銀行網站<https://www.dbs.com.hk/personal/default.page>。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優先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樓902-6室。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事項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事項，惟可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外)的合資格僱員除外；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應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則除外；
- (xvi) 聲明並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惟合資格僱員除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外，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額外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惟合資格僱員除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外，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額外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惟合資格僱員除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外,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額外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僱員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粉紅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於 **IPO App**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或 **IPO App**。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或 **IPO App** 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款項,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

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事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的身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分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sup>(1)</sup>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受其能力限度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一份僱員預留股份申請。任何合資格僱員提交的重複申請均不予受理。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就股份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於 **IPO App** 另行指定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如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定價」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極端情況，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www.pangaea.com.hk](http://www.pangaea.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pangaea.com.hk](http://www.pangaea.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佈；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自 **IPO App** 的「分配結果」功能，可透過「以身份／商業登記編號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未根據指定網站或於IPO App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或
- 閣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認購超過25,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就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分配的全部僱員預留股份的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及／或粉紅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向 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的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及／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僱員預留股份及／或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文所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發現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認購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認購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認購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按本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公佈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碼(如屬公司申請人，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發現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數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數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62頁所載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會出現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

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合適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量。

## 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分別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 *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能得悉所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表達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分別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而編製。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報告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中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有 貴集團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 I. 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843,123	871,336	970,866	277,970	758,543
銷售成本		<u>(727,134)</u>	<u>(734,677)</u>	<u>(805,304)</u>	<u>(228,413)</u>	<u>(665,771)</u>
毛利		115,989	136,659	165,562	49,557	92,7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7,115	299	2,255	505	2,0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572)	(28,137)	(33,077)	(10,150)	(11,928)
行政開支		(45,760)	(58,802)	(77,860)	(29,382)	(26,813)
融資成本	5	<u>(10,114)</u>	<u>(15,397)</u>	<u>(13,685)</u>	<u>(4,489)</u>	<u>(4,055)</u>
除稅前溢利	6	40,658	34,622	43,195	6,041	51,994
所得稅開支	9	<u>(5,712)</u>	<u>(6,974)</u>	<u>(9,747)</u>	<u>(2,315)</u>	<u>(9,55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內溢利		<u>34,946</u>	<u>27,648</u>	<u>33,448</u>	<u>3,726</u>	<u>42,440</u>
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期內溢利	<u>34,946</u>	<u>27,648</u>	<u>33,448</u>	<u>3,726</u>	<u>42,44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241	—	—	—	—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87</u>	<u>(1,078)</u>	<u>(1,076)</u>	<u>(740)</u>	<u>(431)</u>
年度／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328</u>	<u>(1,078)</u>	<u>(1,076)</u>	<u>(740)</u>	<u>(431)</u>
年度／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u>35,274</u>	<u>26,570</u>	<u>32,372</u>	<u>2,986</u>	<u>42,009</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3,661	45,142	41,219	47,609
可供出售投資	13	13,865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	14,728	15,382	15,553
遞延稅項資產	23	22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7,548</u>	<u>59,870</u>	<u>56,601</u>	<u>63,1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122,993	129,803	140,430	136,7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190,264	225,890	215,938	447,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349	9,099	10,868	10,2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26,022	33,914	34,542	34,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0,078	26,238	33,137	46,081
流動資產總值		<u>375,706</u>	<u>424,944</u>	<u>434,915</u>	<u>675,54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9	88,776	84,420	88,438	224,89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20	11,193	15,050	17,940	21,504
應付股息		—	—	—	14,1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1,299	—	—	—
計息銀行借款	21	86,164	93,774	65,525	82,862
信託收據貸款	21	146,350	165,564	188,721	228,852
租賃負債	22	3,859	4,554	2,984	5,001
應付稅項		4,015	9,906	4,831	11,572
流動負債總額		<u>341,656</u>	<u>373,268</u>	<u>368,439</u>	<u>588,789</u>
流動資產淨值		<u>34,050</u>	<u>51,676</u>	<u>66,476</u>	<u>86,7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1,598</u>	<u>111,546</u>	<u>123,077</u>	<u>149,919</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2	3,661	2,045	1,362	6,269
遞延稅項負債	23	—	172	172	4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661</u>	<u>2,217</u>	<u>1,534</u>	<u>6,767</u>
資產淨值		<u>87,937</u>	<u>109,329</u>	<u>121,543</u>	<u>143,152</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	—	—	—
儲備	25	87,937	109,329	121,543	143,152
總權益		<u>87,937</u>	<u>109,329</u>	<u>121,543</u>	<u>143,152</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625	361	(2,396)	130,073	128,663
年度溢利	—	—	—	—	34,946	34,94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241	—	241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87	—	—	8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87	241	34,946	35,274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	—	—	(76,000)	(76,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附註2.3)	—	625	448	(2,155)	89,019	87,937
	—	—	—	2,155	(2,333)	(17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625	448	—	86,686	87,759
年度溢利	—	—	—	—	27,648	27,64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078)	—	—	(1,078)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078)	—	27,648	26,570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	—	—	(5,000)	(5,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625	(630)	—	109,334	109,329
年度溢利	—	—	—	—	33,448	33,44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076)	—	—	(1,076)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076)	—	33,448	32,372
根據重組收購共同控制下的 附屬公司	—	1	—	—	—	1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	—	—	(20,159)	(20,15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626	(1,706)	—	122,623	121,543
期內溢利	—	—	—	—	42,440	42,44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431)	—	—	(43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	(431)	—	42,440 (20,400)	42,009 (20,400)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626	(2,137)	—	144,663	143,15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625	(630)	—	109,334	109,329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3,726	3,72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740)	—	—	(74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740)	—	3,726	2,986
根據重組收購共同控制下的 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1	—	—	—	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626	(1,370)	—	113,060	112,31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儲備分別為87,937,000港元、109,329,000港元、121,543,000港元及143,152,000港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40,658	34,622	43,195	6,041	51,99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	10,114	15,397	4,489	4,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6	5,316	7,705	2,791	3,004
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6	—	121	—	—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 收益	6	(3,923)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6	(373)	852	2,805	9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 淨值	6	6,473	7,000	2,700	12,7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	4	—	(228)	(285)	(171)
利息收入	4	(167)	(347)	(338)	(246)
		58,098	65,001	18,203	71,526
存貨減少/(增加)		24,728	(13,810)	(33,814)	(9,124)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1,593)	(36,656)	31,022	(231,8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67	(2,750)	(1,775)	644
貿易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406)	(4,356)	19,218	136,460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增加/(減少)		(1,793)	3,857	1,328	3,564
匯兌調整		(521)	(661)	(125)	(14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3,420)	10,625	68,552	34,057
已繳香港利得稅		(1,625)	(598)	(7,909)	(1,597)
已繳海外稅項		(247)	(291)	(433)	(89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292)	9,736	25,715	(31,449)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67	347	832	338	246
購買自有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2,962)	(5,310)	(2,307)	(118)	(76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43)	—	—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635)	(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24	27	—	—	—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 所得款項	6,492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	—	—	1	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減少/(增加)	11,674	(7,892)	(628)	(266)	(20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26 (43,893)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29,141)	(13,463)	(2,116)	(45)	(727)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1,299	(1,299)	—	—	—
信託收據貸款 增加/(減少)淨額	46,168	19,214	23,157	(13,313)	40,131
新增其他銀行貸款	389,173	370,470	350,179	125,357	393,772
償還其他銀行貸款	(385,939)	(343,404)	(378,428)	(128,215)	(376,435)
已付利息	(10,114)	(15,397)	(13,685)	(4,489)	(4,055)
已付股息	—	(5,000)	(20,159)	—	(6,30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188)	(4,975)	(5,630)	(1,905)	(1,8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7,399	19,609	(44,566)	(22,565)	45,215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2,966	15,882	7,048	3,105	13,039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260	10,622	26,238	26,238	33,13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96	(266)	(149)	(96)	(95)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0,622</u>	<u>26,238</u>	<u>33,137</u>	<u>29,247</u>	<u>46,0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 所載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 30,078	26,238	33,137	29,247	46,081
減：銀行透支	21 (19,456)	—	—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所載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0,622</u>	<u>26,238</u>	<u>33,137</u>	<u>29,247</u>	<u>46,081</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資產淨值		—*	—*	—*
<b>權益</b>				
股本	24	—*	—*	—*
總權益		—*	—*	—*

\* 該結餘指0.01港元的金額。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樓902-906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接駁產品的進出口業務，有關產品用於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

現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展開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Esteem Brilliant Limited (「Esteem Brilliant」)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環聯(香港)有限公司 (「環聯香港」)(附註(b))	香港 一九九零年八月十日	624,000港元	100	接駁產品的 進出口
環聯訊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環聯深圳」) (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500,000美元	100	接駁產品貿易
Pangaea Consultants Limited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100美元	100	提供諮詢服務

附註：

- 由於該實體不受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限制，故該實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環聯深圳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嶺南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陳就成，黃定幹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進一步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初完成。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時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完成，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於整個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已獲貴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提早應用，惟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則除外。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投資及金融資產外，過往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誠如附註2.5進一步詳述，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呈報，不可與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呈列的資料作比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

貴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適用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

### 分類及計量

下列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的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b>金融資產</b>						
	(i)	AFS <sup>2</sup>	13,865	(13,865)	—	不適用
	(ii)	不適用	—	29,000	—	FVOCI <sup>1</sup> (債務)
	(ii)	L&R <sup>3</sup>	190,264	(29,000)	(178)	AC <sup>4</sup>
		L&R	1,446	—	—	AC
	(i)	FVPL <sup>5</sup>	不適用	13,865	—	FVPL (強制性)
		L&R	26,022	—	—	AC
		L&R	30,078	—	—	AC
			<u>261,675</u>	<u>—</u>	<u>(178)</u>	<u>261,497</u>
<b>金融負債</b>						
		AC	88,776	—	—	AC
		AC	2,663	—	—	AC
		AC	86,164	—	—	AC
		AC	146,350	—	—	AC
		AC	1,299	—	—	AC
		AC	7,520	—	—	AC
			<u>332,772</u>	<u>—</u>	<u>—</u>	<u>332,772</u>

<sup>1</sup> 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sup>2</sup> AFS：可供出售投資

<sup>3</sup>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sup>4</sup> AC：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sup>5</sup> FVPL：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 (i) 貴集團已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該等非股權投資並無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 (ii) 貴集團已將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按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作營運資金管理的業務模式管理，而該等應收款項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 減值計算方法的變動

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 貴集團須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貼現。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已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撥備178,000港元。

##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公平值儲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155)
將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55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hr/> <hr/>
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9,01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78)
將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55)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86,686
	<hr/> <hr/>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本過往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3,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說明例子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5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結論不變
- 6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貴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時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且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不包括商譽)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20%的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在各部分間分配，並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廢棄資產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收益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須可按其現狀即時出售，惟僅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及其出售須具十分把握。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不予折舊或攤銷。

####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給予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權，貴集團會評估：

- (a) 合約是否涉及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可明示或隱示)，並且應為不同實體或代表不同實體的資產絕大部分能力。倘供應商具有實質替代權，則該資產不可識別；
- (b) 貴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自資產的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c) 貴集團有權主導資產的使用。當 貴集團擁有與改變資產使用方式及用途最為相關的決策權時，是否 貴集團享有此權利。於極少數情況下，有關資產使用方式及用途的決定乃預先釐定，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有權主導資產的使用：
  - (i) 貴集團有權經營有關資產；或
  - (ii) 貴集團預先就資產使用方式及用途而設計有關資產。

於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時，貴集團根據各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 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入賬，惟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其計入投資物業。相應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了 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取決

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開支。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賃期的修改、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短期租賃

貴集團已選擇不就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貴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為開支。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須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因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的是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常規交易）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結轉至損益表。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貴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不會結轉至損益表。股息將於付款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貴集團因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自該等所得款項中受益，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付款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分類為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

購折價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非衍生國際學校債券及人壽保險單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乃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確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機率於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在罕見情況下) 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直至到期，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之前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當主要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的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的形式作出，其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增級措施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 貴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有低信貸風險。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 貴集團於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視為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 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 貴集團亦可能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措施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可能受減值影響，其將在下列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各個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

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選擇採納簡化方法作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該等政策於上文詳述。

####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或一組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表示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單一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違反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按單項計屬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按單項計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釐定經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有否減值。經單項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並不包括於組合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眼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眼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眼面值累計，而累計所用的利率為就計量減值虧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解除或轉至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予撇銷。

倘於後續期間因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表。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乃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其減值後的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釐定何謂「顯著」或「持續」需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有關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淨額乃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抵現時地點及維持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達到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得出。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就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在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撥充資本並遞延：貴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時支銷。

### 收益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按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內的代價包括一個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將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不大可能發生。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而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於 貴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即一般於貨品交付時)的時間點確認。

#### 提供代理、行政及顧問服務

來自提供代理、行政及顧問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或於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時隨時間的推移確認。

####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合約負債

倘在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取客戶款項或客戶的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未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而該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及僅當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可獲符合，則有關補助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支出項目有關，則該補助在擬補償之成本支銷之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僱員福利

貴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

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貴集團僱主之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面歸屬予僱員，惟 貴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除外。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當僱員於自願性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該筆供款將退還予 貴集團。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撥出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有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某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作一致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言，在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使用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首次確認因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如多次預付或預收款項，則 貴集團須確定每次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整個年度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2.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資料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各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並涵蓋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客戶分部分組的逾期日數計算得出。

撥備矩陣初步以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為基準。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將予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所影響。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對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資料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

#### 陳舊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的撥備。其他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6。

#### 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

人壽保險單的投資乃參考退保日期保單的已報價退保金額(即按適用於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特徵的項目的現行利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估值。該估值要求 貴集團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動率及貼現率進行估計，因此該等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分別為13,865,000港元、14,728,000港元、15,382,000港元及15,553,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

## 3.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接駁產品的進出口業務，該等產品用於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貴集團幾乎所有產品均具有類似的性質，並存有類似的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單一須予呈報經營分部。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95,983	118,195	165,877	48,960	56,920
中國內地	737,075	703,909	780,106	221,449	672,728
其他國家/地區	10,065	49,232	24,883	7,561	28,895
	<u>843,123</u>	<u>871,336</u>	<u>970,866</u>	<u>277,970</u>	<u>758,543</u>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位置計算。

## (b) 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39,588	35,669	33,823	41,389
中國內地	4,073	9,473	7,396	6,220
	<u>43,661</u>	<u>45,142</u>	<u>41,219</u>	<u>47,609</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位置計算，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銷售予個別客戶的收益(佔貴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43,918	不適用*	121,044	31,225	不適用*
客戶B	105,026	92,1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89,2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169,485	51,293	314,891
	<u>338,145</u>	<u>92,122</u>	<u>290,529</u>	<u>82,518</u>	<u>314,891</u>

\* 少於貴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收益總額的10%。

上述金額包括向一組已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

##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貨品	839,745	868,456	970,335	277,723	758,208
提供服務	3,378	2,880	531	247	335
	<u>843,123</u>	<u>871,336</u>	<u>970,866</u>	<u>277,970</u>	<u>758,543</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841,417	870,329	970,335	277,723	758,208
隨時間	1,706	1,007	531	247	335
	<u>843,123</u>	<u>871,336</u>	<u>970,866</u>	<u>277,970</u>	<u>758,543</u>

下文載列於各相關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u>5,994</u>	<u>7,557</u>	<u>9,910</u>	<u>9,910</u>	<u>12,58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67	347	832	338	246
匯兌差額淨額	2,815	(340)	(483)	(264)	(47)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3,923	—	—	—	—
政府補助*	—	228	640	285	171
雜項收入淨額	210	64	1,266	146	828
	<u>7,115</u>	<u>299</u>	<u>2,255</u>	<u>505</u>	<u>2,018</u>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授予政府補貼。已收到但尚未發生相關開支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中入賬。收取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概不保證 貴集團未來將繼續收取有關補貼。

##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9,829	15,042	13,386	4,400	3,977
租賃負債利息	285	355	299	89	78
融資成本總額	<u>10,114</u>	<u>15,397</u>	<u>13,685</u>	<u>4,489</u>	<u>4,055</u>

##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19,194	726,676	794,012	225,613	652,919
已提供服務成本	1,467	1,001	195	100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16	7,705	8,940	2,791	3,004
研發成本 <sup>#</sup>	6,983	7,767	10,020	2,758	3,064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收益*	(3,923)	—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sup>^</sup>	—	—	121	—	—
核數師薪酬	560	560	560	242	4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sup>^</sup>	(373)	852	4,188	2,805	9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sup>^^</sup>	6,473	7,000	11,097	2,700	12,799
上市開支	—	7,458	8,492	6,108	1,90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薪酬—附註7)：					
工資及薪金	37,215	38,076	44,608	14,141	16,5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32	4,425	4,768	1,576	838
	<u>40,847</u>	<u>42,501</u>	<u>49,376</u>	<u>15,717</u>	<u>17,387</u>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699	1,131	451	154	146
外匯差額淨額	(2,815)	340	483	264	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u>—</u>	<u>(228)</u>	<u>(640)</u>	<u>(285)</u>	<u>(171)</u>

<sup>#</sup> 研發成本包括6,355,000港元、6,970,000港元、8,576,000港元、2,287,000港元及2,372,000港元，該等成本與研發中心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以及研發活動的員工成本相關，亦包括上文所披露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類該等開支各自的總額。

\*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收益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位於中國上海的物業，賬面淨值為2,569,000港元，代價為

人民幣6,000,000元(約6,772,000港元)。物業的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出售收益約3,923,000港元。

<sup>^</sup>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sup>^^</sup>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7.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為 貴公司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馮銳江先生(「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若干名董事就其獲委任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而收取該等附屬公司的薪酬。載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5,450	7,396	8,100	2,139	2,4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1	377	411	125	137
	<u>5,741</u>	<u>7,773</u>	<u>8,511</u>	<u>2,264</u>	<u>2,630</u>

\* 馮先生無償使用的 貴集團物業的市場租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1,407,000港元、1,384,000港元、1,265,000港元、422,000港元及446,000港元。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永進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陳曉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 (b) 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概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 (c)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馮先生#	—	2,174	803	201	3,178
梁筠倩女士(「梁女士」)^	—	1,645	423	76	2,144
黃偉桃博士(「黃博士」)^	—	405	—	14	419
	<u>—</u>	<u>4,224</u>	<u>1,226</u>	<u>291</u>	<u>5,741</u>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馮先生#	—	2,283	1,000	211	3,494
梁女士^	—	1,754	516	81	2,351
黃博士^	—	1,843	—	85	1,928
	<u>—</u>	<u>5,880</u>	<u>1,516</u>	<u>377</u>	<u>7,773</u>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馮先生#	—	2,600	966	240	3,806
梁女士^	—	1,791	542	83	2,416
黃博士^	—	1,917	284	88	2,289
	<u>—</u>	<u>6,308</u>	<u>1,792</u>	<u>411</u>	<u>8,511</u>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b>執行董事：</b>					
馮先生#	—	754	—	70	824
梁女士^	—	542	181	27	750
黃博士^	—	567	95	28	690
	<u>—</u>	<u>1,863</u>	<u>276</u>	<u>125</u>	<u>2,264</u>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b>執行董事：</b>					
馮先生#	—	852	—	80	932
梁女士^	—	564	288	28	880
黃博士^	—	590	199	29	818
	<u>—</u>	<u>2,006</u>	<u>487</u>	<u>137</u>	<u>2,630</u>

# 馮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 梁女士及黃博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包括三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7。於相關期間既非董事亦非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餘下四名最高薪酬僱員於相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46	2,772	2,529	737	774
表現花紅	1,089	495	1,007	61	1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1	94	92	37	39
	<u>4,366</u>	<u>3,361</u>	<u>3,628</u>	<u>835</u>	<u>937</u>

薪酬於下列範圍中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
	<u>3</u>	<u>2</u>	<u>2</u>	<u>2</u>	<u>2</u>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香港利得稅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計提。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現行中國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年／期內開支	5,600	6,187	8,208	2,312	8,1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8)	—	—	—	—
即期－中國內地					
年／期內開支	286	574	1,539	226	1,0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36)	19	—	—	—
遞延稅項(附註23)	—	194	—	(223)	326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5,712</u>	<u>6,974</u>	<u>9,747</u>	<u>2,315</u>	<u>9,554</u>

按貴公司及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40,658</u>	<u>34,622</u>	<u>43,195</u>	<u>6,041</u>	<u>51,994</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6,837	5,768	7,261	787	8,525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174)	19	—	—	—
毋須課稅的收入	(978)	(287)	(5)	(11)	(164)
不得扣稅的開支	27	1,474	2,491	1,539	1,193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5,712</u>	<u>6,974</u>	<u>9,747</u>	<u>2,315</u>	<u>9,554</u>

## 10.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環聯香港及Esteem Brilliant於相關期間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宣派的股息	<u>76,000</u>	<u>5,000</u>	<u>20,159</u>	<u>—</u>	<u>20,400</u>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相關資料。

##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呈列(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的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446	6,319	3,067	2,603	5,165	27,600	30,605	3,958	34,563	62,163
添置	—	1,098	202	—	1,662	2,962	—	9,284	9,284	12,246
出售	—	(14)	—	(127)	(614)	(755)	—	—	—	(755)
匯兌調整	—	90	27	26	323	466	—	—	—	466
	<u>10,446</u>	<u>7,493</u>	<u>3,296</u>	<u>2,502</u>	<u>6,536</u>	<u>30,273</u>	<u>30,605</u>	<u>13,242</u>	<u>43,847</u>	<u>74,1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46	7,493	3,296	2,502	6,536	30,273	30,605	13,242	43,847	74,1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03	6,167	2,795	2,501	3,593	16,859	6,189	2,572	8,761	25,620
年度撥備	247	161	109	19	642	1,178	849	3,289	4,138	5,316
出售	—	(6)	—	(114)	(611)	(731)	—	—	—	(731)
匯兌調整	—	67	20	18	149	254	—	—	—	254
	<u>2,050</u>	<u>6,389</u>	<u>2,924</u>	<u>2,424</u>	<u>3,773</u>	<u>17,560</u>	<u>7,038</u>	<u>5,861</u>	<u>12,899</u>	<u>30,45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0	6,389	2,924	2,424	3,773	17,560	7,038	5,861	12,899	30,4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396</u>	<u>1,104</u>	<u>372</u>	<u>78</u>	<u>2,763</u>	<u>12,713</u>	<u>23,567</u>	<u>7,381</u>	<u>30,948</u>	<u>43,661</u>
<b>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446	7,493	3,296	2,502	6,536	30,273	30,605	13,242	43,847	74,120
添置	—	3,175	667	420	1,048	5,310	—	4,054	4,054	9,364
出售	—	—	(83)	—	(104)	(187)	—	—	—	(187)
匯兌調整	—	(59)	(15)	(12)	(211)	(297)	—	—	—	(297)
	<u>10,446</u>	<u>10,609</u>	<u>3,865</u>	<u>2,910</u>	<u>7,269</u>	<u>35,099</u>	<u>30,605</u>	<u>17,296</u>	<u>47,901</u>	<u>83,00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46	10,609	3,865	2,910	7,269	35,099	30,605	17,296	47,901	83,0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50	6,389	2,924	2,424	3,773	17,560	7,038	5,861	12,899	30,459
年度撥備	247	705	173	19	723	1,867	850	4,988	5,838	7,705
出售	—	—	(73)	—	(87)	(160)	—	—	—	(160)
匯兌調整	—	(40)	(12)	(9)	(85)	(146)	—	—	—	(146)
	<u>2,297</u>	<u>7,054</u>	<u>3,012</u>	<u>2,434</u>	<u>4,324</u>	<u>19,121</u>	<u>7,888</u>	<u>10,849</u>	<u>18,737</u>	<u>37,85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7	7,054	3,012	2,434	4,324	19,121	7,888	10,849	18,737	37,8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49</u>	<u>3,555</u>	<u>853</u>	<u>476</u>	<u>2,945</u>	<u>15,978</u>	<u>22,717</u>	<u>6,447</u>	<u>29,164</u>	<u>45,142</u>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446	10,609	3,865	2,910	7,269	35,099	30,605	17,296	47,901	83,000
添置	—	1,147	98	700	362	2,307	—	3,377	3,377	5,684
撤銷	—	(150)	—	—	—	(150)	—	—	—	(150)
匯兌調整	(200)	(195)	(37)	(31)	(221)	(684)	(122)	(414)	(536)	(1,2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246</u>	<u>11,411</u>	<u>3,926</u>	<u>3,579</u>	<u>7,410</u>	<u>36,572</u>	<u>30,483</u>	<u>20,259</u>	<u>50,742</u>	<u>87,31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297	7,054	3,012	2,434	4,324	19,121	7,888	10,849	18,737	37,858
年度撥備	307	1,240	186	153	819	2,705	789	5,446	6,235	8,940
撤銷	—	(29)	—	—	—	(29)	—	—	—	(29)
匯兌調整	(149)	(65)	(11)	(9)	(104)	(338)	(61)	(275)	(336)	(67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55</u>	<u>8,200</u>	<u>3,187</u>	<u>2,578</u>	<u>5,039</u>	<u>21,459</u>	<u>8,616</u>	<u>16,020</u>	<u>24,636</u>	<u>46,09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91</u>	<u>3,211</u>	<u>739</u>	<u>1,001</u>	<u>2,371</u>	<u>15,113</u>	<u>21,867</u>	<u>4,239</u>	<u>26,106</u>	<u>41,219</u>
<b>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b>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246	11,411	3,926	3,579	7,410	36,572	30,483	20,259	50,742	87,314
添置	—	34	222	—	510	766	—	8,822	8,822	9,588
匯兌調整	(67)	(69)	(15)	(11)	(84)	(246)	(54)	(169)	(223)	(469)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179</u>	<u>11,376</u>	<u>4,133</u>	<u>3,568</u>	<u>7,836</u>	<u>37,092</u>	<u>30,429</u>	<u>28,912</u>	<u>59,341</u>	<u>96,43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455	8,200	3,187	2,578	5,039	21,459	8,616	16,020	24,636	46,095
年度撥備	82	428	69	76	247	902	283	1,819	2,102	3,004
匯兌調整	(22)	(38)	(6)	(5)	(48)	(119)	(29)	(127)	(156)	(275)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2,515</u>	<u>8,590</u>	<u>3,250</u>	<u>2,649</u>	<u>5,238</u>	<u>22,242</u>	<u>8,870</u>	<u>17,712</u>	<u>26,582</u>	<u>48,82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7,664</u>	<u>2,786</u>	<u>883</u>	<u>919</u>	<u>2,598</u>	<u>14,850</u>	<u>21,559</u>	<u>11,200</u>	<u>32,759</u>	<u>47,609</u>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28,963,000港元、27,954,000港元、26,944,000港元及26,608,000港元的自有樓宇及使用權土地已獲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若干自有樓宇及使用權土地為1,456,000港元，由僱員代表貴集團持有。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資產由貴集團直接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若干自有樓宇及使用權土地為1,544,000港元，由馮先生代表貴集團持有。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資產由貴集團直接持有。

## 13. 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a)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壽保險單投資， 按公平值	(i)	<u>13,865</u>	<u>—</u>	<u>—</u>

附註：

- (i) 於過往年度，貴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三份人壽保險單，為馮先生投保。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均為貴集團。

貴集團須就其中一份人壽保險單支付年度保費，並須就餘下兩份人壽保險單分別支付一次性保費543,000美元及850,000美元(相當於合共約10,868,000港元)。貴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基於退保日期保單的退保金額收回現金(「退保金額」)。

人壽保險單的投資以美元(「美元」)或港元(「港元」)計值，而公平值乃參攷保險公司所提供保單的退保金額釐定。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所提供保單的退保金額為其公平值的最佳近似值，該等公平值獲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3級。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單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1)。

##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壽保險單投資， 按公平值	(a)(i)	<u>—</u>	<u>14,728</u>	<u>15,553</u>

## 14.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製成品	<u>122,993</u>	<u>129,803</u>	<u>140,430</u>	<u>136,755</u>

##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237	189,714	196,570	395,949
應收票據	29,027	36,176	19,368	51,788
	<u>190,264</u>	<u>225,890</u>	<u>215,938</u>	<u>447,737</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信貸期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面臨可能源自其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若干程度信貸集中風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5.9%、56.9%、56.5%及72.4%以及16.6%、31.0%、13.8%及46.8%。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相關期間末，以發票日期及虧損撥備淨值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98,042	98,465	114,433	148,881
1至3個月	52,590	98,105	50,647	272,930
3至6個月	31,834	19,288	33,076	24,754
6個月以上	7,798	10,032	17,782	1,172
	<u>190,264</u>	<u>225,890</u>	<u>215,938</u>	<u>447,73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563	190	1,220	5,38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178	—	—
於年／期初(經重列)	563	368	1,220	5,385
減值虧損(附註6)	—	852	4,188	91
撤銷減值虧損	—	—	(23)	(20)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373)	—	—	—
於年／期末	<u>190</u>	<u>1,220</u>	<u>5,385</u>	<u>5,45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貴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明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及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下文載列有關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即期及逾期1個月內	0.012%	180,542	21
逾期1至3個月	0.215%	3,255	7
逾期3至6個月	0.519%	3,274	17
逾期6個月以上	30.417%	3,863	1,175
	<u>0.639%</u>	<u>190,934</u>	<u>1,22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即期及逾期1個月內	0.002%	169,792	4
逾期1至3個月	2.426%	8,284	201
逾期3至6個月	4.530%	7,594	344
逾期6個月以上	29.696%	16,285	4,836
	<u>2.666%</u>	<u>201,955</u>	<u>5,385</u>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即期及逾期1個月內	0.003%	384,792	12
逾期1至3個月	8.043%	10,382	835
逾期3至6個月	65.272%	2,557	1,669
逾期6個月以上	80.022%	3,674	2,940
	<u>1.359%</u>	<u>401,405</u>	<u>5,456</u>

就應收票據而言，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分析，收回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考慮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9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個別獲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與違約或拖欠款項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56,776
逾期1個月內	12,563
逾期1至3個月	11,143
逾期3至6個月	7,006
逾期6個月以上	2,776
	<u>190,264</u>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著良好還款記錄的信譽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向銀行抵押應收票據28,180,000港元、28,446,000港元、18,054,000港元及50,195,000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58,344,000港元、50,757,000港元、68,278,000港元及201,055,000港元，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1)。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10	2,856	6,085	6,75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9	6,243	4,783	3,471
	<u>6,349</u>	<u>9,099</u>	<u>10,868</u>	<u>10,224</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及水電費按金以及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在適用的情況下，透過考慮具有公開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在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下，則透過參考貴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在適用情況下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上述結餘所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78	26,238	33,137	46,081
定期存款	<u>26,022</u>	<u>33,914</u>	<u>34,542</u>	<u>34,749</u>
	56,100	60,152	67,679	80,83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	<u>(26,022)</u>	<u>(33,914)</u>	<u>(34,542)</u>	<u>(34,7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078</u>	<u>26,238</u>	<u>33,137</u>	<u>46,081</u>
計值貨幣：				
港元	3,220	4,072	1,403	1,581
人民幣	5,301	3,269	5,359	4,386
美元	47,557	52,777	60,859	74,806
其他	<u>22</u>	<u>34</u>	<u>58</u>	<u>57</u>
	<u>56,100</u>	<u>60,152</u>	<u>67,679</u>	<u>80,830</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相關期間末，以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67,431	52,309	49,441	137,640
31至90日	21,330	32,111	34,398	87,258
90日以上	<u>15</u>	<u>—</u>	<u>4,599</u>	<u>—</u>
	<u>88,776</u>	<u>84,420</u>	<u>88,438</u>	<u>224,898</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償付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個月。

## 2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9	47	69	42
應計費用	3,507	5,093	5,289	11,059
合約負債	7,557	9,910	12,582	9,993
遞延收入	—	—	—	410
	<u>11,193</u>	<u>15,050</u>	<u>17,940</u>	<u>21,504</u>

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償付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 21. 計息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5.75	按要求	19,456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3.2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19,736	1.8-5.0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40,950	2.3-5.2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零年	26,125	1.2-3.3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零年	12,179
有抵押銀行墊款— 有抵押(附註30)	3.5-4.5	二零一八年	46,972	3.3-5.3	二零一九年	52,824	2.6-4.9	二零二零年	39,400	0.9-3.7	二零二零年	70,683
計入流動負債須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償還的款項			<u>86,164</u>			<u>93,774</u>			<u>65,525</u>			<u>82,86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u>146,350</u>	<u>165,564</u>	<u>188,721</u>	<u>228,852</u>

## 附註：

- (a) 貴集團的借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35%、5.38%、4.45%及2.89%。
- (b)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分別為26,022,000港元、33,914,000港元、34,542,000港元及34,749,000港元作質押；
  - 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的賬面總值分別為28,963,000港元、27,954,000港元、26,944,000港元及26,608,000港元的自有樓宇及使用權土地作按揭；
  - 將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3,865,000港元、14,728,000港元、15,382,000港元及15,553,000港元的人壽保險單投資作質押；及
  - 馮先生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高達556,240,000港元、581,240,000港元、543,240,000港元及590,04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

貴集團的關連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就 貴集團分別高達3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零及零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27(b)(i))。

環聯香港當時的股東昌成國際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就 貴集團分別高達27,300,000港元、27,300,000港元、27,300,000港元及27,3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27(b)(ii))。

董事認為，馮先生及昌成國際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擔保將於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前獲悉數解除。

(c)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計值貨幣：				
港元	21,057	31,121	18,584	13,238
美元	211,457	228,217	235,662	298,476
	<u>232,514</u>	<u>259,338</u>	<u>254,246</u>	<u>311,714</u>

(d)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墊款乃以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分別28,180,000港元、28,446,000港元、18,054,000港元及50,195,000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58,344,000港元、50,757,000港元、68,278,000港元及201,055,000港元作抵押。

(e) 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進一步闡述，由於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一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總額分別19,736,000港元、40,950,000港元、26,125,000港元及12,179,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銀行貸款均計入即期計息銀行貸款並分析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根據銀行貸款的到期條款，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可償還金額分析為：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19,456	—	—	—	19,456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貸款	5,121	3,121	3,364	8,130	19,736
有抵押銀行墊款	46,972	—	—	—	46,972
	<u>71,549</u>	<u>3,121</u>	<u>3,364</u>	<u>8,130</u>	<u>86,164</u>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貸款	29,333	1,134	3,400	7,083	40,950
有抵押銀行墊款	52,824	—	—	—	52,824
	<u>82,157</u>	<u>1,134</u>	<u>3,400</u>	<u>7,083</u>	<u>93,774</u>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日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貸款	15,499	1,149	3,446	6,031	26,125
有抵押銀行墊款	39,400	—	—	—	39,400
	<u>54,899</u>	<u>1,149</u>	<u>3,446</u>	<u>6,031</u>	<u>65,525</u>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貸款	1,902	1,153	3,457	5,666	12,178
有抵押銀行墊款	70,684	—	—	—	70,684
	<u>72,586</u>	<u>1,153</u>	<u>3,457</u>	<u>5,666</u>	<u>82,862</u>

## 22. 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各種物業均附有租賃合約。貴集團預付一次付款額，以向業主取得租賃期為37至40年的租賃土地，而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支付任何持續款項。物業租賃的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一般而言，貴集團被限制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貴集團以外的公司。目前有幾種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

####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於附註12披露。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相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1,424	7,520	6,599	4,346
新租賃	9,284	4,054	3,377	8,822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85	355	299	78
付款	(3,473)	(5,330)	(5,929)	(1,976)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7,520</u>	<u>6,599</u>	<u>4,346</u>	<u>11,270</u>
分析為應付款項：				
一年內	3,859	4,554	2,984	5,001
第二年	3,157	1,930	1,266	3,76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04</u>	<u>115</u>	<u>96</u>	<u>2,506</u>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7,520	6,599	4,346	11,270
減：即期部分	<u>(3,859)</u>	<u>(4,554)</u>	<u>(2,984)</u>	<u>(5,001)</u>
非即期部分	<u>3,661</u>	<u>2,045</u>	<u>1,362</u>	<u>6,269</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附註32披露。

## (c) 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85	355	299	78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138	5,838	6,235	2,10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699</u>	<u>1,131</u>	<u>451</u>	<u>146</u>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5,122</u>	<u>7,324</u>	<u>6,985</u>	<u>2,326</u>

##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附註26披露。

##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超過相關 折舊撥備的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2)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19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72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72
期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326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498

## 24.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法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99港元。

由於貴公司當時尚未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25. 儲備

##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 合併儲備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儲備結餘指於重組前控股股東應佔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環聯香港當時股東的股息76,000,000港元乃透過與該名董事的往來賬戶償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非上市其他投資獲出售予馮先生，代價為1,25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透過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償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物業租賃安排而言，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9,284,000港元、4,054,000港元、3,377,000港元及8,822,000港元，而租賃負債則分別為9,284,000港元、4,054,000港元、3,377,000港元及8,822,000港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信託 收據貸款 千港元	應付 一名董事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5,051	100,182	—	1,4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銀行透支增加	3,234	46,168	1,299	(3,473)
租賃開始確認	7,879	—	—	—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	—	—	9,284
	—	—	—	2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6,164	146,350	1,299	7,5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銀行透支減少	27,066	19,214	(1,299)	(5,330)
租賃開始確認	(19,456)	—	—	—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	—	—	4,054
	—	—	—	35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3,774	165,564	—	6,5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8,249)	23,157	—	(5,929)
租賃開始確認	—	—	—	3,377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	—	—	29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5,525	188,721	—	4,3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7,337	40,131	—	(1,976)
租賃開始確認	—	—	—	8,822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	—	—	78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82,862	228,852	—	11,270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699	1,131	451	154	146
融資活動內	3,473	5,330	5,929	1,994	1,976
	<u>4,172</u>	<u>6,461</u>	<u>6,380</u>	<u>2,148</u>	<u>2,122</u>

## 27. 關聯方交易

(a)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Shanon Solutions Limited (貴公司董事馮先生 亦為該公司的董事)				
出售貨品 (i)	3,434	—	—	—
向一名董事出售其他投資 (ii)	<u>1,250</u>	<u>—</u>	<u>—</u>	<u>—</u>

附註：

- (i) 銷售乃按貴集團主要客戶獲提供的類似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馮先生出售一項賬面值為1,250,000港元的國際學校債券的投資，代價為1,250,000港元，已透過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清。
-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關聯公司Mos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馮先生亦於該公司擔任董事)已就貴集團獲授分別高達3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零及零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環聯香港當時的股東昌成國際有限公司已就貴集團獲授分別高達27,300,000港元、27,300,000港元、27,300,000港元及27,3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iii) 控股股東已承諾就貴集團於上市前因轉讓定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稅項引致的一切成本、損失及/或開支向貴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280	10,662	11,636	2,937	3,391
離職後福利	408	471	503	162	176
	<u>9,688</u>	<u>11,133</u>	<u>12,139</u>	<u>3,099</u>	<u>3,567</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7。

## 28. 承擔

貴集團根據短期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97</u>	<u>187</u>	<u>178</u>	<u>447</u>

##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3,865	13,8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0,264	—	190,26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446	—	1,4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022	—	26,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78	—	30,078
	<u>247,810</u>	<u>13,865</u>	<u>261,675</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8,7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的金融負債	2,663
計息銀行借款	86,164
信託收據貸款	146,350
租賃負債	7,5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99
	<u>332,772</u>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728	—	14,7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9,398	—	6,492	225,89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1,761	—	—	1,7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914	—	—	33,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38	—	—	26,238
	<u>281,311</u>	<u>14,728</u>	<u>6,492</u>	<u>302,531</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4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的金融負債	3,830
計息銀行借款	93,774
信託收據貸款	165,564
租賃負債	6,599
	<u>354,187</u>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382	—	15,3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4,275	—	31,663	215,93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2,002	—	—	2,0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542	—	—	34,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37	—	—	33,137
	<u>253,956</u>	<u>15,382</u>	<u>31,663</u>	<u>301,001</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8,4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的金融負債	3,729
計息銀行借款	65,525
信託收據貸款	188,721
租賃負債	4,346
	<u>350,759</u>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553	—	15,5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7,345	—	200,392	447,73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1,937	—	—	1,9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749	—	—	34,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81	—	—	46,081
	<u>330,112</u>	<u>15,553</u>	<u>200,392</u>	<u>546,057</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4,8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的金融負債	5,350
應付股息	14,100
計息銀行借款	82,862
信託收據貸款	228,852
租賃負債	11,270
	<u>567,332</u>

## 30. 已轉讓金融資產

## 並非整項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 (a) 下表載列已按該等已轉讓金融資產並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方式所轉讓應收票據連同相關負債的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獲確認資產的賬面值	<u>28,180</u>	<u>28,446</u>	<u>18,054</u>	<u>50,194</u>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u>28,180</u>	<u>28,446</u>	<u>18,054</u>	<u>50,194</u>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將若干具追索權的匯票（「貼現票據」）轉讓予銀行以換取現金。直至銀行託收票據或貴集團就有關銀行產生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轉讓應收票據所得款項方會入賬列為有抵押銀行墊款（附註21）。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貼現票據及相關銀行貸款的全數賬面值。於貼現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貼現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貼現票據。

- (b) 下表載列已按該等已轉讓金融資產並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方式所轉讓貿易應收款項連同相關負債的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獲確認資產的賬面值	<u>18,792</u>	<u>24,378</u>	<u>21,346</u>	<u>20,489</u>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u>18,792</u>	<u>24,378</u>	<u>21,346</u>	<u>20,48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保理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

銀行。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銀行貸款的全數賬面值。於保理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貿易應收款項。

#### 整項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訂立另一份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另一份保理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一間銀行。根據另一份保理安排，倘任何貿易債務人延遲付款的期限長達初始信貸期，則貴集團可能須向該銀行付還利息損失。於將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該銀行後，貴集團並無面對貿易債務人違約的風險。於保理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分別終止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銀行貸款14,206,000港元、14,144,000港元、36,927,000港元及150,749,000港元。董事認為，貿易債務人延遲付款的風險所產生相關負債的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

###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於目前自願交易方之間的交易(不包括脅迫或清盤出售)中所能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保險公司提供的退保金額予以釐定。當退保金額增加時，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亦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倘退保金額上升/下降5%，貴集團股東應佔金額受到的影響將分別增加/減少693,000港元、736,000港元、769,000港元及778,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釐定。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 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單投資	—	—	13,865	13,86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單投資	—	—	14,728	14,7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6,492	—	6,492
	—	6,492	14,728	21,2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單投資	—	—	15,382	15,3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31,663	—	31,663
	—	31,663	15,382	47,045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單投資	—	—	15,553	15,5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200,392	—	200,392
	—	200,392	15,553	215,945

於相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面對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由貴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管理，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屬短期性質。於報告期末報告的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貴集團並無面對與該等工具有關的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下調50個基點(管理層認為此舉可能合理可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1,163,000港元、1,297,000港元、1,271,000港元及1,559,000港元。

#### 外匯風險

貴集團極少進行外匯交易。其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與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匯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波動。

####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未能符合貴集團金融工具合約的條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一般以各賬面值為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期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年末/期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90,934	190,934
應收票據					
— 尚未逾期	36,176	—	—	—	36,17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61	—	—	—	1,7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914	—	—	—	33,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6,238	—	—	—	26,238
	<u>98,089</u>	<u>—</u>	<u>—</u>	<u>190,934</u>	<u>289,023</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01,955	201,955
應收票據					
— 尚未逾期	19,368	—	—	—	19,3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02	—	—	—	2,0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542	—	—	—	34,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3,137	—	—	—	33,137
	<u>89,049</u>	<u>—</u>	<u>—</u>	<u>201,955</u>	<u>291,004</u>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01,405	401,405
應收票據					
— 尚未逾期	51,788	—	—	—	51,7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937	—	—	—	1,9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749	—	—	—	34,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6,081	—	—	—	46,081
	<u>134,555</u>	<u>—</u>	<u>—</u>	<u>401,405</u>	<u>535,960</u>

\* 就 貴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未逾期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於初次確認時就所有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金融資產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倘信貸風險顯著惡化或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貴集團將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如經濟狀況預測等。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分析，收回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必要計提撥備。

於相關期間，概無撇銷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金融資產。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

當經濟、行業或地域因素的變動同樣影響不同組別的交易對手，而該等交易對手的總體信貸風險對貴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而言屬重大時，則存在信貸集中風險。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債務人均為市場領先製造商，故此可能導致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與不同類型的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訂立交易，以減低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賬面值指貴集團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附帶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董事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備良好信貸質素。因此，現金及銀行結餘不會面對重大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對重大流動資金風險。其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存有盈餘資金，如有資金需求，董事預期在可見將來於取得額外資金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 要求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8,776	—	88,7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3	—	2,663
計息銀行借款*	87,567	—	87,567
信託收據貸款	146,350	—	146,350
租賃負債	4,054	3,763	7,8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99	—	1,299
	<u>330,709</u>	<u>3,763</u>	<u>334,472</u>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 要求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420	—	84,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30	—	3,830
計息銀行借款*	95,696	—	95,696
信託收據貸款	165,564	—	165,564
租賃負債	4,760	2,124	6,884
	<u>354,270</u>	<u>2,124</u>	<u>356,394</u>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8,438	—	88,4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29	—	3,729
計息銀行借款*	67,104	—	67,104
信託收據貸款	188,721	—	188,721
租賃負債	3,124	1,406	4,530
	<u>351,116</u>	<u>1,406</u>	<u>352,522</u>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4,898	—	224,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50	—	5,350
應付股息	14,100	—	14,100
計息銀行借款*	83,573	—	83,573
信託收據貸款	228,852	—	228,852
租賃負債	5,327	6,496	11,823
	<u>562,100</u>	<u>6,496</u>	<u>568,596</u>

\*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中包括銀行貸款分別86,164,000港元、93,774,000港元、65,525,000港元及82,862,000港元，該等銀行貸款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貸款人可隨時要求提前收回貸款的無條件權利，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該等金額乃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訂有上述按要求償還條款，惟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不會於12個月內被悉數要求提前收回，而彼等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根據相關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作此評估時已考慮以下各項：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過往一向準時按期還款。根據該等銀行貸款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條款71,836,000港元、82,999,000港元、55,261,000港元及72,723,000港元須分別於少於12個月內償還，7,144,000港元、5,210,000港元、5,417,000港元及5,008,000港元須分別於一至五年內償還，以及8,587,000港元、7,487,000港元、6,426,000港元及5,842,000港元須分別於五年後償還。

#### 資本管理

貴集團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管理其資本，確保貴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權益持有人的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借款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採用債務對權益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86,164	93,774	65,525	82,862
信託收據貸款	146,350	165,564	188,721	228,8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78)	(26,238)	(33,137)	(46,08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6,022)	(33,914)	(34,542)	(34,749)
債務淨額	<u>176,414</u>	<u>199,186</u>	<u>186,567</u>	<u>230,884</u>
總權益	<u>87,937</u>	<u>109,329</u>	<u>121,543</u>	<u>143,152</u>
債務對權益比率	<u>2.0</u>	<u>1.8</u>	<u>1.5</u>	<u>1.6</u>

### 33.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根據重組，貴集團出售於Pangaea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的100%股權予馮先生，現金代價為1,000港元。由於Pangaea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的資產(即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於出售日期為1,000港元，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 3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編製而成，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的 合併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的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計算	143,152	103,941	247,093	0.247
根據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計算	143,152	117,291	260,443	0.260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及0.58港元計算得出，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
- (3) 用以計算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的股份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除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貴公司的股份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符。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涉及执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有關交易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發表意見奠定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中訂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該大會的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的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面值較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以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集團保存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

東名冊(無論是總冊或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轉讓人應仍被視作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就該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為止。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可作出此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時,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作出的購入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入,所有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仍應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亦註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遭催繳股款的股份可予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不得超過董事會釐定的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但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得損害該名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職位於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a)發行具有或附有董事可決定的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該等認股權證或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或董事會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購股權或出售時，並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股東作出或提呈任何有關配發或發售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為。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則該董事僅可依其任期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出於本公司任何目的應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應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應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貸款及給予董事的貸款擔保**

倘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須予支付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

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屬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擔任任何職位或獲利職位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此廢止，而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該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各投一票，惟倘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其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倘允許舉手表決，包括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期限不會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

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大會通告及擬處理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並須指明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倘為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送交本公司全體股東(除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的股東以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通告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以下各項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任何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一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其作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款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為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簿冊副本或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名按

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核數師報告。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

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派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的比例向股東平等地分派；及
- (i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的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涉及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以股東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非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及支付按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的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就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條文的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履行其謹慎職責及真誠行

事後，認為提供財務資助為合適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該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買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公司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仍能清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已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有上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有關權利的任何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且不論是否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且可根據及受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准許，公司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情況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替代清盤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的命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投訴的行動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尚未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程序的命令，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及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載有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特定限制。然而，就一般法律而言，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

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所存置的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作已妥善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可能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中一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取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已頒佈法例應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以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因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將擁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註冊辦事處通知為公開記錄。任何人士可支付費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閱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債權人及股東可查閱按揭登記冊。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有關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可能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規定公司將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項，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的情況。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以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為由入稟法院，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包括規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程序的命令或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其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經營其業務(惟有關業務可能有利於清盤者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其中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提供任何擔保及提供何種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務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召開該最後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至少提前21日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並於憲報上刊登。

**(r)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彼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所持股份提供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僅基於有關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建議，且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作為收購建議標的的該等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於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該項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除非法院認為任何該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例(「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必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如本公司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將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02-906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此項註冊而言，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無償轉讓予馮先生；
- (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作為馮先生向本公司轉讓Esteem Brillia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i)按照馮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99,999股股份予馮先生，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將以馮先生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i)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分別根據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4,0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本招股章程「股本」及「歷史、發展及重組」各節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大綱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細則；
- (b) 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而董事獲授權批准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並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
  - (iv)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7,499,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749,900,000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以及授權董事實施資本化發行及該等分派，

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惟資本化發行權益除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i) 待上文(v)及(vi)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

#### 4.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除於會計師報告中所提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該等購回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a) 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為全數繳足)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獲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唯一股東將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c)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就

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根據公司法條文，任何購回股份亦可自本公司的股本撥付。

*(d) 買賣限制*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須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

*(e) 回購股份的地位*

所有回購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被註銷，且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回購的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回購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f) 暫停購回*

在出現內幕消息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內幕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隨(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申報)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最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起計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進行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支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h)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i)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j)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會建議如此行使購回授權。

(k) 一般資料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i)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分別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概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本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出售股份。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昌成(作為賣方)與Esteem Brilliant(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昌成同意將624,000股環聯香港的股份轉讓予Esteem Brilliant，代價為254,547,072港元，由Esteem Brilliant透過發行本金額相等於代價的不計息承兌票據支付；

- (b) 馮先生(作為賣方)與Esteem Brilliant(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馮先生同意將1,000股環聯香港的股份轉讓予Esteem Brilliant，代價為407,928港元，由Esteem Brilliant透過發行本金額相等於代價的不計息承兌票據支付；
- (c) 馮先生與Esteem Brillia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資本化協議，據此，馮先生及Esteem Brilliant同意將Esteem Brilliant發行的兩份承兌票據項下應付予馮先生總金額為254,955,000港元的款項撥充資本，方法為Esteem Brilliant向馮先生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該等股份全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d) 馮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馮先生同意將Esteem Brillia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透過以下方式支付代價：(i)根據馮先生的指示向滋領配發及發行99,999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全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將以滋領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e) 彌償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下列司法權區內註冊擁有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環聯(香港)有限公司 PANGAEA (H.K.) LIMITED	303786346	環聯香港	香港	35, 42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Pangaea	303786544	環聯香港	香港	35, 42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環聯	303786553	環聯香港	香港	35, 42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环联讯科技	20091664	環聯深圳	中國	35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十三日
环联讯科技	20091663	環聯深圳	中國	42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十三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pangaea.com.hk	環聯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三日
pangaea.com.cn	環聯深圳	二零零二年 一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八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i)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分別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持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sup>(附註)</sup>	好倉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馮先生持有。馮先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被視為於馮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溢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於溢領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倉	佔溢領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好倉	100%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i)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分別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溢領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sup>(附註1)</sup>	好倉	75%
Lam Esther W. 女士	配偶權益	750,000,000 <sup>(附註2)</sup>	好倉	75%

附註：

1. 溢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2. Lam Esther W. 女士為馮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馮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服務協議生效日期後一年可由董事酌情調升)。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循細則內的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 4.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金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預期將不超過10.0百萬港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v)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年度薪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支付)如下：

	港元
<b>執行董事</b>	
馮先生	2,472,000
黃博士	1,822,200
梁女士	1,743,720
<b>非執行董事</b>	
甘先生	24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先生	240,000
凌先生	240,000
施先生	240,000

- (vi)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委任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6. 關連方交易

除有關重組所進行的交易以及除於「財務資料」一節「關聯方交易」段落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不計及(i)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

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iv) 董事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定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而合資格獲得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購股權計劃所載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

劃授出購股權)，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就尋求股東批准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受益人為關連人士的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文。
-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因直至董事會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超過董事會建議授出的有關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b) 總價值(按董事會建議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是包括(i)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則定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所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體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段內接納，屆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10)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亦不會被視為認購價一部分。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意向書中指明，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獲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每股股份所涉及的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1)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定義見下文)；(2)股份於緊隨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3)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上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發售價須被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任何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形成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內幕消息或發生構成內幕消息的事件後作出本集團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由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2)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公佈的最後時限(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日期」)，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理由除外)(包括第(xxii)(5)分段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或受聘理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得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授出延期，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批准的延長期間行使最多為董事於批准延期當日全權酌情決定的購股權最高限額(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另作別論，並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引起懷疑，該延期(如有)應於本集團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授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根據第(xxii)(5)分段所述的事件成為終止其受聘或委聘的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

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的購股權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xiv)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根據下文第(xvi)分段者除外)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倘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直至該項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授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承授人的購股權(以要約人發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在一切適用法例規限下，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認購價總額的股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xvi) 於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透過安排計劃向全體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發售，並已於規定舉行的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隨後可(但僅直至獲本公司通知有關時間為止，其後將告失效)悉數或按其後任何時間及根據安排計劃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指明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為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或與其相關而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xvi)分段擬進行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的退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前不少

於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以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中的全部或部分(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待該妥協或安排由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上述購股權。本公司應儘快及於所有情況下緊接於上文所提述的建議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股份，並入賬為繳足及為承授人註冊為該等股份持有人。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於妥協及安排生效時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i)重組資本結構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購回、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不包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以書面證明：

(1) 應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 (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作出上述多項調整，且經核數師證明後便可進行調整，惟：

- (A)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 (B)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 (C)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D)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E)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 (2)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述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xix)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得到相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只可按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計劃下尚有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註銷購股權)作出。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繼續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出讓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據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責任。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時間將自動失效並不能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須遵守第(xi)及(xx)分段所述之條文)；

- (2) 第(xii)、(xiii)或(xvii)分段(如適用)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3) 在司法管轄權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發售之剩餘股份之前提下，第(xiv)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4) 在第(xvi)分段所述的安排計劃生效的前提下，有關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5) 因承授人已承認其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用合約或委聘合約的重大條款，或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其有能力支付債務，或承認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呈請破產或清盤，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倘由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基於僱主或採購方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約或供應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傭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
- (6)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7) 承授人承認違反第(xxi)分段日期；或
- (8) 第(xix)分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日期。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者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而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 (a) 除非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相關事項的條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決議案，否則不得修改至擴大可獲受購股權人士類別或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
  - (b)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屬重大的修訂或對董事會權限所作變動，須經聯交所及股東批准，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現

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或(ii)以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有關修訂或更改為限；及

(c)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限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xxiv)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唯一股東批准及採納。

*(i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最多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

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變量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的涵義)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的相等或類似法律而產生的任何遺產稅項責任；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或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或公司扣除或歸屬於有關人士、事務所或公司)而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價格安排產生的稅項)，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上述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i) 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或
- (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並無產生有關稅項或責任，惟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實現的任何行為、不作為或

交易，或根據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作出或訂立的行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或

- (iii) 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惟按彌償契據所述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 (iv)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各地)對法律、規則、法規或規例或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倘基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責任或索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以本集團為受惠人發出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以下各項蒙受或招致的不論任何性質的所有申索、訟費、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且隨時按要求對其進行悉數彌償：(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未有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或影響所導致；(ii)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導致，而(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b)因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

倘已就該索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則不得應用上文所載的彌償保證契據。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4.2百萬港元。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2,6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送交至開曼群島。

##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倘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支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的佣金(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i)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粉紅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一份；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第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內容；
- (f) 公司法；
- (g)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3.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k)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及其物業權益若干範疇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
- (l)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就國際制裁法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m)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